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zhibok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A栋大厦80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320.27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合伙企业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曲晓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鹏、李廷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最近 6 个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苏州宜仲承诺：

（1）如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4,346,433 股距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不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4,346,433 股距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被正式受理之日

起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厦门力合智盈承诺：

（1）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5,433,041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等一般用途。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合伙企业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曲晓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鹏、李廷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最近 6 个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苏州宜仲承诺：

（1）如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4,346,433 股距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

被正式受理之日起不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4,346,433 股距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厦门力合智盈承诺：

（1）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5,433,041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上海创稷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上海创稷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切实履行，公司发行上市后将实施以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顺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人力投入和研发力度，提高课程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职责，做好相关的规划和准备、合理安排工作，持续把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

区域、培训课程产品进行业务模式快速复制，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学员管理、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并建设 IT 培训研究院。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6、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9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

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股份回购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增持股票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50%；

③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100%。

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若自上述1、2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上述1、2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九、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单位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报告及说明’）。若因本

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传智播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传智播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传智播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传智播客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传智播客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传智播客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对 IT 人才需求下降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的各行业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但仍不能排除上述行业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未来新的产业升级对 IT 行业的冲击，在此情况下，IT 人才的市场需求将有所下降，IT 教育培训行业市场容量可能萎缩，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产业升级的加快，各行业呈现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IT 教育培训产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在未来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并通过不断加大课程研发的力度、提高培训服务的质量持续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但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公司从事 IT 教育培训的实际用途不一致，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学员的居住及其他生活成本，公司教学中心通常选择在郊区，所选部分教学中心所处区域商业、教育等物业较少而工业物业较多。

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上海、深圳、南京、武汉等地主管部门

出具了批复、证明性文件明确了可以用作教育培训，且与当地的土地管理政策相符，公司不会因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处罚或被强制搬迁。

公司租赁场所多在当地政府主导规划建设的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内，由于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该等园区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已长期将该等房屋出租用于商业用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或进行过干涉，且多地主管部门均出台了允许部分工业用地用于非规划用途的政策，公司因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处罚或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与出租方约定：如因出租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

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四）经营资质风险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前，仅有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其他地区的主管部门一直未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在该等地区从事培训业务除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项的审批与许可。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根据《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 号）的要求“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但对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执行需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及各个地方实施细则予以进一步明确。根据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根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先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但尚未颁布实施），“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直接申请法人登记即可，不需办理办学许可证等培训资质。

由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未正式颁布，各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存在不同理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涉及的 19 个地区就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的要求具体如下：

（1）江苏、杭州、济南等地主管部门已明确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①根据《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据此，发行人在江苏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②根据杭州传智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在杭州地区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③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2）北京、郑州等地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直接予以工商登记，尚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根据对北京市、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访谈或咨询，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计算机技术属于专业技术类，专业技术类培训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只审批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尚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3）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武汉、合肥和西安等地区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办学许可证；（4）发行人在沭阳地区开展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由传智专修学院开展，传智专修学院原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营利性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办学许可证。（5）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上海、重庆等地区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前已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许可。发行人目前依据上述批复文件继续正常经营。（6）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石家庄、成都、沈阳、厦门、广州、长沙等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窗口指导意见认为在当地从事 IT 培训业务需要前置审批，但由于窗口指导意见发布较晚，发行人目前正在该等地区推进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相关工作。（7）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其他地区，包括深圳、太原等地区，目前暂未明确发行人从事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需要进一步

明确。

发行人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均积极与当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参照各地关于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现行要求、条件等，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及师资配备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如果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地区发布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办理办学许可证，公司具备快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相关能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黎活明、陈琼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主营业务情况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53
二、管理风险	60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61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06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单位情况	109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6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39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4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44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45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49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8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58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5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66
九、发行人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2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7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67
二、同业竞争	26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9
四、关联交易情况	275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8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9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30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30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30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310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13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4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3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3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2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55
五、分部信息	35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57
七、非经常性损益	35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0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36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6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70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37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5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45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452
七、公司的财务优势和面临的财务困难.....	453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53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4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60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4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4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47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9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8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8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1
一、重要合同	4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3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0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5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1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4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5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传智播客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智有限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田长	指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地宽	指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人欢	指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合鼎	指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心意云	指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乐邦	指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工场	指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蓝图天兴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城壹号	指	合肥北城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宜仲	指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力合智盈	指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越学越牛	指	广州越学越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牛信息	指	上海泰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传智耐特	指	北京传智耐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乐知	指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传智科技	指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传智咨询	指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传智	指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咨询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传智人力	指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传智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传智	指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传智	指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西安传智	指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传智	指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传智	指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哎呦我趣	指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传智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传智	指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河北传智	指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传智专修学院	指	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2018 年 12 月完成营利性变更登记。
深圳培训中心	指	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
顺义培训学校	指	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昌平培训学校	指	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达内科技	指	达内科技有限公司（TEDU.O），201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火星时代	指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被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96.SZ）收购
光环国际	指	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38504），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翡翠教育	指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被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9.SZ）收购
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96.SZ），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文化长城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9.SZ），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603377.SH），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创业黑马	指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8.SZ），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61.SH），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全通教育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300359.SZ），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中公教育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7.SZ），2018 年借壳亚夏汽车（002607.SZ）上市，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72785），是一家主要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市场调研机构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出资成立，是一家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的机构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m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词语释义

IT	指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万德资讯（Wind）	指	万德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JAVA	指	JAVA 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PHP	指	PHP 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主要应用于互联网开发领域。
UI 设计	指	UI 即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UI 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好的 UI

		设计不仅是让软件变得有个性有品位，还要让软件的操作变得舒适简单、自由，充分体现软件的定位和特点。
iOS	指	iOS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前端开发	指	前端开发指利用各种富媒体和网页上软件化的交互形式，使网页内容更加生动，把网站的界面更好地呈现给用户的开发工作。
移动开发	指	移动开发也称为手机开发，或叫做移动互联网开发。是指以手机等便携终端为基础，进行相应的开发工作。
C	指	C 语言是一门通用计算机编程语言，应用广泛。
C++	指	C++是在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应用广泛。C++支持多种编程范式，其面向对象编程、泛型编程和过程化编程。
网络营销	指	网络营销是以企业实际经营为背景，以网络营销实践应用为基础，从而达到一定营销目的的营销活动。
Python	指	Python 是一种面向对象、解释型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4P 营销	指	4P 营销被归结为四个基本策略的组合，即产品（Product）、价格（Price）、渠道（Place）、促销（Promotion）。
4C 营销	指	4C 营销是以客户（Consumer）为中心进行营销，应关注并满足客户在成本（Cost）、便利（Convenience）方面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Communication）。
5R 营销	是	5R 营销是 Relevance（关联），指客户需要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企业能生产或者提供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Receptivity（感受），指客户什么时候想买或什么时候从生产厂商那里认知产品；Responsive（反应），指当客户产生需求时，企业如何去应对需求；Recognition（回报），指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美誉度；Relationship（关系），指买方和卖方之间的长期互相促进的所有的活动。简而言之，营销活动必须从以产品为中心的方式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方式，这也是现代整合营销传播的精髓。
4I 营销	指	4I 营销是营销需遵循 Interesting 趣味原则、Interests 利益原则、Interaction 互动原则和 Individuality 个性原则。
Feava 营销	指	Feava 营销是 Focus（话题）、Event（事件）、Activity（活动）、Video（视频）、Animation（动漫）等五种营销模式，即话题营销、事件营销、活动营销、视频营销和动漫营销，通过多种话题、事件、活动的组合运用、持续展开，并依托多种互联网传播平台与渠道，采取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内容的多样化创造、海量式投递、互动式参与及病毒式传播，无限地扩大品牌和产品信息的目标受众到达范围，加深品牌和产品在目标受众群体中的印象，与目标受众形成深度沟通，诱发目标消费群体对品

		牌产生信任，对产品产生兴趣，形成购买意向，促成购买行为的发生。
CIS 系统	指	CIS（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是企业形象识别系统，指企业有意识，有计划地将自己企业的各种特征向社会公众主动地展示与传播，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某一个特定的企业有一个标准化、差别化的印象和认识，以便更好地识别并留下良好的印象。
SWOT 分析	指	SWOT 分析法是用来确定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机会和威胁，从而将公司的战略与公司内部资源、外部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科学的分析方法。
OA 系统	指	OA（Office Automation）系统是办公自动化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uanzhibok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362,202,75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535045526

住所：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3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935150

传真：010-82932240

电子邮箱：ir@itcast.cn

互联网网址：www.itcast.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曲晓燕

董事会秘书：曲晓燕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教育”（代码：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业”，公司致力于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所处的细分行业为“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主营业务：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

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 IT 技术教育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社会输送各类优秀 IT 人才 10 万余人，全面提升了学员的工作与就业能力，帮助贫困学子实现教育脱贫，积极响应了党和国家“教育脱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号召，有力配合了国家“稳就业”、“教育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计算机信息技术（IT）短期培训业务，公司该类业务主要面向有 IT 学习需求的成年人，教学中心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地，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现有在校生 1,200 余人。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学龄前少儿的、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腾讯网教育 2016 年度总评榜“公信力教育品牌”、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年度品牌视频机构奖”、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知名 IT 教育品牌奖”、2017 新浪教育盛典“中国品牌实力教育集团奖”、新华网“2018 年度影响力教育集团奖”、2019 教育产业未来峰会“2019 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 TOP50”、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计算

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公司原创教材《网页设计与制作（HTML+CSS）》、《Android 移动应用基础教程》荣获中国铁道出版社“优秀双效出版物奖”，原创教材《Android 项目实战——手机安全卫士》荣获“全国电子教育学会 2017 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优秀教材评选二等奖”。根据行业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在国内 IT 教育培训机构排名居第二位。

（二）公司产品

在计算机信息技术（IT）短期培训领域，按照培训模式的不同，公司 IT 短期培训包括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黑马程序员现场培训的培训周期为 4-6 个月，博学谷线上培训的培训周期通常根据产品类型不同设定不超过 1 年的学习服务周期，由学员在线上完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①IT 课程。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Go 语言与区块链、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JAVAEE、C/C++、PHP+H5 全栈工程师、前端与移动开发、软件测试、Linux 云计算+运维开发等；②泛 IT 课程。新媒体+短视频运营、产品经理、UI/UE 综合设计师、影视制作等。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人工智能 + Python	课程目标为培养“Web+人工智能”双核心完整技术栈的 IT 人才。课程内容通过学习两大框架（Django、Flask）、两大项目（电商、头条）使学员掌握 Web 解决方案，通过学习两大基础（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两大项目（头条推荐系统、NLP 语聊机器人）使学员掌握人工智能实战开发。
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大数据开发工程师、ETL 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大数据运维工程师、机器学习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和前沿的技术，包括离线数据处理、流式数据处理、海量数据快速查询、数据仓库、深度机器学习等，教学项目覆盖电商、铁路、金融、航空、电信等主流业务，满足企业对中、高端大数据人才的需求。
Go 语言与区块链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独立开发高并发服务器和区块链落地应用的技术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Go 编程、网络编程、Web 开发、Docker 容器化、微服务、区块链公链开发、区块链应用，HyperLedger Fabric 开发等。
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机器人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课程内容涵盖机器人学领域的多个方面知识，包括感知、定位、路径规划、硬件控制、机器人操作系统等。

JAVA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 JAVA 专业技术人才。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 JAVA 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业务解决方案，通过 JAVASE 语言技术、JAWAWeb 核心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传统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互联网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五个阶段的授课学习，全面提升学员的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PHP + H5 全栈工程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的 Web 开发技能、可完成整站（前端+后端+移动端）开发的互联网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LAMP（Linux、Apache、MySQL、PHP）实战技术、WEeb 系统的架构设计思想、大型门户网站的常用技术（静态化、缓存、负载均衡等）。
前端与移动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前端应用开发和应用能力的前端技术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HTML5、CSS3、JAVAScript、Vue、React、Node.js、RESTful、GraphQL、微信小程序等主流前端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社交平台、旅游平台、金融平台、租房平台六大领域。
C/C++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技术功底、立志于在编程领域作长远发展的 IT 专业人才。课程内容通过针对底层 LinuxC/C++ 系统开发、分布式服务器网络开发的深入讲授，强化学员编程基本功、塑造学员底层编程思维、自身修养发掘学员对探索新事物的创造力及进入企业的自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
Linux 云计算+运维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Linux 云计算及运维开发优秀技术水平的 IT 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Linux 云计算、DBA、Python 运维开发、网络安全四大就业方向，通过多达 32 个综合业务场景实战和场景式教学模式（将企业真实业务场景设计成课程实战案例），提升学员实战经验。
软件测试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优秀软件测试技术的中高级测试人才。课程采用一线互联网公司的测试技术栈进行教学，课程内容涵盖测试理论、Python 编程、自动化测试、接口测试、性能测试、移动端测试等。
新媒体+短视频运营	课程目标为培养会策划、懂产品、精运营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课程内容涵盖新媒体运营思维、社群运营、小程序运营、短视频运营、产品运营、营销策划、媒介推广、综合实训项目等八大模块。
UI/UE 综合设计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够胜任 UI 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电商视觉设计师等岗位的高水准设计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基本审美教学（美术鉴赏、基础绘画、美术理论等）、实用型软件教学（PS、AI、Sketch、C4D、AE 等制图与动画软件）、基础图形图像处理 and APP、小程序、H5 项目设计全套流程、电商店铺的生成与装修、美术设计基础理论和 VI、画册、展会、包装与印刷工艺等一系列视觉传达实战项目。
产品经理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有“规则定制”素养的互联网管理人才。课程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场景教学，融合贯通“挖掘需求-绘制原型-交互说明-定制规则-功能落地-用户反馈”等产品全流程，提升学员产品开发与应用能力。
影视制作	课程目标为培养视频制作全流程综合型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前期策划拍摄+后期视频剪辑、视频特效合成+创意 MG 动画、C4D 三维软件实训、视频包装设计项目实训、毕业作品项目实战辅导五大阶段。

在计算机信息技术（IT）高等教育培训领域，公司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周期为 2.5 年或 3 年的 IT 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培养应用型 IT 专业技术人才。该业务采用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取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取学费（一线城市）”。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 JAVA 应用开发、全栈应用开发、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 应用开发四个方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学龄前少儿的、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黎活明、陈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4.92%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6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13.21%），陈琼直接持股 18.4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16%，两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46.19%（直接、间接控制比例为 56.62%）。黎活明与陈琼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与传智播客有关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若两人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黎活明的意见为双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双方按照黎活明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双方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传智播客股权之日终止。黎活明、陈琼共计控制公司 56.62%的表决权，且黎活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琼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黎活明、陈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黎活明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网（www.zgny.com.cn）技术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联合创科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北京区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游易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写作；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传

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琼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铁路处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872,018,922.45	784,912,139.83	660,886,896.72	310,726,058.87
非流动资产	191,484,948.90	160,250,592.80	67,591,279.43	59,270,714.26
资产合计	1,063,503,871.35	945,162,732.63	728,478,176.15	369,996,773.13
流动负债	374,935,221.29	341,420,622.71	256,558,603.57	236,673,233.3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4,935,221.29	341,420,622.71	256,558,603.57	236,673,2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68,650.06	603,742,109.92	471,919,572.58	133,323,539.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68,650.06	603,742,109.92	471,919,572.58	133,323,539.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40,890,648.35	791,445,962.91	698,970,628.97	539,850,108.34
营业利润	88,475,841.07	164,118,993.51	151,847,549.37	75,975,612.79

利润总额	93,697,360.83	198,759,889.75	158,181,852.80	90,356,545.80
净利润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11,286.20	133,478,497.47	127,488,105.48	86,794,076.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15.17	185,781,200.41	177,068,005.44	223,334,93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764.18	-15,430,406.95	-11,596,573.60	-11,190,56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00.00	-47,502,000.00	195,682,472.25	-15,284,42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0,450.99	122,848,793.46	361,153,904.09	196,859,93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69,426.89	759,838,975.90	636,990,182.44	275,836,27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2.30	2.58	1.31
速动比率（倍）	2.28	2.27	2.54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5%	34.78%	33.74%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5%	36.12%	35.22%	63.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4%	0.65%	0.82%	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1	75.06	43.56	20.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63.29	1,979.23	3,98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71.15	22,029.42	17,230.84	10,02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13.05	12,284.88	36,115.39	19,68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7	0.51	0.52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4	1.07	0.63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20	不适用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0	0.4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0	0.37	不适用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5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3	0.38	不适用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5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2	0.28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发行成功，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 备案	项目 环评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8,266.84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11,242.59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09.43	39,509.43	-	-	-

注：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根据 2019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联系人：曲晓燕

电话：010-82935150

传真：010-8293224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孔林杰

项目协办人：刘森

项目联系人：冷鲲、王轩、周天、韩甫洋

电话：021-68824642、010-85130588

传真：021-68801551、010-6518522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吴冠雄、贺秋平、崔成立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童传江、高天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负责人：孙建民

联系人：张勇、邢蓉

电话：010-68062389

传真：010-68061109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590

传真：0755-82083104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市场对 IT 人才需求下降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的各行业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较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但仍不能排除上述行业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未来新的产业升级对 IT 行业的冲击，在此情况下，IT 人才的市场需求将有所下降，IT 教育培训行业市场容量可能萎缩，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产业升级的加快，各行业呈现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IT 教育培训产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在未来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并通过不断加大课程研发的力度、提高培训服务的质量持续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但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课程体系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主要围绕计算机信息技术（IT）开展，IT 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热点变化快的特点，这些变化要求公司不断更新和提高课程体系的研发能力和优化教学方法。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

发管理机制，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保持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但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所提供服务和产品对学员的吸引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前，仅有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其他地区的主管部门一直未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在该等地区从事培训业务除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项的审批与许可。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根据《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 号）的要求“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但对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执行需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及各个地方实施细则予以进一步明确。根据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根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先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但尚未颁布实施），“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直接申请法人登记即可，不需办理办学许可证等培训资质。

由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未正式颁布，各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存在不同理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涉及的 19 个地区就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的要

求具体如下：

（1）江苏、杭州、济南等地主管部门已明确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①根据《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据此，发行人在江苏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②根据杭州传智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在杭州地区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③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

（2）北京、郑州等地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直接予以工商登记，尚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根据对北京市、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访谈或咨询，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计算机技术属于专业技术类，专业技术类培训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只审批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尚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

（3）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武汉、合肥和西安等地区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办学许可证；

（4）发行人在沭阳地区开展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由传智专修学院开展，传智专修学院原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营利性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办学许可证。

（5）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上海、重庆等地区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前已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许可。发行人目前依据上述批复文件继续正常经营。

（6）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石家庄、成都、沈阳、厦门、广州、长沙等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窗口指导意见认为在当地从事 IT 培训业务需要前置审批，但由于窗口指导意见发布较晚，发行人目前正在该等地区推进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7）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其他地区，包括深圳、太原等地区，目前暂未明确发行人从事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需要进一步明确。

发行人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均积极与当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参照各地关于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现行要求、条件等，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及师资配备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如果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地区发布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办理办学许可证，公司具备快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相关能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黎活明、陈琼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经营场所相关风险

1、部分租赁场所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公司从事 IT 教育培训的实际用途不一致，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学员的居住及其他生活成本，公司教学中心通常选择在郊区，所选部分教学中心所处区域商业、教育等物业较少而工业物业较多。

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上海、深圳、南京、武汉等地主管部门出具了批复、证明性文件明确了可以用作教育培训，且与当地的土地管理政策相符，公司不会因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处罚或被强制搬迁。

公司租赁场所多在当地政府主导规划建设的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内，由于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该等园区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已长期将该等房屋出租用于商业用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或进行过干涉，且多地主管部门均出台了允许部分工业用地用于非规划用途的政策，公司因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处罚或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与出租方约定：如因出租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2、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48 处租赁场所，其中 8 处租赁场所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如果因为部分租赁场所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租

赁期提前终止或下属经营主体因租赁期缩短等原因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降低不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场所的占比，且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与出租方约定：如因出租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传智播客及下属经营主体因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或被主管部门强制要求变更经营场所而导致的搬迁成本，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租赁期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业主方尽量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要求享有优先续租权，但仍有可能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实际租赁期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租赁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公司成本及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租金水平继续上涨，则可能给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六）分支机构管控的风险

公司教学中心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地，分支机构较多。分支机构管理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及授课教师等的相互配合、协同操作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工作流程，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

不利影响。

（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随着公司对教学质量、课程研发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员工总数还会进一步增加，且人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培训及研发效率，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的影响。

（八）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5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文《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9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78.29 万元、1,560.57 万元、1,735.94 万元和 974.4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5%、9.87%、8.73% 和 10.40%。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认定条件，预计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困难。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 2019 年之后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加现场授课的学员。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事故

防范制度、采取了多种安全防范措施。但由于培训教室内人口密度较大，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发生卫生、消防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的经营中断或被大额索赔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的 IT 教学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对 IT 教育培训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 IT 教育培训企业对包括授课教师在内的各类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多层次的人才激励政策，包括给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全员福利、优秀员工奖励，并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因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骨干员工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具有特色和市场竞争力课程产品和培训模式，并且自主研发了具有创新性的课程内容、图书、辅导教材和视频课件、软件等，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侵权盗版现象在我国培训行业、图书行业尚未完全得以避免，因此，公司的课程产品和培训模式在推向市场之后可能会遭到抄袭和复制，对公司的业务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增设多家分、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大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是招生规模以及培训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等问题，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市场声誉下降，市场份额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四）信息系统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在分支机构运营、课程安排及日常管理等各方面更加依赖于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但如果信息系统因操作不当、硬件故障、网络黑客袭击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或者无法备份等故障情况，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正常运行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 IT 研究院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旨在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租赁、平台开发、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营销推广等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不排除随着 IT 行业的不断发展，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项目面临市场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95%、53.05%、32.40%和 13.0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 IT 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助于丰富培训产品类型、拓展新的培训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但由于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研发的应用投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

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uanzhibok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2,202,750 元
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3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96
互联网网址：www.itcast.cn
电子信箱：ir@itcast.cn
董事会秘书：曲晓燕
电话：010-82935150
传真：010-829322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6 年 5 月 30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传智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5,726.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传智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5,726.27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87.18 万元，因此，传智有限所有者权益中除 587.18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535045526”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539 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538 号），对公司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的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上述净资产变化对发行人股改验资事项的影响予以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改制基准日前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5,726.27 万元变更为 4,365.82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变化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的方案予以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4月18日，天健兴业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448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65.82万元，评估值为11,287.75万元，增值率为158.55%。

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先付费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为“按照公司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数占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鉴于：

①公司培训总课时在实践中会随着培训计划进行调整变动，公司为学员提供服务的期间在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相对比较固定，更易于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②公司的培训模式为全日制脱产培训，即在每个班级开班前，公司会制定详细的课程表，整个授课进程均按课程表执行，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在培训期间如有学员请假或缺席等，公司不会给予单独的补课服务。因此课程表中的开课时间与预计结课时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

③在公司为学员提供服务的期间内，从公司为学员配备的教师、设备及设施情况，即成本投入来看，公司为每个班级配备的教师均为该学科专业的讲师，在非授课期间，公司也为学员配备的专门的辅导老师用于提供学员辅导；公司为每个在校班级配备了专门的、固定的教室用于学员学习，包括非授课期间的自习，公司为在校学员提供的是一个持续服务。

④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更改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的一致。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详见本回复中反馈问题的第一部分第一题之回复。

因此，公司将先付费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更能清晰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济业务实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后付费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是“在本公司提供服务且收到培训款项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留存的归属于后付费学员的劳务成本到营业成本”。

鉴于：

①收到培训款项时确认收入，使公司收入实现的时点与培训服务发生时不一致，不利于真实准确体现公司经营业绩。

②从历年实际就业情况看，未能收回学费的情况极少且就业率基本稳定，近三年学费收回平均比例约为 94%。

③外部环境方面：公司从事的培训方向 IT 专业市场前景良好，市场工资水平普遍较高，因此不容易受到市场波动性、第三方的判断或者行动等因素的影响。

④内部环境方面：公司从事 IT 教育培训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培训经验，公司短期现场培训后付费模式学员的招生环节会严格对报名学员的专业能力进行测试，确保报名此类型班级的学员有较高的就业率，同时申请不付费的流程在合同里有明确的较为严格的约定，公司保留对违约学员的诉讼权利。

⑤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虽然在培训期内未实际收到款项，但公司提供培训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课程相关的培训服务已提供，其培训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培训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成本已实际发生，如教学人员薪酬、教学场所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⑥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更改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的一致。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详见本回复中反馈问题的第一部分第一题之回复。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将后付费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是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少人民币 1,489.13 万元。

2、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

（1）收入重分类调整

公司短期现场培训业务中，部分学员未自带电脑，需租赁公司电脑。公司因出租电脑产生的收入和固定资产折旧，原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鉴于租赁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且发生额较小，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列报。

（2）经营租赁费摊销更正及影响

公司在计算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费时，原“未考虑免租期，应支付租金在约定的租金归属期间内直接摊销，记入归属期费用”，鉴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将其更正为“将应支付的租金在租赁期（含免租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减少人民币251.72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更正及影响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培训场地的装修费、空调改造费、弱电改造费、消防工程等，公司将部分单项工程项目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开始日期由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提前至教学场地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减少人民币130.15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增加人民币510.54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64.39	28.00
2	陈琼	144.43	24.60
3	天津心意云	143.73	24.48
4	方立勋	24.10	4.10
5	天津田长	19.33	3.29

6	天津乐邦	17.62	3.00
7	天津人欢	17.56	2.99
8	天津合鼎	17.28	2.94
9	天津地宽	15.39	2.62
10	曲晓燕	14.68	2.50
11	张鹏	8.67	1.48
合计		587.18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黎活明、陈琼和天津心意云。

黎活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琼女士，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津心意云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由蒋涛、任园夫妇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 IT 教育培训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之后，黎活明、陈琼、天津心意云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

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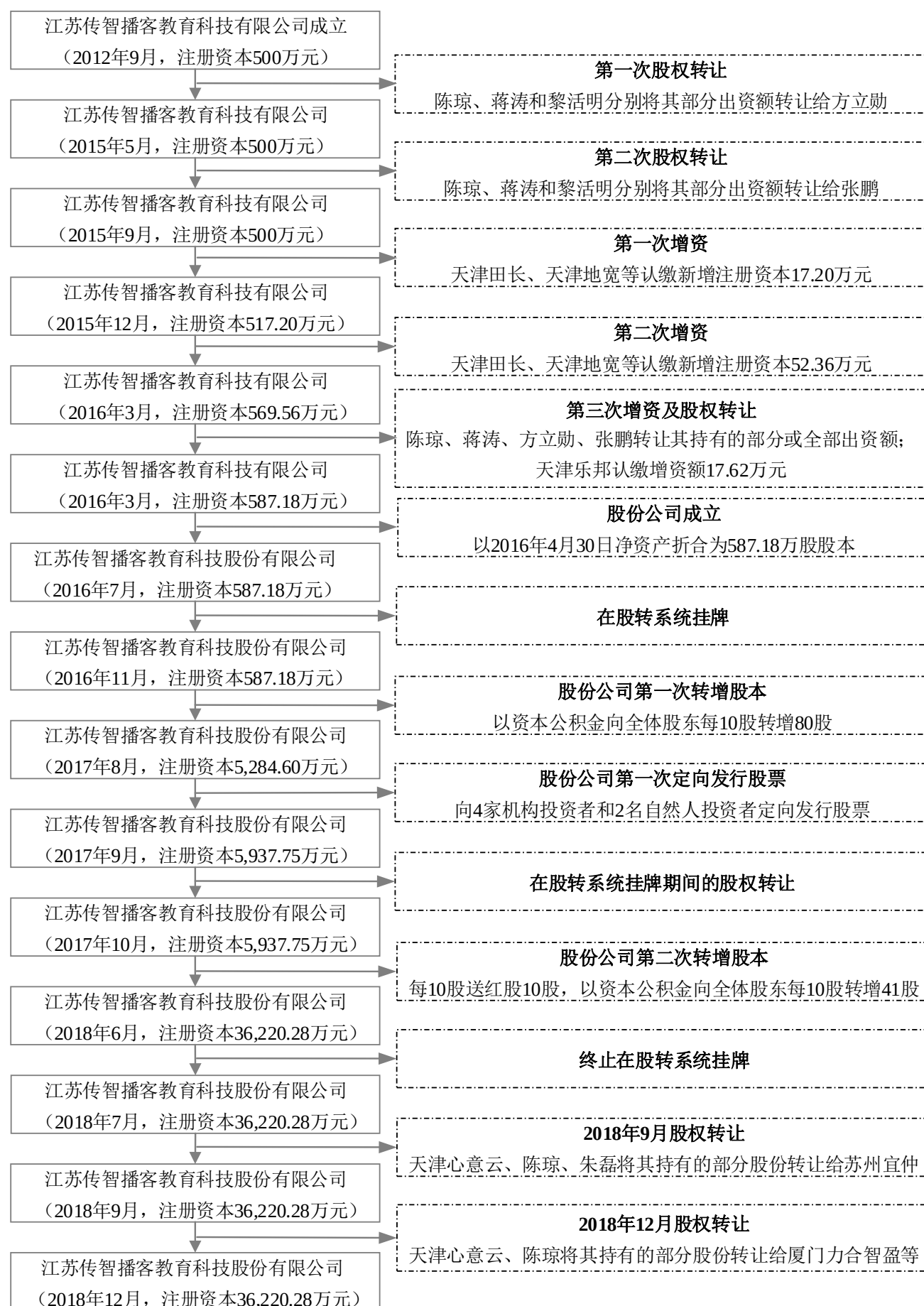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所有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演变

（1）2012 年 9 月，传智有限设立

传智有限系由黎活明、陈琼及蒋涛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传智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2]15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4 日，传智有限取得宿迁市沭阳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19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4]1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传智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货币	200.00	40.00
2	蒋涛	货币	160.00	32.00
3	黎活明	货币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琼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10 万元的出资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方立勋，蒋涛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8 万元的出资作价 8 万元转让给方立勋，黎活明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7 万元的出资作价 7 万元转让给方立勋。

2015 年 5 月 20 日，陈琼、蒋涛、黎活明分别与方立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5 月 28 日，传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190.00	38.00
2	蒋涛	152.00	30.40
3	黎活明	133.00	26.60
4	方立勋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对方立勋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由于此时蒋涛持有的传智有限股权系代北京创新乐知持有，蒋涛本次转让系根据北京创新乐知的指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立勋，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陈琼、蒋涛、黎活明分别与张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琼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3.60 万元的出资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张鹏，蒋涛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2.88 万元的出资作价 2.88 万元转让给张鹏，黎活明将其持有的传智有限的 2.52 万元的出资作价 2.52 万元转让给张鹏。

2015 年 8 月 1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1 日，传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186.40	37.28
2	蒋涛	149.12	29.82
3	黎活明	130.48	26.10
4	方立勋	25.00	5.00
5	张鹏	9.00	1.8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对张鹏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由于此时蒋涛持有的传智有限股权系代北京创新乐知持有，蒋涛本次转让系根据北京创新乐知的指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除上述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7.20 万元，其中天津田长认缴出资 9.34 万元、天津地宽认缴出资 2.36 万元、天津人欢认缴出资 2.11 万元、天津合鼎认缴出资 3.39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4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7.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17.20 万，实收资本为 517.20 万。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传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186.40	36.04
2	蒋涛	149.12	28.83
3	黎活明	130.48	25.23
4	方立勋	25.00	4.83
5	天津田长	9.34	1.81
6	张鹏	9.00	1.74
7	天津合鼎	3.39	0.65
8	天津地宽	2.36	0.46
9	天津人欢	2.11	0.41
合计		517.2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由公司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本次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69.56 万元，其中天津田长认缴出资 9.98 万元、天津地宽认缴出资 13.03 万元、天津人欢认缴出资 15.45 万元、天津合鼎认缴出资 13.9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0 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5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523.5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2.3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71.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9.56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3 月 17 日，传智有限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186.40	32.73
2	蒋涛	149.12	26.18
3	黎活明	130.48	22.91
4	方立勋	25.00	4.39
5	天津田长	19.33	3.39
6	天津人欢	17.56	3.08
7	天津合鼎	17.28	3.04
8	天津地宽	15.39	2.70
9	张鹏	9.00	1.58
合计		569.56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讲师等。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由公司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0 元。

本次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0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琼将其持有的 27.2885 万元出资以 272.8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14.6794 万元的出资以 146.7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晓燕，蒋涛将其持有的 5.3899 万元出资以 53.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143.7301 万元的出资以 143.7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心意云，方立勋将其持有的 0.9036 万元出资以 9.0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张鹏将其持有的 0.3253 万元出资以 3.2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

2016 年 3 月 21 日，陈琼与黎活明、曲晓燕，蒋涛与黎活明、天津心意云，方立勋与黎活明，张鹏与黎活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3 月 22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7.1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7.62 万元由天津乐邦以 10.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

2016 年 4 月 6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76.1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58.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7.18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3 月 24 日，传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64.39	28.00
2	陈琼	144.43	24.60
3	天津心意云	143.73	24.48
4	方立勋	24.10	4.10
5	天津田长	19.33	3.29
6	天津乐邦	17.62	3.00
7	天津人欢	17.56	2.99
8	天津合鼎	17.28	2.94
9	天津地宽	15.39	2.62
10	曲晓燕	14.68	2.50
11	张鹏	8.67	1.48
合计		587.18	100.00

陈琼、蒋涛、方立勋、张鹏向黎活明、曲晓燕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对黎活明、曲晓燕进行股权激励；蒋涛向天津心意云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天津心意云间接持股。陈琼、蒋涛、方立勋、张鹏向黎活明、曲晓燕转让股权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 元；蒋涛向天津心意云转让股权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6 年 7 月，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5 月 30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传智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5,726.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传智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5,726.27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87.18 万元，因此，传智有限所有者权益中除 587.18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535045526”的《营业执照》。

传智播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64.39	28.00
2	陈琼	144.43	24.60
3	天津心意云	143.73	24.48
4	方立勋	24.10	4.10
5	天津田长	19.33	3.29
6	天津乐邦	17.62	3.00
7	天津人欢	17.56	2.99
8	天津合鼎	17.28	2.94
9	天津地宽	15.39	2.62
10	曲晓燕	14.68	2.50
11	张鹏	8.67	1.48
合计		587.18	1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539 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538 号），对公司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的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上述净资产变化对发行人股改验资事项的影响予以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改制基准日前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5,726.27 万元变更为 4,365.82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变化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予以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4 月 18 日，天健兴业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48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5.82 万元，评估值为 11,287.75 万元，增值率为 158.55%。

（2）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89 号），同意传智播客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587.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84.6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4.6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405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697.42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4.60 万元，累计股本 5,284.60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8 月 8 日，传智播客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479.49	28.00
2	陈琼	1,299.89	24.60
3	天津心意云	1,293.57	24.48
4	方立勋	216.87	4.10
5	天津田长	173.94	3.29
6	天津乐邦	158.54	3.00
7	天津人欢	158.04	2.99
8	天津合鼎	155.54	2.94
9	天津地宽	138.55	2.62
10	曲晓燕	132.11	2.50
11	张鹏	78.07	1.48
合计		5,284.6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增资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

的方式，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投资者和段敏等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 653.1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82	7,866.04
2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13	6,742.32
3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69	4,719.62
4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3,595.90
5	段敏	29.69	1,123.72
6	项红	17.81	674.23
合计		653.15	24,721.82

2017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4055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24,721.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5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68.6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股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11 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7 年 9 月 29 日，传智播客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479.49	24.92
2	陈琼	1,299.89	21.89
3	天津心意云	1,293.57	21.79

4	方立勋	216.87	3.65
5	宁波君度德瑞	207.82	3.50
6	上海创稷	178.13	3.00
7	天津田长	173.94	2.93
8	天津乐邦	158.54	2.67
9	天津人欢	158.04	2.66
10	天津合鼎	155.54	2.62
11	天津地宽	138.55	2.33
12	曲晓燕	132.11	2.22
13	北京创新工场	124.69	2.10
14	厦门蓝图天兴	95.00	1.60
15	张鹏	78.07	1.31
16	段敏	29.69	0.50
17	项红	17.81	0.30
合计		5,937.75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按照投前 20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价格为 37.85 元/股。

本次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2017 年 9 月、10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就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时间
1	天津心意云	项红	29.14	118,000	2017 年 9 月
2	天津心意云	段敏	29.14	296,000	2017 年 9 月
3	天津心意云	曲静渊	29.14	356,000	2017 年 9 月
4	天津心意云	宁波君度德瑞	29.14	593,000	2017 年 9 月
5	天津心意云	上海创稷	29.14	1,781,000	2017 年 9 月
6	天津心意云	宁波加泽北瑞	29.14	974,000	2017 年 9 月
7	天津心意云	北京创新工场	29.14	1,721,000	2017 年 9 月
8	天津心意云	厦门蓝图天兴	29.14	237,000	2017 年 9 月

9	天津心意云	北城壹号	29.14	593,000	2017年9月
10	曲晓燕	项红	29.14	59,000	2017年9月
11	曲晓燕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4	7,000	2017年9月
12	曲晓燕	柯希杰	29.14	230,000	2017年9月
13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柯希杰	29.14	7,000	2017年9月
14	天津心意云	朱磊	29.14	1,187,000	2017年9月
15	天津心意云	管艳华	29.14	148,000	2017年9月
16	天津心意云	周晓光	29.14	148,000	2017年9月
17	段敏	吕廷福	33.50	592,888	2017年10月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1,479.49	24.92
2	陈琼	1,299.89	21.89
3	天津心意云	478.37	8.06
4	上海创稷	356.23	6.00
5	北京创新工场	296.79	4.9984
6	宁波君度德瑞	267.12	4.50
7	方立勋	216.87	3.65
8	天津田长	173.94	2.93
9	天津乐邦	158.54	2.67
10	天津人欢	158.04	2.66
11	天津合鼎	155.54	2.62
12	天津地宽	138.55	2.33
13	厦门蓝图天兴	118.70	2.00
14	朱磊	118.70	2.00
15	曲晓燕	102.51	1.73
16	宁波加泽北瑞	97.40	1.64
17	张鹏	78.07	1.31
18	北城壹号	59.30	1.00

19	吕廷福	59.29	1.00
20	曲静渊	35.60	0.60
21	项红	35.51	0.60
22	柯希杰	23.70	0.40
23	管艳华	14.80	0.25
24	周晓光	14.80	0.25
合计		5,937.75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转让方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5,937.75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共计送红股 5,937.75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共计转增 24,344.78 万股，此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37.75 万股增加至 36,220.2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937.75 万元增加至 36,220.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37.75 万元，资本公积 24,344.7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股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传智播客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9,024.86	24.92
2	陈琼	7,929.32	21.89

3	天津心意云	2,918.06	8.06
4	上海创稷	2,173.02	6.00
5	北京创新工场	1,810.44	4.9984
6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4	4.50
7	方立勋	1,322.89	3.65
8	天津田长	1,061.01	2.93
9	天津乐邦	967.08	2.67
10	天津人欢	964.03	2.66
11	天津合鼎	948.79	2.62
12	天津地宽	845.14	2.33
13	厦门蓝图天兴	724.09	2.00
14	朱磊	724.07	2.00
15	曲晓燕	625.34	1.73
16	宁波加泽北瑞	594.14	1.64
17	张鹏	476.24	1.31
18	北城壹号	361.73	1.00
19	吕廷福	361.66	1.00
20	项红	216.63	0.60
21	曲静渊	217.16	0.60
22	柯希杰	144.57	0.40
23	管艳华	90.28	0.25
24	周晓光	90.28	0.25
合计		36,220.28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2018 年 7 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60 号），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8）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心意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股份（对应 3,259,824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陈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股份（对应 2,535,419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朱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股份（对应 1,448,811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5 日，天津心意云、陈琼、朱磊分别与苏州宜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确认，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9,024.86	24.92
2	陈琼	7,675.78	21.19
3	天津心意云	2,592.08	7.16
4	上海创稷	2,173.02	6.00
5	北京创新工场	1,810.44	4.9984
6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4	4.50
7	方立勋	1,322.89	3.65

8	天津田长	1,061.01	2.93
9	天津乐邦	967.08	2.67
10	天津人欢	964.03	2.66
11	天津合鼎	948.79	2.62
12	天津地宽	845.14	2.33
13	苏州宜仲	724.41	2.00
14	厦门蓝图天兴	724.09	2.00
15	朱磊	579.19	1.60
16	曲晓燕	625.34	1.73
17	宁波加泽北瑞	594.14	1.64
18	张鹏	476.24	1.31
19	北城壹号	361.73	1.00
20	吕廷福	361.66	1.00
21	曲静渊	217.16	0.60
22	项红	216.63	0.60
23	柯希杰	144.57	0.40
24	管艳华	90.28	0.25
25	周晓光	90.28	0.25
合计		36,220.2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转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52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9）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心意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股份（对应 1,811,014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力合智盈，陈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股份（对应 5,433,041 股股份）、1.20%股份（对应 4,346,433 股股份）分别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力合智盈、苏州宜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8日，天津心意云、陈琼分别与厦门力合智盈、苏州宜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确认，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9,024.86	24.92
2	陈琼	6,697.83	18.49
3	天津心意云	2,410.98	6.66
4	上海创稷	2,173.02	6.00
5	北京创新工场	1,810.44	4.9984
6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4	4.50
7	方立勋	1,322.89	3.65
8	苏州宜仲	1,159.05	3.20
9	天津田长	1,061.01	2.93
10	天津乐邦	967.08	2.67
11	天津人欢	964.03	2.66
12	天津合鼎	948.79	2.62
13	天津地宽	845.14	2.33
14	厦门力合智盈	724.41	2.00
15	厦门蓝图天兴	724.09	2.00
16	曲晓燕	625.34	1.73
17	宁波加泽北瑞	594.14	1.64
18	朱磊	579.19	1.60
19	张鹏	476.24	1.31
20	北城壹号	361.73	1.00
21	吕廷福	361.66	1.00
22	曲静渊	217.16	0.60
23	项红	216.63	0.60
24	柯希杰	144.57	0.40

25	周晓光	90.28	0.25
26	管艳华	90.28	0.25
合计		36,220.2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转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52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的，除在传智有限阶段蒋涛曾代北京创新乐知持有传智有限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12名，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黎活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农业网（www.zgny.com.cn）技术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联合创科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北京区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游易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写作；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传智科技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传智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传智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传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陈琼，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铁路处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传智科技监事；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传智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方立勋，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业务股股长；2004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轮岗；2016年3月至今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停薪留职；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任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传智有限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传智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曲晓燕，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博英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法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传智有限副总裁、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张鹏，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副总裁助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万网高级网站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长城计算机学校高级讲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应用技术大学网页高级讲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任安博教育集团高级实训讲师；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新华电脑学校项目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UI设计学院院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助理、教学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朱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来来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极客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7）吕廷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8）曲静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后资本市场部总监。

（9）项红，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待业，2016年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10）柯希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2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

（11）管艳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合泰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2）周晓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自2013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各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1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心意云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J6T9X6）及天津心意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心意云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出资总额为458,315.66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3室-06（集中办公区）。

天津心意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任园	普通合伙人	15,000	3.27
2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88,151.8	62.87
3	冯威	有限合伙人	47,596	10.38
4	李廷伟	有限合伙人	40,650	8.87
5	毕向东	有限合伙人	40,650	8.87
6	冯录	有限合伙人	20,008.57	4.37
7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6,258.54	1.37
合 计			458,315.66	100.00

根据天津心意云的合伙协议，任园为天津心意云的普通合伙人，其配偶蒋涛为天津心意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心意云62.87%的出资，因此天津心意云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园、蒋涛。

（2）上海创稷

上海创稷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出资总额为242,967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上海创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8232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167	20.2361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2361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2361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2361
6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2361
7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158
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158
9	方文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158
10	嘉兴朱雀英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2926
11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0868
1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	2.7987
13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79
14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79
15	王武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79
16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79
17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79
18	刘南希	有限合伙人	4,000	1.6463
19	宁波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4405
20	史维娜	有限合伙人	3,000	1.2347
21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2	上海蕪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3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4	江西璟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5	柳梧韵华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6	王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7	金骞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8	丁汉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29	董云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30	耿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31	邵振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232
32	史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16
33	曲静渊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16
合计			242,967	100.0000

上海创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创新工场

北京创新工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资总额为 249,034.075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48。

北京创新工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90.340751	1.0000
2	创新工场（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343.434343	35.0729
3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353.3	19.4163
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47	12.6677
5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5.2202
6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93
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78
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78
9	宁波宋城演艺现场娱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78
1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62
11	申东日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58

12	黎晓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47
13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47
1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47
15	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47
1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47
17	冯滨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39
18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39
19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31
20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23
2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23
22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23
2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0.5019
24	邱业致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25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26	富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27	西藏柏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28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2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3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31	武汉盛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32	北京尚学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16
33	北京苹果天使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	0.2530
34	厦门思明区苹果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	0.0683
合 计			249,034.0751	100.0000

北京创新工场属于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宁波君度德瑞

宁波君度德瑞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资总额为 220,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宁波君度德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38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379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38
4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6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7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281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3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5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6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9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1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3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4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5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6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7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8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9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08
31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2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3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合 计			220,500	100.0000

宁波君度德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5）苏州宜仲

苏州宜仲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资总额为 106,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44 室。

苏州宜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宏维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43
2	杭州宇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254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1376
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51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51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25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程永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6550
8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7125

合 计	106,100	100.0000

苏州宜仲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天津田长

天津田长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资总额为 19.3263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9（集中办公区）。

天津田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普通合伙人	3.0733	15.9022
2	曲晓燕	有限合伙人	6.2500	32.3394
3	冯威	有限合伙人	1.4389	7.4453
4	邹华栋	有限合伙人	0.7518	3.8900
5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0.7121	3.6846
6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0.6343	3.2821
7	刘静	有限合伙人	0.5319	2.7522
8	冯佳	有限合伙人	0.4615	2.3879
9	李凤辉	有限合伙人	0.3981	2.0599
10	高源	有限合伙人	0.2877	1.4886
11	苏小粉	有限合伙人	0.2858	1.4788
12	陈琼	有限合伙人	0.2700	1.3971
13	鲁孟	有限合伙人	0.2544	1.3163
14	张翼	有限合伙人	0.2286	1.1828
15	刘倩	有限合伙人	0.2196	1.1363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2143	1.1089
17	项华伟	有限合伙人	0.2031	1.0509
18	常洋	有限合伙人	0.2009	1.0395
19	刁敏	有限合伙人	0.1985	1.0271
20	王利雪	有限合伙人	0.1885	0.9754
21	刘晓曲	有限合伙人	0.1881	0.9733
22	刘颖	有限合伙人	0.1880	0.9728
23	孙晓威	有限合伙人	0.1810	0.9365

24	张琼	有限合伙人	0.1735	0.8977
2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0.1670	0.8641
26	许瑞航	有限合伙人	0.1560	0.8072
27	景鑫	有限合伙人	0.1448	0.7492
28	庞能	有限合伙人	0.1410	0.7296
29	郭俊峰	有限合伙人	0.1346	0.6965
30	冯瑞君	有限合伙人	0.1128	0.5837
31	高扬	有限合伙人	0.1091	0.5645
32	翁发达	有限合伙人	0.1083	0.5604
33	柳娟	有限合伙人	0.1023	0.5293
34	阳敏	有限合伙人	0.0915	0.4734
35	吴妍	有限合伙人	0.0827	0.4279
36	丁丹	有限合伙人	0.0807	0.4176
37	李慧慧	有限合伙人	0.0776	0.4015
38	徐红杰	有限合伙人	0.0753	0.3896
39	任霞君	有限合伙人	0.0749	0.3876
40	穆成元	有限合伙人	0.0676	0.3498
41	李建成	有限合伙人	0.0662	0.3425
合 计			19.3263	100.0000

根据天津田长的合伙协议，黎活明担任天津田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田长的实际控制人。

（7）天津乐邦

天津乐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资总额为 176.153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3 室-8（集中办公区）。

天津乐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普通合伙人	28.807	16.3534
2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46.822	26.5803
3	毕向东	有限合伙人	31.963	18.1450
4	冯威	有限合伙人	26.555	15.0750
5	李廷伟	有限合伙人	8.475	4.8112
6	于洋	有限合伙人	5.917	3.35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东超	有限合伙人	5.917	3.3590
8	邹华栋	有限合伙人	5.917	3.3590
9	张泽华	有限合伙人	3.945	2.2395
10	朱景尧	有限合伙人	3.945	2.2395
11	李晨	有限合伙人	3.945	2.2395
12	贺叶铭	有限合伙人	3.945	2.2395
合 计			176.153	100.0000

根据天津乐邦的合伙协议，黎活明担任天津乐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乐邦的实际控制人。

（8）天津人欢

天津人欢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资总额为 17.5597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1(集中办公区)。

天津人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普通合伙人	3.5800	20.3876
2	汤阳光	有限合伙人	1.2758	7.2655
3	赵君	有限合伙人	0.7522	4.2837
4	李东超	有限合伙人	0.7514	4.2791
5	牛亮亮	有限合伙人	0.6453	3.6749
6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0.6343	3.6122
7	王承伟	有限合伙人	0.5883	3.3503
8	王绚文	有限合伙人	0.5817	3.3127
9	李晨	有限合伙人	0.5200	2.9613
10	刘凡	有限合伙人	0.5014	2.8554
11	朱景尧	有限合伙人	0.5014	2.8554
12	李廷伟	有限合伙人	0.4592	2.6151
13	钟太淑	有限合伙人	0.4443	2.5302
14	刘岐	有限合伙人	0.3690	2.1014
15	伍湖	有限合伙人	0.3660	2.0843
16	王保明	有限合伙人	0.3637	2.0712

1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0.3384	1.9271
18	张扬波	有限合伙人	0.3375	1.9220
19	刘天源	有限合伙人	0.3235	1.8423
20	袁杰	有限合伙人	0.3050	1.7369
21	李德山	有限合伙人	0.2763	1.5735
2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0.2715	1.5462
23	陈琼	有限合伙人	0.2700	1.5376
24	马浩洋	有限合伙人	0.2666	1.5182
25	邢文鹏	有限合伙人	0.2497	1.4220
26	胡凌皓	有限合伙人	0.2389	1.3605
27	徐仕锋	有限合伙人	0.2292	1.3053
28	康伟东	有限合伙人	0.2106	1.1993
29	王金涛	有限合伙人	0.2093	1.1919
30	潘康醒	有限合伙人	0.1839	1.0473
31	薄元	有限合伙人	0.1805	1.0279
32	廖剑彬	有限合伙人	0.1786	1.0171
33	彭林	有限合伙人	0.1750	0.9966
34	张晓	有限合伙人	0.1742	0.9920
35	梁海飘	有限合伙人	0.1707	0.9721
36	江佳恒	有限合伙人	0.1608	0.9157
37	周林林	有限合伙人	0.1599	0.9106
38	刘福双	有限合伙人	0.1416	0.8064
39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0.1090	0.6207
40	黄媚	有限合伙人	0.0650	0.3702
合 计			17.5597	100.0000

根据天津人欢的合伙协议，黎活明担任天津人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人欢的实际控制人。

（9）天津合鼎

天津合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资总额为 17.282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22（集中办公区）。

天津合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普通合伙人	3.1655	18.3166

2	毕向东	有限合伙人	1.7320	10.0219
3	苏坤	有限合伙人	0.9434	5.4588
4	付东	有限合伙人	0.9357	5.4143
5	焦宁波	有限合伙人	0.7726	4.4705
6	张泽华	有限合伙人	0.7225	4.1806
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0.6768	3.9162
8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0.6343	3.6703
9	王昭琰	有限合伙人	0.6142	3.5540
10	刘意	有限合伙人	0.5776	3.3422
11	贺叶铭	有限合伙人	0.5190	3.0031
12	曹睿	有限合伙人	0.5085	2.9424
13	刘亚超	有限合伙人	0.4239	2.4528
1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3814	2.2069
15	陈文	有限合伙人	0.3063	1.7724
16	陈琼	有限合伙人	0.2700	1.5623
17	马伟奇	有限合伙人	0.2651	1.5340
18	覃基权	有限合伙人	0.2572	1.4882
19	唐彭	有限合伙人	0.2543	1.4715
20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0.2437	1.4101
21	谭周洲	有限合伙人	0.2313	1.3384
22	王平	有限合伙人	0.2244	1.2985
2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0.2219	1.2840
24	董鹏	有限合伙人	0.2189	1.2666
25	何家旺	有限合伙人	0.2031	1.1752
26	张志君	有限合伙人	0.1975	1.1428
27	张波	有限合伙人	0.1965	1.1370
28	张瑜	有限合伙人	0.1665	0.9634
29	李红蕾	有限合伙人	0.1662	0.9617
30	张冬旭	有限合伙人	0.1524	0.8818
31	吴倩	有限合伙人	0.1502	0.8691
32	刘爽	有限合伙人	0.1466	0.8483
33	肖琦	有限合伙人	0.1409	0.8153
34	伍碧林	有限合伙人	0.1331	0.7702
35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0.1176	0.6805

36	陈长远	有限合伙人	0.1176	0.6805
37	张瑞利	有限合伙人	0.0900	0.5208
38	周改娟	有限合伙人	0.0810	0.4687
39	黄鸽	有限合伙人	0.0626	0.3622
40	曾悦	有限合伙人	0.0598	0.3460
合 计			17.2821	100.0000

根据天津合鼎的合伙协议，黎活明担任天津合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合鼎的实际控制人。

（10）天津地宽

天津地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资总额为 15.394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0（集中办公区）。

天津地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普通合伙人	4.5540	29.5828
2	于洋	有限合伙人	0.7579	4.9233
3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0.6343	4.1204
4	孙书华	有限合伙人	0.5381	3.4955
5	李科霏	有限合伙人	0.5168	3.3571
6	赵庆轩	有限合伙人	0.5045	3.2772
7	崔希凡	有限合伙人	0.4853	3.1525
8	梁桐	有限合伙人	0.4818	3.1298
9	罗弟华	有限合伙人	0.4782	3.1064
10	杜宏	有限合伙人	0.4599	2.9875
11	石松	有限合伙人	0.4205	2.7316
12	姜涛	有限合伙人	0.3834	2.4906
13	李印东	有限合伙人	0.3783	2.4574
14	李若亮	有限合伙人	0.3746	2.4334
15	高志远	有限合伙人	0.3510	2.2801
16	栾博	有限合伙人	0.3256	2.1151
17	苗润土	有限合伙人	0.3028	1.9677
18	刘晓强	有限合伙人	0.2884	1.87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友军	有限合伙人	0.2719	1.7663
20	陈琼	有限合伙人	0.2700	1.7539
21	刘悦东	有限合伙人	0.2502	1.6253
22	邱本超	有限合伙人	0.2235	1.4519
23	赵艳秋	有限合伙人	0.2158	1.4018
2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2123	1.3791
25	杨海峰	有限合伙人	0.2026	1.3161
26	刘将	有限合伙人	0.1855	1.2050
2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0.1705	1.1076
28	殷凯	有限合伙人	0.1685	1.0946
29	恩意	有限合伙人	0.1682	1.0926
30	陈亚坤	有限合伙人	0.1671	1.0855
31	王家家	有限合伙人	0.1632	1.0601
32	张阳	有限合伙人	0.1434	0.9315
33	唐杨	有限合伙人	0.1266	0.8224
34	王菡莎	有限合伙人	0.1216	0.7899
35	苏东博	有限合伙人	0.0978	0.6353
合 计			15.3941	100.0000

根据天津地宽的合伙协议，黎活明担任天津地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地宽的实际控制人。

（11）厦门力合智盈

厦门力合智盈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资总额为 4,25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宜宾北路 56 号东方商贸大厦 316A17 室。

厦门力合智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5	52.9965
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035
合 计			4,255	100.0000

厦门力合智盈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真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

（12）厦门蓝图天兴

厦门蓝图天兴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资总额为 85,3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862 单元。

厦门蓝图天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1723
2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467
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467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467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233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	5.8617
7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617
8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5170
9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23
10	厉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1172
11	盛希泰	有限合伙人	100	0.1172
12	陈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1172
合 计			85,300	100.0000

厦门蓝图天兴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宁波加泽北瑞

宁波加泽北瑞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49。

宁波加泽北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子帮	普通合伙人	180	1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600	37
3	甘亮	有限合伙人	4,860	27
4	刘景泉	有限合伙人	3,240	18
5	史建杰	有限合伙人	3,060	17
合 计			18,000	100

根据宁波加泽北瑞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夏子帮担任宁波加泽北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加泽北瑞的实际控制人。

（14）北城壹号

北城壹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科瑞北郡。

北城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万创圣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安徽君合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5	安徽省联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合 计			10,000	100

北城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A、B级讲师，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包括公司董监高、各部门负责人、各教学中心校长、优秀讲师、导师及研发骨干。

6、关于历史上代持情况的说明

自传智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蒋涛持有的传智有限的出资系代北京创新乐知持有。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该代持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创新乐知与蒋涛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北京创新乐知委托蒋涛代为持有传智有限 32.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创新乐知与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北京创新乐知将其实际持有的传智有限 26.1815%的股权权益（对应 149.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蒋涛，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参考传智有限的净资产，并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创新乐知出具《声明与承诺书》，承诺：

（1）北京创新乐知于 2012 年委托蒋涛代为持有传智有限 32.00%的股权（160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创新乐知委托蒋涛代持北京创新乐知对传智有限的出资系北京创新乐知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出资系北京创新乐知真实出资；北京创新乐知与蒋涛在前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北京创新乐知认可并同意蒋涛以其名义在传智有限股东会上的全部表决意见；

（2）2015 年 5 月，北京创新乐知同意并指示蒋涛将所持传智有限 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方立勋；

（3）2015 年 9 月，北京创新乐知同意并指示蒋涛将所持传智有限 2.88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鹏；

（4）北京创新乐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北京创新乐知实际拥有的传智有限 26.1815%的股权（149.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蒋涛，上述转让系北京创新乐知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创新乐知不再持有传智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任何人代持传智有限股权的情况；北京创新乐知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前述传智有限 26.18%的股权即归蒋涛享有；

（5）北京创新乐知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与传智有限股权相关的争议。

公司前身传智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3 月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双方的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股东资格及其他

发行人各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年9月发行人定向增发过程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但已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前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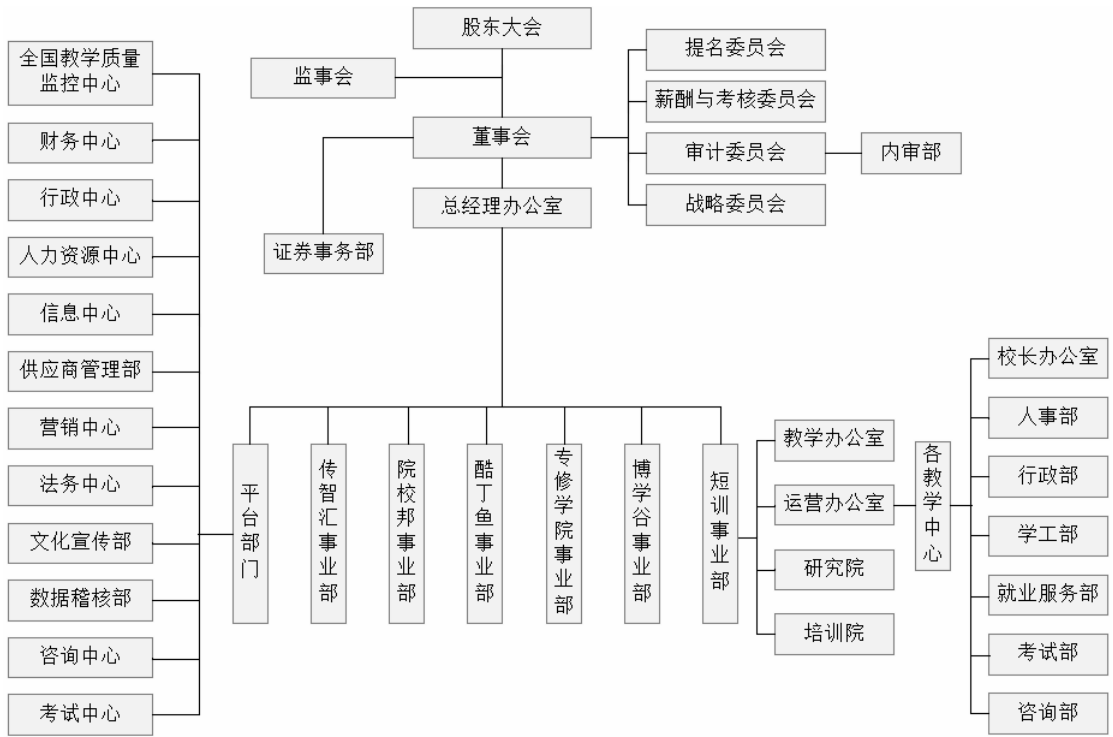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介绍

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全面预算管理、内控制度、重大投资进行监督和审计，有效防控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审计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秘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并负责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全国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主要负责教务管理系统的研发、运维工作，来协助短训事业部进行日常的教学监督工作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与监督、纳税申报与风险管控、预算的组织与控制、企业资金管理等财务相关工作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综合性行政管理工作及日常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配合运营进行教学中心的选址与建设
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以及日常员工关系等管理工作
信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 IT 系统的建立、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对公司信息安全负责
供应商管理部	主要负责工程、物资采购的供应商筛选及供应商库的评选及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口碑、业务的宣传，扩大公司知名度
法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合同、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等合法合规相关工作
文化宣传部	主要负责进行公司的文化宣传工作
数据稽核部	主要负责进行学员满意度调查、就业率核查工作
咨询中心	主要负责意向学员咨询报名工作
考试中心	负责学员学习期间的考试管理工作
传智汇事业部	主要服务新老学员及 IT 精英人士，提供先进技术的交流社区，为公司人才引进、企业引进做拓展工作
院校邦事业部	主要负责院校学生市场拓展，教材管理及院校合作等相关工作
酷丁鱼事业部	主要负责少儿在线编程的课程研发、课程销售、授课及服务；

专修学院事业部	主要负责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的招生以及学员的就业指导工作
博学谷事业部	主要负责线上课程的开发、销售、教学以及线上教学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短训事业部	主要负责 IT 短期培训业务的运营与管理
教学办公室	主要负责教学模式的研发与实施，教学课程的研发与更新，教学实施工作，讲师的培训，落实公司教学战略规划等教学相关工作
研究院	主要负责学科课程内容创新、项目案例自主研发、课程产品化、文档标准化等工作
培训院	主要负责授课老师的授课技能培训工作
运营办公室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教学中心运营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开班计划，以及负责新开教学中心、原有教学中心拓建工作
各教学中心 校长办公室	主要负责制订和完善各教学中心内部的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督促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各教学中心 人事部	主要负责各教学中心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以及日常员工关系等管理工作
各教学中心 行政部	主要负责各教学中心综合性行政管理工作及日常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各教学中心 学工部	主要负责各教学中心学员上课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如考勤，营造班级氛围等
各教学中心 就业服务部	主要负责各教学中心学员的课后的技术辅导以及就业指导工作
各教学中心 考试部	负责各教学中心学员学习期间的考试管理工作
各教学中心 咨询部	主要负责各教学中心意向学员咨询报名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3 家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公司还拥有 27 家分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传智科技

北京传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88606541W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科贸集团办公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乐器培训、美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北京传智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656,758.35	7,368,617.72
净资产（元）	-1,766,614.82	-2,266,667.1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499,626.00	6,560,361.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传智咨询

北京传智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1LE8R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京顺路 99 号 4 幢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北京传智咨询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3、郑州传智

郑州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CKYP3D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惠济区电厂路 90 号 23 号楼 1011 号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郑州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79,431.41	3,163,664.33
净资产（元）	1,886,886.44	1,845,454.2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40,999.17	691,48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宿迁传智人力

宿迁传智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T71073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2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宿迁传智人力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5、江苏传智咨询

江苏传智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42FW4M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沭阳县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607 室
经营范围	教育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江苏传智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2,859,438.96	36,453,000.78
净资产（元）	-5,952,117.10	-3,465,193.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461,172.15	-1,042,558.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重庆传智

重庆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RNE612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廷伟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2 号附 1 号 2-2、3-2
经营范围	培训：计算机软件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重庆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72,409.28	1,465,882.57
净资产（元）	759,317.50	1,213,174.6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454,824.45	306,256.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上海传智

上海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AWH8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佟春香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及一层部分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计算机科学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上海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398,894.34	7,269,601.77
净资产（元）	5,115,185.66	2,860,277.9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2,252,022.09	1,231,12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深圳传智

深圳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8890F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2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深圳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900,671.86	6,243,205.17

净资产（元）	418,619.98	2,113,988.2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1,703,889.46	1,454,578.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西安传智

西安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AUM79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 1369 号绘锦园 A-区 302 室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成人培训；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远程软件技术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西安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02,754.53	2,180,118.62
净资产（元）	131,096.65	1,388,291.5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1,257,194.86	445,477.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南京传智

南京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35WQ55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二楼
经营范围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计算机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南京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23,105.59	1,009,291.57
净资产（元）	648,485.81	999,291.5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350,805.76	-708.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杭州传智

杭州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FHC81L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山商务大厦 2 幢 205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培训服务（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杭州传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01,264.46	1,000,016.67
净资产（元）	1,001,226.11	1,000,012.5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1,213.61	1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哎呦我趣

哎呦我趣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XD62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写字楼 1 幢一层 106 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哎呦我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90,724.59	992,385.00
净资产（元）	990,724.59	992,385.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1,660.41	-7,61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武汉传智

武汉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U6T08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廷伟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创业公寓 6 号楼 1-3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中级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武汉传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9,841,299.02
净资产（元）	-346,203.1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净利润（元）	-1,346,203.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合肥传智

合肥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TQYLPXJ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中心 1 期商业裙房 401、402 室
经营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非学历）；培训专业和层次：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以上培训专业层次为国家职业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

	级（高级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合肥传智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15、河北传智

河北传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0DKWMR6Y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沙城经济开发区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园中的 B-2#楼 2 层，2 号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智播客 100%持股

河北传智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二）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二级子公司传智专修学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传智咨询出资设立，传智专修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P53Q0U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负责人	黎活明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常州路 57 号
经营范围	文化类（含信息技术教育）、艺术类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传智咨询 100%持股

传智专修学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1,899,211.26	35,164,537.61
净资产（元）	-437,404.49	-2,006,367.3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元）	-1,405,285.22	414,34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传智专修学院净利润数据为营利性变更登记前后的年度合计数。

（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培训中心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6MJL189090G		
法人/负责人	黎活明	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06	登记状态	正常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发证机关	-	证书有效期	2018-06-06 至 2022-06-05
业务范围	信息技术培训。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7 层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培训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6.71	50.29
净资产（元）	24.63	49.6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	10.05
净利润（元）	-25.06	-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顺义培训学校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3MJ03293740		
法人/负责人	黎活明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5-29	登记状态	正常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机关	顺义区民政局
发证机关	-	证书有效期	2018-05-29 至 2022-05-29
业务范围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五级、四级)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顺路 99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顺义培训学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88	100.68
净资产	74.81	99.7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71	10.05
净利润	-24.94	-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昌平培训学校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出资举办了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4MJ0352099K		
法人/负责人	李廷伟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15	登记状态	正常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机关	昌平区民政局
发证机关	-	证书有效期	2019-04-15 至 2023-04-14
业务范围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初级、中级)。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9 层、10 层		

昌平培训学校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尚未实际开始运营，最近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91110114061273125P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金燕龙科贸集团办公楼一层	陈琼	2013 年 1 月 6 日	--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2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91510105MA61WF9Q4Y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栋 2 单元 12 楼 818 号	贾乐飞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
3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914401063535158780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58 号之一 103	刘天源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4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9301019733R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1088 号凯利广场西区 5 号楼第 1、2 层	毕向东	2015 年 7 月 6 日	长期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91330101MA27XJKT3U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山商务大厦 2 幢 202 室	孙晓威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计算机信息技术；批发、零售：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

							咨询及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6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91340102 MA2NQ4 0Y2E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277号闽商国贸中心1期商业裙房401、402室	谢子龙	2017年6月21日	长期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7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91370100 MA3C7D 4J8L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2号普利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4层409	毕向东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至2032年9月3日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91320114 MA1MM 8NB78	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鸿路6号二层	郭俊峰	2016年6月6日	--	隶属于总公司业务联系。
9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91310112 MA1GB0 TY6A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1188号5幢A411室	贺叶铭	2015年10月29日	--	从事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 30623018 3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3层	李红蕾	2014年6月9日	2014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9日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在隶属企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11	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2 MA086J8 D6E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8层	张晓	2017年2月13日	--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12	发行人顺义分公司	91110113 MA00GL N59U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2号院10号楼9层905-7	王强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至永久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能培训（不得面向全国范围内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
13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91149900 MA0HM RCF52	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199号6号楼4层	李鹏鹏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至2032年9月3日	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日	
14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91420100303387433U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15幢2层1号	何家旺	2014年4月24日	长期	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教育咨询（以上培训和咨询均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15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91610131333715127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1369号绘锦园A-区301室	焦宁波	2015年3月24日	长期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91430100352844055X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368号麓辰家园6栋综合楼301、401	田亮	2015年8月25日	--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成人计算机培训；基础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联系总公司业务。
17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91410100395324631P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瑞邦能源产业基地8号楼三层、四层、五层	苏坤	2014年8月4日	2014年8月4日至2030年1月1日	隶属于总公司业务联系。
18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91500106MA5U4U1W5W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2号附1号2-2	钟超辉	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至永久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
19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1QT1L2G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19号裕发广场301-1室	景鑫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图书、报刊零售；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	发行人沈	91210102MA0Y78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9	董鹏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

	阳分公司	8Y7R	号4层406房间			至无固定期限	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1	发行人北京昌平分公司	91110114 MA01CX LT4R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42号院2号楼3单元307室、308室	陈琼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计算机信息、远程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创意服务。
22	发行人济南历下分公司	91370102 MA3PJ1 A218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2号普利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4层409室	毕向东	2019年4月12日	2019-04-12至无固定期限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发行人成都金牛分公司	91510106 MA6AD9 UT01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8号精城国际2-201号	贾乐飞	2019年5月31日	长期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发行人高新分公司	91430100 MA4QH W2U6H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368号麓辰家园6栋综合楼301、401房	田亮	2019年6月3日	2019-06-03至无固定期限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基础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5	发行人武汉云计算分公司	91420100 MA4K43 L65L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号楼5层	何家旺	2019年5月22日	2019-05-22至无固定期限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91440300 MA5FPD 4G8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	李红蕾	2019年7月10日	2019-07-10至无固定期限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

	公司		创维创新谷 B0507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7	发行人黄陂分公司	91420116 MA4K4Q 136N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高车分场旗湾 51 号	何家旺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07-18 至无固定期限	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黎活明、陈琼，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黎活明、陈琼、天津心意云和上海创稷。

1、黎活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琼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天津心意云

天津心意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J6T9X6）成立于 2016 年

3月18日，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3室-06（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任园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3.27
2	蒋涛	有限合伙人	322,578.00	288,151.80	62.87
3	冯威	有限合伙人	47,596.00	47,596.00	10.38
4	冯录	有限合伙人	47,550.00	20,008.57	4.37
5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40,685.00	6,258.54	1.37
6	李廷伟	有限合伙人	40,650.00	40,650.00	8.87
7	毕向东	有限合伙人	40,650.00	40,650.00	8.87
合计			554,709.00	458,315.66	100.00

天津心意云的出资人包括财务投资人蒋涛、任园夫妇，公司员工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李廷伟和冯录（已于2018年1月离职），设立过程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现有资产及经营理由普通合伙人任园依照合伙协议进行，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4、上海创稷

上海创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31523X7）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DAVID SU TUONG SING），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82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经纬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经纬成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9,167.00	20.24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4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4
6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4
7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2
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2
9	方文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2
10	嘉兴朱雀英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9
11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9
1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华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800.00	2.80
13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14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15	王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16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17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18	刘南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5
19	宁波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4
20	史维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3

21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2	上海蕤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3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4	江西璟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5	柳梧韵华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6	王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7	金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8	丁汉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29	董云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30	耿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31	邵振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2
32	史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1
33	曲静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1
合计			242,967.00	100.00

上海创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8	S81459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937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之一黎活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和天津乐邦的份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15.90%、29.58%、20.39%、18.32% 和 16.35%，黎活明担任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现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和天津合鼎的份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1.40%、1.75%、1.54% 和 1.56%。除此之外，陈琼分别持有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实现控制，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田长

天津田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9（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活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8324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出资份额为 15.90%，陈琼出资份额为 1.40%。

（2）天津地宽

天津地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0（集中办

	公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活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85393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出资份额为 29.58%，陈琼出资份额为 1.75%。

（3）天津人欢

天津人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活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84411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出资份额为 20.39%，陈琼出资份额为 1.54%。

（4）天津合鼎

天津合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22（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活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8528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出资份额为 18.32%，陈琼出资份额为 1.56%。

（5）天津乐邦

天津乐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3 室-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活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80A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活明出资份额为 16.35%。

（6）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A319C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雅婷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4 层 0406-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琼持股比例为 99.00%，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从事少量宣传推广业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7）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88C59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雅婷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4 层 0406-2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琼持股比例为 99.00%，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越学越

牛、上海泰牛、传智耐特、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其中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传智耐特均已在 2017 年注销完毕；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被传智播客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越学越牛

广州越学越牛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学越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2463M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41 号 B104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注销前，广州越学越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9.90	99.00%
2	张 晓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广州越学越牛于 2015 年底停业，2016 年 3 月 28 日刊登注销公告，2017 年 11 月 24 日，广州越学越牛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取得《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简销字【2017】第 06201711230362 号）。

（2）上海泰牛信息

上海泰牛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2001255349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279 号 1 幢 3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注销前，上海泰牛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活明	99.00	99.00%
2	毕向东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泰牛于 2015 年底停业，2016 年 3 月 22 日上海泰牛刊登注销公告，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泰牛信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 12000003201704050048）。

（3）北京传智耐特

北京传智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传智耐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51195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湘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45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转让前，北京传智耐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7.60	38.00%
2	黎活明	5.32	26.60%

3	蒋涛	6.08	30.40%
4	方立勋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北京传智耐特已于报告期初停业。2016 年 1 月，陈琼、方立勋将其持有的北京传智耐特全部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石光明，蒋涛将其持有的北京传智耐特全部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湘爱，黎活明将其持有的 5.0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石光明、将 0.2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湘爱。

2017 年 9 月 7 日，北京传智耐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注销核准通知书》。

（4）北京传智科技

北京传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88606541W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科贸集团办公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乐器培训、美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转让前，北京传智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20.00	40.00%
2	蒋涛	16.00	32.00%
3	黎活明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3月，陈琼、蒋涛、黎活明将其持有的北京传智科技的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传智有限，转让完成后，北京传智科技成为传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且北京传智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哎呦我趣

哎呦我趣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XD62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写字楼1幢一层106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转让前，哎呦我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46.76	46.76%
2	黎活明	53.24	53.24%
合计		100.00	100.00%

哎呦我趣系公司为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而于2018年8月由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请过程中需要提供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证明文件，为方便办理起见，由实际控制人设立哎呦我趣，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后，于2018年11月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哎呦我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哎呦我趣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情况

（1）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活明控制的企业，北京传智耐特原为陈琼、黎活明、蒋涛、方立勋持股的企业，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从事和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均于 2015 年底停止营业，北京传智耐特于 2016 年初停止营业，发行人决定于 2016 年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的股东决定注销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停业后，其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传智耐特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股权的情况。

（2）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主要股东的确认，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等，在注销或股权转让前已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情况。

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的主要业务均为IT短期培训业务，面向个人学员，培训期限为4-6个月，在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停业前已将各自的学员培训完毕，不存在业务向发行人转移的问题。

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停业后，其部分员工在解除与上述主体的劳动关系后，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北京传智耐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海泰牛信息、广州越学越牛已于 2015 年底停业，北京传智耐特已于 2016 年初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报告期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20.275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 4,1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人类别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黎活明	90,248,627	24.92%	90,248,627	22.38%	境内自然人
2	陈琼	66,978,330	18.49%	66,978,330	16.61%	境内自然人
3	天津心意云	24,109,787	6.66%	24,109,787	5.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上海创稷	21,730,182	6.00%	21,730,182	5.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北京创新工场	18,104,355	4.9984%	18,104,355	4.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399	4.50%	16,294,399	4.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方立勋	13,228,924	3.65%	13,228,924	3.28%	境内自然人
8	苏州宣仲	11,590,487	3.20%	11,590,487	2.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天津田长	10,610,139	2.93%	10,610,139	2.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天津乐邦	9,670,800	2.67%	9,670,800	2.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282,566,030	78.01%	282,566,030	70.08%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黎活明	90,248,627	24.92%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琼	66,978,330	18.49%	董事
3	方立勋	13,228,924	3.65%	董事、副总经理
4	曲晓燕	6,253,391	1.7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朱磊	5,791,889	1.60%	无任职
6	张鹏	4,762,410	1.31%	监事
7	吕廷福	3,616,617	1.00%	无任职
8	曲静渊	2,171,600	0.60%	无任职
9	项红	2,166,305	0.60%	无任职
10	柯希杰	1,445,700	0.40%	无任职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14 家机构股东以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

（1）黎活明分别持有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及天津乐邦 15.90%、29.58%、20.39%、18.32%及 16.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琼分别持有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及天津合鼎 1.40%、1.75%、1.54%及 1.56%的合伙份额；

（3）方立勋分别持有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及天津心意云 3.28%、4.12%、3.61%、3.67%、26.58%及 1.37%的合伙份额；

（4）曲晓燕持有天津田长 32.34%的合伙份额；

（5）张鹏持有天津田长 1.11%的合伙份额；

（6）天津心意云的合伙人蒋涛及任园为夫妻关系。

（7）股东项红与股东宁波加泽北瑞有限合伙人之一甘亮为夫妻关系。

（8）股东宁波加泽北瑞有限合伙人之一陈军系股东宁波君度德瑞普通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陈军持有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9）股东曲静渊系股东上海创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新进股东情况

1、苏州宜仲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心意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股份（对应 3,259,824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陈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股份（对应 2,535,419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朱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股份（对应 1,448,811 股股份）以 5.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

2018年9月25日，天津心意云、陈琼、朱磊分别与苏州宜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陈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股份（对应4,346,433股股份）以5.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宜仲。

2018年12月18日，陈琼与苏州宜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苏州宜仲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485P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4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宏维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哲）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宜仲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宜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宏维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2	杭州宇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13%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4%
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程永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66%
8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1%
合计			106,100.00	100.00%

苏州宜仲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SEK016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32365。

2、厦门力合智盈

201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心意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0%股份（对应1,811,014股股份）以5.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力合智盈，陈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股份（对应5,433,041股股份）以5.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力合智盈。

2018年12月18日，天津心意云、陈琼分别与厦门力合智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厦门力合智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8DG3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宜宾北路56号东方商贸大厦316A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心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厦门力合智盈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力合智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5.00	53.00%
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00%
合计			4,255.00	100.00%

厦门力合智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真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 年 4 月 9 日	SGC808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真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744。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有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有限”）2015 年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增资方式一次性或分批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

（1）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传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通过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 8 名高管及员工授予共计 172,040 股限制性股票，约为公司 3.32635%的股权。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合伙企业	增资高管及 员工姓名	增资股 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服务期限（起）	服务期限（止）
地宽	黎活明	7,502	1.00	2015/12/30	2020/12/29
	陈琼	2,700	1.00	2015/12/30	2020/12/29
	方立勋	6,343	1.00	2015/12/30	2020/12/29
	冯录	7,059	1.00	2015/12/30	2020/12/29
人欢	黎活明	7,502	1.00	2015/12/30	2020/12/29
	陈琼	2,700	1.00	2015/12/30	2020/12/29
	方立勋	6,343	1.00	2015/12/30	2020/12/29
	李廷伟	4,592	1.00	2015/12/30	2020/12/29
合鼎	黎活明	7,502	1.00	2015/12/30	2020/12/29
	陈琼	2,700	1.00	2015/12/30	2020/12/29
	方立勋	6,343	1.00	2015/12/30	2020/12/29
	毕向东	17,320	1.00	2015/12/30	2020/12/29
田长	黎活明	7,502	1.00	2015/12/30	2020/12/29
	陈琼	2,700	1.00	2015/12/30	2020/12/29

	方立勋	6,343	1.00	2015/12/30	2020/12/29
	曲晓燕	62,500	1.00	2015/12/30	2020/12/29
	冯威	14,389	1.00	2015/12/30	2020/12/29

(2)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传智有限股东会，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 182 名员工授予共计 523,582 股限制性股票，约为公司 9.193% 的股权。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合伙企业	增资高管及 员工姓名	增资股 份数量 (股)	增资 价格(元/ 股)	服务期限 (起)	服务期限 (止)
地宽	于洋	7,579	10.00	2016/3/15	2021/3/14
	孙书华	5,381	10.00	2016/3/15	2021/3/14
	李科霏	5,168	10.00	2016/3/15	2021/3/14
	赵庆轩	5,045	10.00	2016/3/15	2021/3/14
	崔希凡	4,853	10.00	2016/3/15	2021/3/14
	梁桐等 41 人	102,311	10.00	2016/3/15	2021/3/14
人欢	汤阳光	12,758	10.00	2016/3/15	2021/3/14
	赵君	7,522	10.00	2016/3/15	2021/3/14
	李东超	7,514	10.00	2016/3/15	2021/3/14
	王承伟	5,883	10.00	2016/3/15	2021/3/14
	牛亮亮	6,453	10.00	2016/3/15	2021/3/14
	朱景尧等 41 人	114,330	10.00	2016/3/15	2021/3/14
合鼎	苏坤	9,434	10.00	2016/3/15	2021/3/14
	付东	9,357	10.00	2016/3/15	2021/3/14
	焦宁波	7,726	10.00	2016/3/15	2021/3/14
	张泽华	7,225	10.00	2016/3/15	2021/3/14
	刘洋	6,768	10.00	2016/3/15	2021/3/14
	王平等 40 人	98,446	10.00	2016/3/15	2021/3/14
田长	邹华栋	7,518	10.00	2016/3/15	2021/3/14
	张海军	7,121	10.00	2016/3/15	2021/3/14
	刘静	5,319	10.00	2016/3/15	2021/3/14

	李凤辉	3,981	10.00	2016/3/15	2021/3/14
	高源	2,877	10.00	2016/3/15	2021/3/14
	冯佳等 40 人	73,013	10.00	2016/3/15	2021/3/14

（3）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传智有限股东会，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 14 名高管及员工授予共计 176,153 股限制性股票，约为公司 3%的股权。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高管及 员工姓名	增资股 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服务期限（起）	服务期限（止）
黎活明	9,863	10.00	2016/3/22	2021/3/21
方立勋	46,822	10.00	2016/3/22	2021/3/21
毕向东	31,963	10.00	2016/3/22	2021/3/21
冯威	26,555	10.00	2016/3/22	2021/3/21
冯录	13,027	10.00	2016/3/22	2021/3/21
李廷伟等 9 人	47,923	10.00	2016/3/22	2021/3/21

（4）前述股权激励的服务条件和锁定期限情况

项目	授予日	授予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服务条件	锁定期限
第一批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72,040	1.00	承诺在公司服务期限为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若员工提前离职，黎活明以授予价格购买其份额；	遵循公司上市安排期间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一年内（或不同资本平台关于上市时现行有效的法规要求的期限）不转让、质押其出资。
第二批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15 日	523,582	10.00		
第三批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22 日	176,153	10.00		

（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及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并在各报告期内确认相应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二）没有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及激励对象

发行人下述股东与高管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

（1）2016 年 3 月 20 日，根据传智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琼、蒋涛等以每股人民币 10 元向黎活明等两名股东及高管合计转让共计约公司 8.53%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867 万元），具体情况为：陈琼将其持有的 27.2885 万元出资以 272.8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14.6794 万元的出资以 146.7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晓燕，蒋涛将其持有的 5.3899 万元出资以 53.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方立勋将其持有的 0.9036 万元出资以 9.0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张鹏将其持有的 0.3253 万元出资以 3.2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活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东蒋涛以每股人民币 10 元的对价向冯威、冯录、李廷伟、毕向东、方立勋等五名高管及股东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天津心意云部分股权，即以每股人民币 10 元的对价向前述高管及股东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共计约公司 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588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及会计处理说明

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并于转让日直接记入当期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三）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

对于上述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场法对接近授予日时点的发行人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613 号）。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评估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16.02 万元。

发行人将公允价值与授予日及转让日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按股份支付相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35.12 万元、634.63 万元、634.63 万元和 317.32 万元，其中，2016 年确认的与一次性确认的股权受让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699.34 万元。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年度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369	2,308	2,042	1,697

（二）员工专业、学历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教研人员	1,623	68.50%
市场营销人员	441	18.62%
职能管理人员	233	9.84%
财务人员	72	3.04%
合计	2,369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4	2.28%
本科	1,145	48.33%
大专	1,022	43.14%
中专及以下	148	6.25%
合计	2,369	100.00%

3、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兼职教学人员共8人，兼职教学人员占比较低，其主要来源于互联网科技公司、在校博士生等，工作模式主要为在线视频录播、根据公司安排授课等，合同期限主要为1至2年。

兼职人员中，2人为在读博士，1人为专业讲师，无固定工作单位，上述人员从事兼职讲师工作合法合规；其余5名兼职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处从事兼职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内部规定的情况，与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兼职教学人员的人数较少，占教学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教授的均是发行人的非核心课程。发行人的教学人员主要为专职人员，可以保证发行人教学的稳定性。

（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种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245	124	2,254	54	2,010	32	1,651	46
医疗保险	2,245	124	2,254	54	2,010	32	1,657	40
工伤保险	2,245	124	2,254	54	2,011	31	1,657	40
失业保险	2,245	124	2,254	54	2,011	31	1,657	40
生育保险	2,245	124	2,254	54	2,011	31	1,657	40
住房公积金	2,263	106	2,259	49	1,578	464	1,626	71

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

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的有关政策，超过该月缴纳截止日期无法缴纳的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集团内人员架构调整，母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部分员工转入北京传智科技，导致当月公积金断交，2018 年公司为上述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未及时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但公司仍然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及罚款的风险。

1、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金额
月均员工人数（人）	1,457
住房公积金月均缴纳人数（人）	965
月均未缴人数（人）	492
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158.87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发行人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2016 年 1-6 月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58.87 万元，占 2016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6%。上述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并给予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

诺：传智播客或者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传智播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传智播客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传智播客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传智播客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传智播客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薪酬相关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福利、补贴和奖金四部分构成。

（一）工资

公司依据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主要包括岗位绩效工资制、课时工资制、提成工资制、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五种类型：

岗位绩效工资制是以岗位薪酬基数为工资计算基础的工资核算方式，是公司工资制度的基础，如无特殊说明，适用于所有职系。岗位绩效工资构成：

工资=固定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其中，绩效工资=月度薪酬基数×（1-固定工资比例系数）×月度绩效考核成绩。

公司编制《各职等职级薪酬水平表》、《固定工资比例系数表》以确定不同职等职级的薪酬基数及固定工资比例系数。

课时工资制是以教学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课时数为基础的工资核算方式，适用岗位见《课时工资核算方法》。课时工资构成：

工资=固定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课时工资

其中，课时工资核算方法及课时单价的标准随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但需经人力资源中心审核，公司薪酬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

提成工资制是以员工实际销售业绩为基础的工资核算方式，适用以实际销

售业绩计算提成工资的各岗位。提成工资的构成：

工资=固定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提成工资

其中，提成工资核算方法及课时单价的标准随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但需经人力资源中心审核，公司薪酬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

年薪制是指公司评定的以一年为一个完整核算周期进行评估的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管及资深讲师。

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公司引进的特殊人才、临时聘用的员工及外部董事、监事。协议工资的使用需经人力资源中心提出，并拟定协议合同文本，由薪酬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经由总裁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福利

公司为员工提供的除工资、补贴之外的薪酬性待遇，包括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公积金，各大节日福利、生日福利、父母节福利、体检福利等。公司总部人力资源中心统一制定社保缴纳比例并下发至各分子公司执行。

员工兴趣小组活动费、年度体检费、员工培训费、优秀员工奖金的支付需在 OA 填写员工活动经费申请及报销一体单，报销年度旅游经费，需事先填写部门年度旅游经费申请单，结婚礼金需填写结婚礼金申请单，其余填写报销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当月工资发放。

其中，福利报销申请底单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底单名称
会议费、员工文化活动费、年度体检费、员工培训费、优秀员工奖金等员工活动经费	员工活动经费申请、报销一体单
年度部门旅游经费	年度旅游经费审批单、对外付款单、报销单
结婚礼金	结婚礼金申请单
月度部门活动经费	报销单
员工生日福利费、节日福利费、行政报销药品费	低值易耗品购置审批单、报销单
入职体检费等	报销单

（三）补贴

包括公司为员工提供的交通、餐费和通讯费等补贴。

（四）奖金

专项奖：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设置的各项奖励。

年终奖：公司以年度为周期，依据各级岗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工作过程中的整体表现，结合岗位价值，对员工进行奖励的奖项设置。

2、薪酬水平

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变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如下：

（1）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教学人员	17,526.94	32,266.29	27,115.72	20,966.55
研发人员	2,420.44	4,009.41	4,257.08	2,601.43
市场营销人员	2,928.87	4,827.78	3,813.45	4,007.58
职能管理人员	3,300.02	6,123.16	6,171.89	4,340.23
合计	26,176.27	47,226.64	41,358.15	31,915.79

（2）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6 月 薪酬	2018 年年薪	2017 年年薪	2016 年年薪
教学人员	11.38	21.73	21.17	21.11
研发人员	12.94	26.55	28.38	22.05
市场营销人员	6.44	13.45	12.38	12.33
职能管理人员	10.25	20.08	23.29	24.11

（3）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与职能管理人员的平均薪

酬居于中间水平，公司整体平均薪酬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有较大的竞争力。

（4）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

发行人与公司注册地江苏省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相比具有较大的竞争力；公司平均薪酬与办公地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相近，随着公司二、三线城市教学中心的增加，所在地员工增加，2018 年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传智播客协商解决。”

（七）资金占用事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资金管理制度、《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其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对于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其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教育培训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 IT 技术教育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社会输送各类优秀 IT 人才 10 万余人，全面提升了学员的工作与就业能力，帮助贫困学子实现教育脱贫，积极响应了党和国家“教育脱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号召，有力配合了国家“稳就业”、“教育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计算机信息技术（IT）短期培训业务，公司该类业务主要面向有 IT 学习需求的成年人，教学中心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地，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现有在校生 1,200 余人。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学龄前少儿的、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腾讯网教育 2016 年度总评榜“公信力教育品牌”、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年度品牌视频机构奖”、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知名 IT 教育品牌奖”、2017 新浪教育盛典“中国品牌实力教育集团奖”、新华网“2018 年度影响力教育集团奖”、2019

教育产业未来峰会“2019 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 TOP50”、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公司原创教材《网页设计与制作（HTML+CSS）》、《Android 移动应用基础教程》荣获中国铁道出版社“优秀双效出版物奖”，原创教材《Android 项目实战——手机安全卫士》荣获“全国电子教育学会 2017 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优秀教材评选二等奖”。根据行业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在国内 IT 教育培训机构排名居第二位。

（二）公司产品

在计算机信息技术（IT）短期培训领域，按照培训模式的不同，公司 IT 短期培训包括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黑马程序员现场培训的培训周期为 4-6 个月，博学谷线上培训的培训周期通常根据产品类型不同设定不超过 1 年的学习服务周期，由学员在线上完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①IT 课程。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Go 语言与区块链、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JAVAEE、C/C++、PHP+H5 全栈工程师、前端与移动开发、软件测试、Linux 云计算+运维开发等；②泛 IT 课程。新媒体+短视频运营、产品经理、UI/UE 综合设计师、影视制作。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人工智能 + Python	课程目标为培养“Web+人工智能”双核心完整技术栈的 IT 人才。课程内容通过学习两大框架（Django、Flask）、两大项目（电商、头条）使学员掌握 Web 解决方案，通过学习两大基础（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两大项目（头条推荐系统、NLP 语聊机器人）使学员掌握人工智能实战开发。
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大数据开发工程师、ETL 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大数据运维工程师、机器学习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和前沿的技术，包括离线数据处理、流式数据处理、海量数据快速查询、数据仓库、深度机器学习等，教学项目覆盖电商、铁路、金融、航空、电信等主流业务，满足企业对中、高端大数据人才的需求。
Go 语言与区块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独立开发高并发服务器和区块链落地应用的技术人

链	才。课程内容涵盖 Go 编程、网络编程、Web 开发、Docker 容器化、微服务、区块链公链开发、区块链应用，HyperLedger Fabric 开发等。
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机器人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领域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机器人学领域的多个方面知识，包括感知、定位、路径规划、硬件控制、机器人操作系统等。
JAV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 JAVA 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 JAVA 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业务解决方案，通过 JAVASE 语言技术、JAWAWeb 核心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传统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互联网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五个阶段的授课学习，全面提升学员的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PHP+H5 全栈工程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的 Web 开发技能、可完成整站（前端+后端+移动端）开发的互联网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LAMP（Linux、Apache、MySQL、PHP）实战技术、WEeb 系统的架构设计思想、大型门户网站的常用技术（静态化、缓存、负载均衡等）。
前端与移动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前端应用开发和应用能力的前端工程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HTML5、CSS3、JAVAScript、Vue、React、Node.js、RESTful、GraphQL、微信小程序等主流前端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社交平台、旅游平台、金融平台、租房平台六大领域。
C/C++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技术功底、立志于在编程领域作长远发展的 IT 精英。课程内容通过针对底层 LinuxC/C++ 系统开发、分布式服务器网络开发的深入讲授，强化学员编程基本功、塑造学员底层编程思维、自身修养发掘学员对探索新事物的创造力及进入企业的自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
Linux 云计算+运维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Linux 云计算及运维开发优秀技术水平的 IT 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Linux 云计算、DBA、Python 运维开发、网络安全四大就业方向，通过多达 32 个综合业务场景实战和场景式教学模式（将企业真实业务场景设计成课程实战案例），提升学员实战经验。
软件测试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优秀软件测试技术的中高级测试人才。课程采用一线互联网公司的测试技术栈进行教学，课程内容涵盖测试理论、python 编程、自动化测试、接口测试、性能测试、移动端测试等。
新媒体+短视频运营	课程目标为培养会策划、懂产品、精运营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课程内容涵盖新媒体运营思维、社群运营、小程序运营、短视频运营、产品运营、营销策划、媒介推广、综合实训项目等八大模块。
UI/UE 综合设计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够胜任 UI 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电商视觉设计师等岗位的高水准设计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基本审美教学（美术鉴赏、基础绘画、美术理论等）、实用型软件教学（PS、AI、Sketch、C4D、AE 等制图与动画软件）、基础图形图像处理 and APP、小程序、H5 项目设计全套流程、电商店铺的生成与装修、美术设计基础理论和 VI、画册、展

	会、包装与印刷工艺等一系列视觉传达实战项目。
产品经理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有“规则定制”素养的互联网管理人才。课程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场景教学，融合贯通“挖掘需求-绘制原型-交互说明-定制规则-功能落地-用户反馈”等产品全流程，提升学员产品开发与应用能力。
影视制作	课程目标为培养视频制作全流程综合型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前期策划拍摄+后期视频剪辑、视频特效合成+创意 MG 动画、c4d 三维软件实训、视频包装设计项目实训、毕业作品项目实战辅导五大阶段。

在计算机信息技术（IT）高等教育培训领域，公司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周期为 2.5 年或 3 年的 IT 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培养应用型 IT 专业技术人才。该业务采用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 JAVA 应用开发、全栈应用开发、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 应用开发四个方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学龄前少儿的、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计算机信息技术（IT）为授课内容的教育培训服务。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18%、99.07%和 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 IT 短期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和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三大业务线。其中根据授课方式的不同，IT 短期培训可分为现场培训（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短期培训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7,525.02	85.58%	68,474.65	87.33%	63,229.15	91.21%	48,062.30	89.18%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655.33	8.34%	6,016.70	7.67%	4,922.59	7.10%	5,688.52	10.55%
	IT 线上培训	1,134.26	2.59%	1,279.13	1.63%	589.55	0.85%	144.27	0.27%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1,531.40	3.49%	2,604.95	3.32%	561.12	0.81%	-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3.41	0.01%	35.27	0.04%	21.33	0.03%	-	-
合计		43,849.43	100.00%	78,410.70	100.00%	69,323.74	100.00%	53,895.09	100.00%

（四）主营业务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以计算机信息技术（IT）为授课内容的教育培训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教育”（代码：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业”，公司致力于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所处的细分行业为“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行业的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内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等。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于 2008 年 5 月成立，是经国务院同意的，教育部和民政部正式批准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单位。其下属的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主要服务民办培训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服务，引领培训教育的健康发展；指导、协调、组织会员和会员单位开展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培训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民办教育、职业教育、IT 行业等相关发展政策。具体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发文机构	摘要
《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从 2019 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更好的学习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做好“职教 20 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 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制定本办法。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年4月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201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推行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2018年5月	国务院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7年12月	国务院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年9月	人民代表大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

办教育促进法》		会常务委员会	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人社部	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建立公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目录，有利于明确政府管理的职业资格范围，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问题，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清理违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减轻人才负担，对于提高职业资格设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计算机类不属于技能人员资格类别。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把人工智能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系统布局、主动谋划，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新阶段国际竞争的战略主动，打造竞争新优势、开拓发展新空间，有效保障国家安全。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适应经济转型要求，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研究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健全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培训体系。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创新职业培训方式，实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补贴标准，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	以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为主线，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

			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	教育部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设立学校论证报告。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国家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制度政策，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	教育部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

			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2016 年 1 月	教育部	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法规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6 年 8 月	国务院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设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	国务院	两步走战略：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规模；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下同），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1年6月	教育部	明确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使发行人稳步发展；各项法规政策的颁布和实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实施）的正式实施，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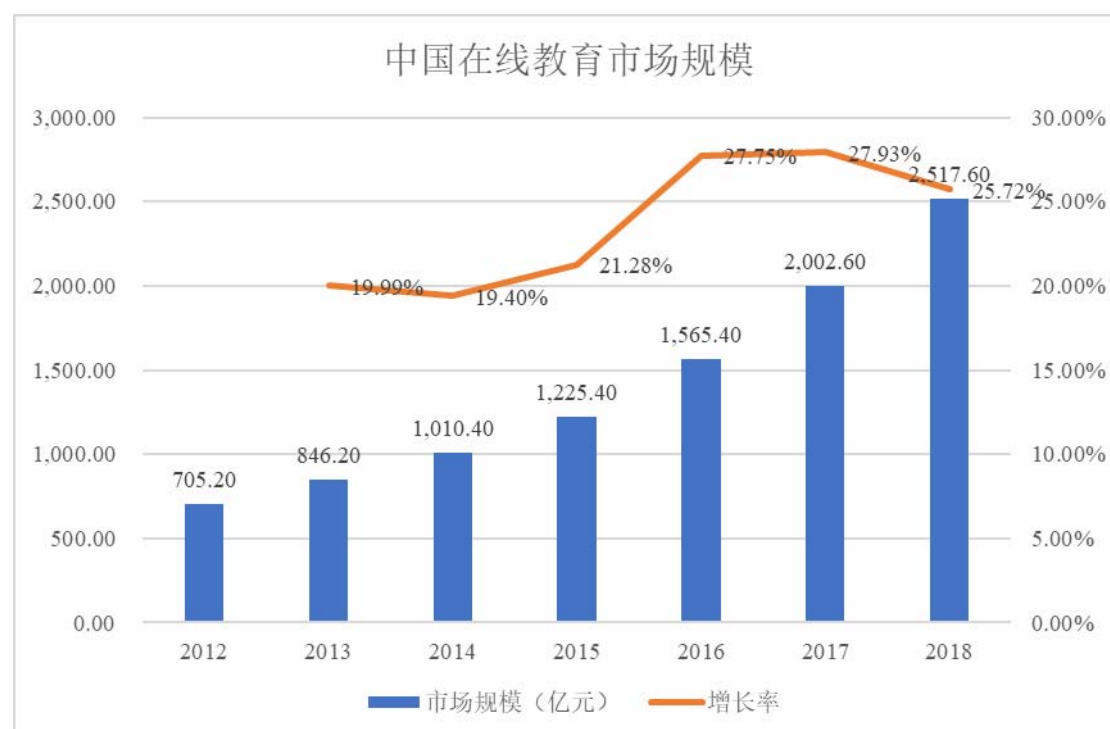
计算机信息技术（IT），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IT 教育培训”是指让受教育者学习与

掌握信息技术的教育过程，根据“是否颁发学历证书”可划分为学历 IT 教育培训和非学历 IT 教育培训两类。

其中，非学历 IT 教育以民办教育为主，包括以通过 IT 认证考试为目的的教育培训和以 IT 技术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按照认证考试的类型不同，以通过 IT 认证考试为目的的 IT 教育培训可分为：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认证培训、微软系列认证培训、Cisco 系列认证培训、Novell 系列认证培训、JAVA 认证培训、Oracle 系列认证培训、SAPR/3 认证培训等；按照授课内容的不同，以 IT 技术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培训可分为：软件开发类培训、网络推广类培训、网络运维类培训、软件测试培训、游戏开发类培训及新兴起的大数据技术培训和人工智能培训等。

除上述分类以外，根据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授课模式可分为现场培训与线上培训。现场培训仍然是当前教育领域的主流，伴随着对 IT 人才的进一步需求，线上培训将会迅速发展壮大。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8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 2,517.60 亿元，同比增长 25.72%，预计未来 3-5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6%-24%之间，增速持续降低但增长势头保持稳健。用户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不断提升、在线付费意识逐渐养成以及线上学习体验和效果的提升是在线教育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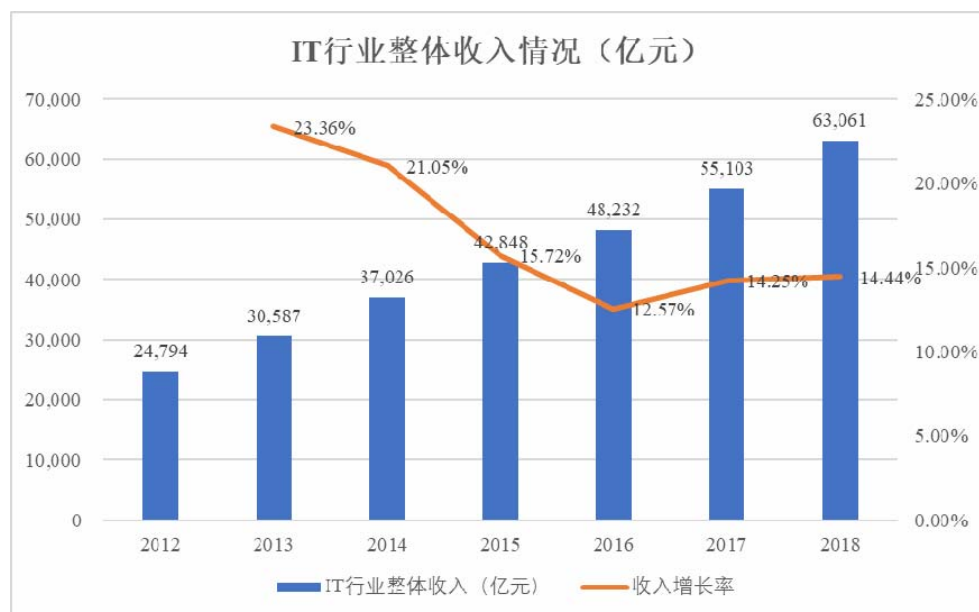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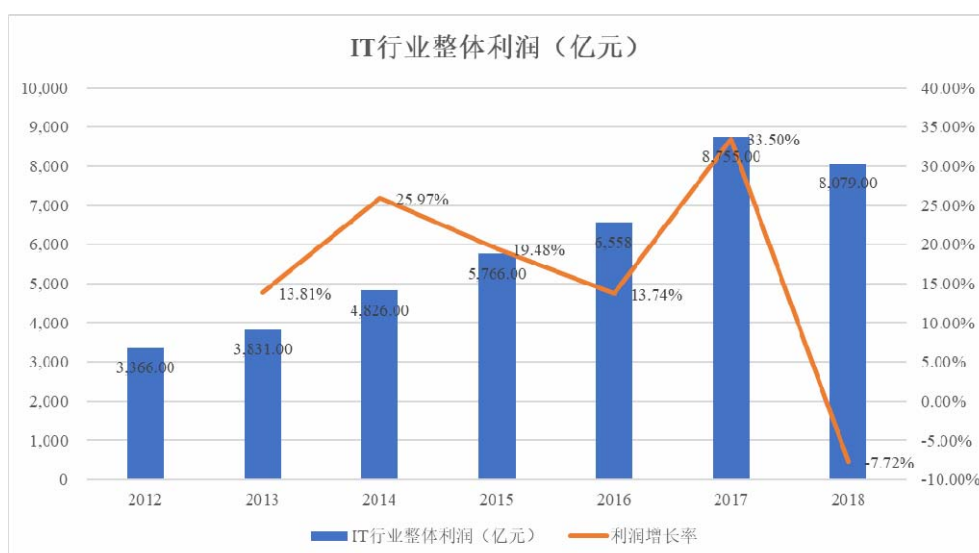
2、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行业发展背景

受下游 IT 行业快速发展、IT 人才市场需求旺盛的带动，我国 IT 教育培训行业在 2006-2008 年逐渐兴起并快速发展。受 IT 技术应用领域广泛、不同技术交互促进的影响，近年来 IT 技术变革加快，专业化、精细化的 IT 人才需求旺盛，IT 教育培训行业不断增长。

IT 行业增长带动 IT 人才需求的上升。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2-2018 年中国 IT 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IT 行业整体收入由 2012 年的 24,79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63,061 亿元，整体利润由 2012 年 3,36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8,079 亿元，收入和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83%和 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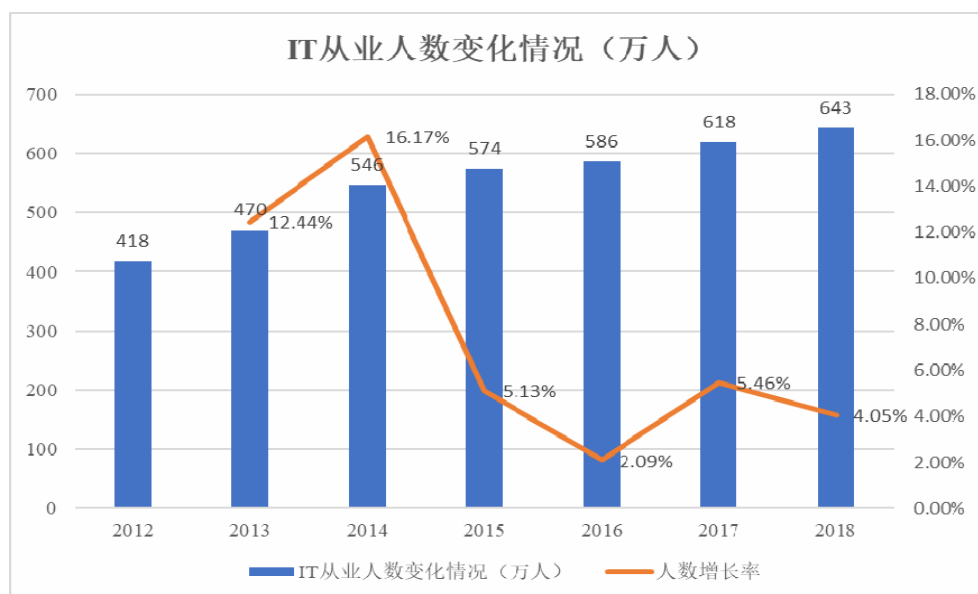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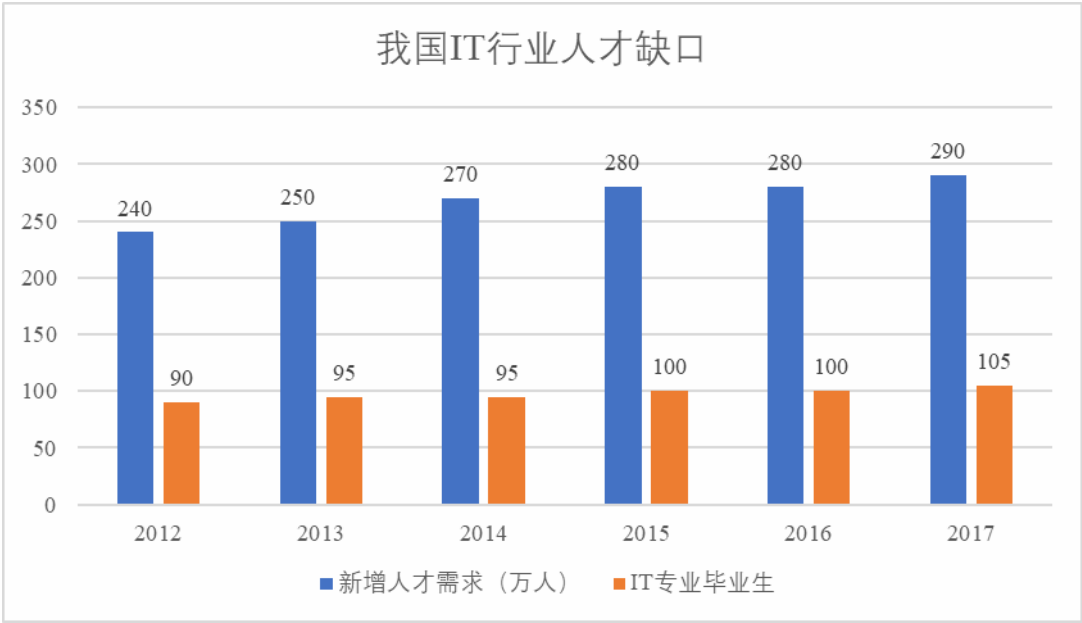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wind

从 IT 行业从业人员数量的变化来看，2012 年-2018 年我国 IT 行业从业人员数量由 418 万上涨到 2018 年的 643 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4%。从业人员数量增速略低于行业收入和 IT 企业数量增速，主要原因在于随着行业内企业整合及内部管理完善，企业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进一步提高。各公司由单纯的对 IT 人员的数量需求变成对高素质、高技术、高创新性人才的需求。



数据来源：工信部、wind

与IT行业对高素质IT人才旺盛需求不匹配的是，我国高等教育的IT教育尚不能满足市场对IT人才“质”的需求，“用工难”和“就业难”的问题同时存在。尽管我国高等院校每年都有大量的计算机专业学生毕业，但大多数都很难快速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主要是因为学生在校园中很难获得实际的项目操作经验，同时由于IT行业实操性强、技术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多数学生在毕业之后很容易产生技术脱节、知识落后的问题。在此背景下，IT教育培训机构成为连接二者的重要桥梁，其提供的诸如硬件维护和软件开发、企业实训项目等操作性极强的课程，能够有效增强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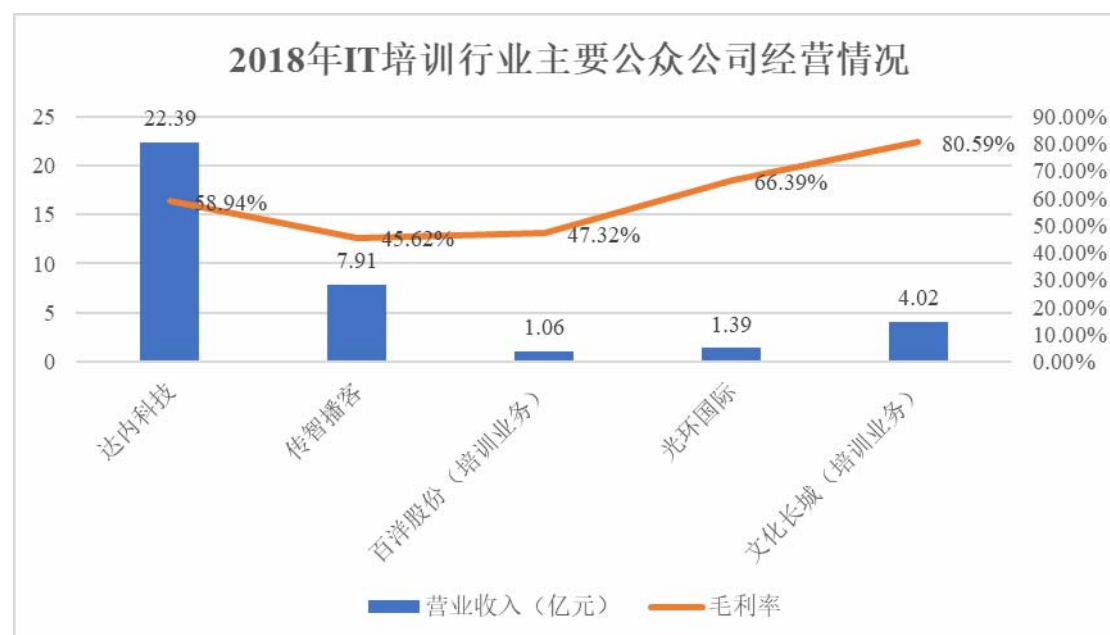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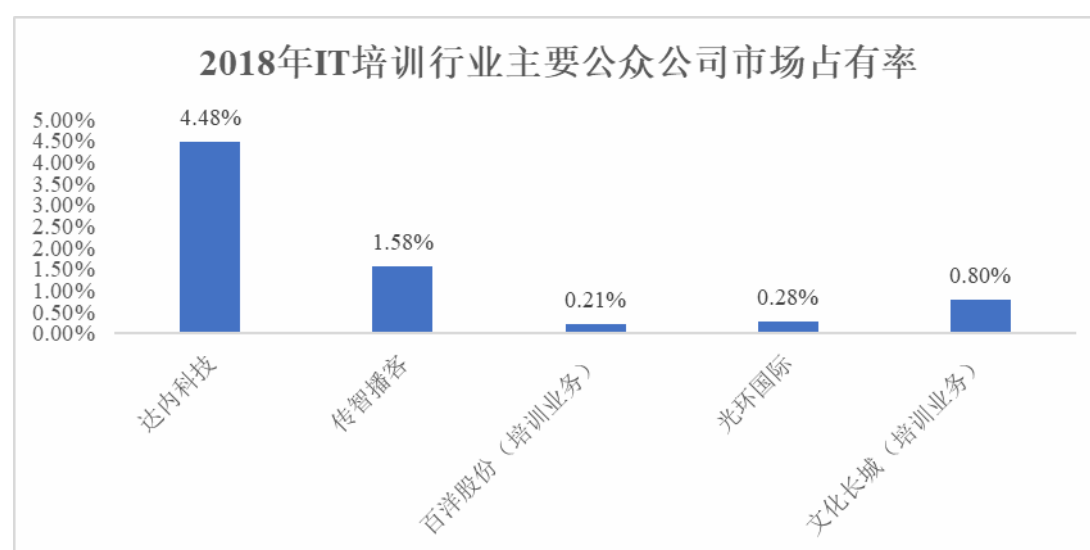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分散

目前，我国 IT 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内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知名公司包括达内科技、传智播客、火星时代（百洋股份收购）、光环国际、翡翠教育（文化长城收购）等。



数据来源：各公众公司 2018 年年报

虽然上述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其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 10%，以行业龙头达内科技为例，2018 年达内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2.39 亿元，按照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的 2018 年 IT 教育培训行业市场规模 500 亿元计算，达内科技 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48%。2018 年 IT 教育培训行业主要公众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五家主要公众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约为 7.35%，占比较低，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数据来源：各公众公司 2018 年年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2）民办教育的支持政策出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确立了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2016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9 年 3 月，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实施《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前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民办教育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也为民间资本进入教育行业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引导，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到教育行业内，为我国民办教育未来发展起到长期促进作用，从而促进 IT 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3）重点区域集中，其他区域逐步发展

根据中国（深圳）IT 领袖峰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 IT 产业发展报告》，我国 IT 产业集中分布在以深圳为龙头的珠江三角洲，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以北京为龙头的京津冀地区、以重庆、西安、成都、武汉、长沙为重点城市的中西部地区。

受 IT 产业区域集中的影响，IT 人才需求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从而使 IT

教育培训行业也存在区域集中的特点，目前一线城市为各大 IT 教育培训机构的主要市场，但随着各大 IT 教育培训机构在一线城市的布局逐渐完善，未来一线城市仍因 IT 产业的不断发展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增长将会趋于平稳；武汉、郑州、南京、合肥、成都、西安等二线城市由于聚集了较多的高校和专科学校，毕业生及就业需求人群庞大，市场空间较大且增速较快，是 IT 教育培训机构扩张的重要方向；三四线城市目前尚未成为 IT 教育培训机构的关注重点，但部分三线城市因其拥有大量毕业生和 IT 产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为 IT 教育培训公司新的扩张方向。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潜力大

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后继教育日益受到青睐等有利因素的影响，IT 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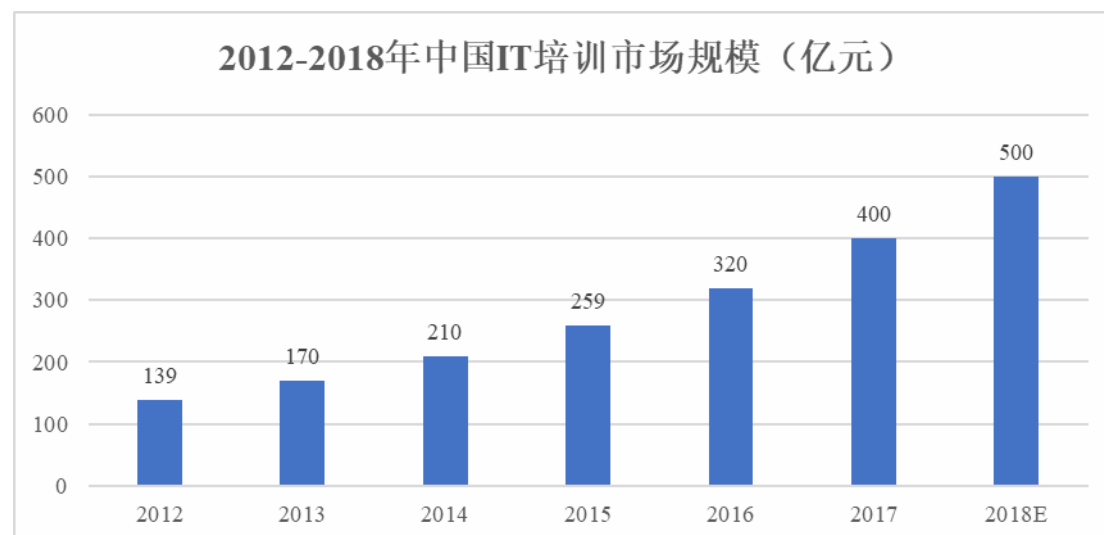
①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的各行业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产业应用领域将更广泛，IT 相关岗位的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将带动 IT 教育培训行业快速发展。

②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文件相继印发，IT 行业和职业教育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将促进 IT 教育培训行业快速发展。

③为鼓励在职人员不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可以部分税前抵扣，同时，IT 技术变革加快导致 IT

在职人员继续接受教育培训的意愿增强，后继教育日益受到在职人员的青睐，从而使 IT 教育培训需求增加。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2-2018 年，中国 IT 培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潜力。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在线教育培训市场快速增加

受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尤其手机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带动，在线教育因其便捷、高效、低成本的优点受到客户和培训机构的青睐。据艾瑞咨询数据，2018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 2,517.60 亿元，同比增长 25.72%，预计未来 3-5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6%-24%之间。基于中国在线用户市场庞大，以及在线教育技术手段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在线教育市场远未饱和，是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国家相关政策将进一步明确，促进行业更好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颁布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在修订过程中。根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先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新修订的《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但尚未颁布实施。司法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十五条，“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直接申请法人登记即可，不需办理办学许可证等培训资质。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将进一步明确教育培训行业的分类管理细则，从而使 IT 教育培训行业可以依法更好发展。

（4）授课内容快速更新，培训课程进一步专业化、精细化

受 IT 技术应用领域广泛、不同技术交互促进的影响，近年来 IT 技术变革加快，用人单位对 IT 人才的专业化、精细化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 IT 教育培训企业不断更新授课内容，使之符合 IT 行业实践的发展，对不同的人才因材施教，提升培训课程的专业化、精细化。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力资源壁垒

随着教育培训行业的迅速发展，培训师的增长速度已无法满足培训市场的需求，优秀培训师的资源越来越稀缺，在二、三线城市，这样的现象更为严重。未来培训机构对培训师的素质要求将会越来越高，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还需要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在日趋激烈的培训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培训师是培训机构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2、品牌壁垒

IT 教育培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存在大量类似培训机构可供客户选择。学员亲身体验的良好口碑、课程研发与授课技能的专业能力和行业内综合知名度将会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大品牌的培训机构开始逐渐占领全

国各级城市，培训业的连锁企业数量也在稳步增加，各类培训连锁品牌已逐步形成，消费者对品牌价值的认同度也越来越高。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尚未形成品牌效应以及经验曲线，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业务网络，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3、规模壁垒

由于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初期对于资金的要求不高，绝大多数的初期建立的培训机构规模较小，水平参差不齐，教学力量薄弱，缺乏专业师资以及标准化的教材以及教学方法。相比较而言，大型的已经进入市场多年的培训机构具备了一批优秀的培训师，拥有标准化的教学资料，一体化服务和共享的教育资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这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4、技术壁垒

IT 行业是一个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行业。要成立一家 IT 教育培训机构，不仅需要具有深厚专业基础知识的培训师，IT 教育培训机构的成功运营也需要大量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营管理人员。因此，IT 教育机构的生存需要较高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运营管理经验，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5、研发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面临的环境将会越来越复杂，消费者对培训的需求更加细致和系统，同一种类的课程将会根据消费者水平不同进行高低层次的区分，或者会涉及不同的方向，旨在为不同种类的消费者服务，或者为同一种类的消费者提供分阶段成长的阶梯式学习。因此，培训内容能否与时俱进，课程以及教材等资源的适用性将会成为培训机构的关键要素，而这需要强大的研发能力作为支撑。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建立一个成熟的研发体系需要花费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投入。

6、资金壁垒

培训机构要想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研发自己的产品、培养专业化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级市、县级市开设分支机构。因此庞大的资金需求也限制了很多培训机构的发展。

7、销售渠道壁垒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培训公司可供客户选择。因此，行业内公司的销售能力则成为公司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尚未形成品牌效应及经验曲线，其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环境稳定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国发〔2017〕10 号）、《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相继印发，体现了国家对民办教育的大力支持和对稳就业的重视，为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

（2）行业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IT 技术的不断创新和 IT 行业的蓬勃发展，对 IT 人才产生了旺盛的需求，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未来各行业对 IT 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会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对 IT 人才的技术水平也会有更高的要求，而从目前的

IT 人才的供需状况来看，我国高等教育培养的毕业生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这为 IT 教育培训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且这一市场空间将随着 IT 行业的高速发展快速扩大。

（3）吸引大量资本投入，行业资产证券化加速

IT 教育培训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投资者的加入，为 IT 教育培训机构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过会和施行，非学历类教育资产上市将不存在法律障碍，IT 教育培训机构有望加速资产证券化。

2、不利因素

（1）部分省份配套政策尚未出台，登记监管制度不完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通过之后，多个省份随后公布了省内的配套政策，明确了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登记和管理的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仍有部分省份尚未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这使得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进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的过程中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增加了公司注册登记的难度。

（2）市场竞争激烈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市场结构高度分散，未来随着这一市场的快速发展，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具有品牌优势、教学质量高、课程更新快的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这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教育培训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各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迅速提升，随之带动教育培训需求的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放缓或下滑周期时，求职压力增大，求职者会主动寻访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深

造，增强竞争力。因此，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稳步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城乡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存在经济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特征。经济发达地区的教育资源更集中、丰富。教育培训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较多集中在经济发达城市地区。随着国家基础建设、教育资源的不断深入，发展中的城市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3、季节性特征

IT 教育培训的授课对象包括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待业的求职人员以及重新择业的在职人员等。学生通常在毕业后通过参与学习增加自身的技术水平，因此，第三季度通常是招生高峰期。而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影响，第一季度参加报名学习的学员相对较少。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 IT 教育培训服务市场参与企业众多，民营企业占比很高，这和学历职业教育市场、整体教育市场的总体趋势有较大差别。IT 教育培训市场竞争非常充分。IT 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服务对象以大学毕业生和本领域与跨学科技术人员为主，这也就导致了 IT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主要客户极为分散，不存在收入占比很高的客户，这是本行业公司的一大特征。IT 教育培训市场竞争格局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全国范围经营的知名品牌培训机构，主要有传智播客、达内科技等，此类企业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占据全国中高端培训市场和较大市场份额；第二层次为区域性经营的培训机构，此类企业数量较多，在小范围地域内占有部分市场，但规模相对较小。

由于市场迅速增长，IT 教育培训行业涌入了众多培训机构，线下、线上以

及线下线上结合多种教育模式并存，未来前景也十分广阔。从数量上看，IT 教育培训机构数量十分庞大。尽管培训机构数量众多，形成规模优势的屈指可数，聚焦于相关行业进行针对性培训的机构更是稀缺。未来该行业将会呈现优胜劣汰的趋势，有特色、师资有保障，教学有水平且有硬件及技术支持的培训机构将会实现良性循环，规模越做越大，而一些没有特色，师资、硬件均一般的机构将面临被兼并或者淘汰出局的情况。

对于教育培训行业而言，规模领先至关重要，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积极进行规模扩张，目前在 IT 教育培训市场上已经处于行业前列。在高速扩展规模的同时，公司专注教育品质，目前在讲师团队建设管理、课程研发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的体系，使公司业务能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对优质的教育品牌的需求增长迅猛，优质的 IT 教育培训品牌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学员的青睐。

根据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提供的 IT 教育培训营业收入数据，传智播客在国内的 IT 教育培训营业收入排在公众公司第二位，具体排名如下：

股票代码	企业简称	2018 年 IT 教育培训营业收入 (亿元)	排名	信息来源
TEDU	达内科技	22.39	1	2018 年年报
-	传智播客	7.91	2	-
300089	文化长城（收购翡翠教育）	4.02	3	2018 年年报
838504	光环国际	1.39	4	2018 年年报
002696	百洋股份（收购火星时代）	1.06	5	2018 年年报

注：上表仅汇总了主要 IT 教育培训行业公众公司排名情况

按照前瞻产业研究院对我国 IT 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的估算，公司 2018 年市

场占有率约为 1.58%。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1、达内科技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达内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9 月。目前开设 JAVA、JAVA 大数据、Android、iOS、PHP、软件测试、嵌入式、C++、C#、UID、UED、产品经理、Linux 云计算、Web 前端、VR、网络营销、高级电商、主办会计、Python 等。2018 年达内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2.39 亿元。（资料来源：达内科技官方网站、2018 年年度报告）

2、百洋股份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洋股份”）是一家集水产科技研发、水产种苗选育、水产养殖、水产技术服务及水产饲料、水产食品、水产生物制品、水产即食菜品、美容保健品的生产、加工、出口和国内贸易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水产产业链。2017 年，百洋股份收购火星时代 100%股权，火星时代主营业务为数字艺术教育，公司涉足教育文化领域，主要从事数字艺术教育，为学员提供 UI 设计、Web 前端、影视剪辑包装、影视后期特效、游戏美术设计、游戏程序开发、室内设计、传统美术绘画等产品的教育培训。2018 年百洋股份（培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资料来源：百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百洋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

3、文化长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化长城”）是国内艺术陶瓷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各式高档工艺瓷的研究、开发、制造和经营。2018 年文化长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原有的业务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主要培训学

科包括移动互联网、艺术设计、程序开发、影视动漫、数字娱乐、营销与运营等六大板块，下设前端开发、安卓应用开发、iOS 平台开发、影视特效设计、游戏特效设计、网络创业与营销等。2018 年文化长城实现 IT 教育培训业务收入 4.02 亿元。（资料来源：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文化长城 2018 年年度报告）

4、光环国际

光环国际教育集团创办于 2001 年，主要业务分为 AI 大数据培训和 IT 管理培训两大板块。AI 大数据培训板块主要针对目前 AI 产业发展趋势下相关人才紧缺的情况，培养人工智能工程师、大数据工程师、云计算工程师等当下稀缺人才；IT 管理培训板块主要针对 IT 高端人才进行职业培训。2018 年光环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资料来源：光环国际官方网站、2018 年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聚焦于 IT 教育培训业务，专注于 IT 中高端人才培养，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腾讯网教育 2016 年度总评榜“公信力教育品牌”、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年度品牌视频机构奖”、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知名 IT 教育品牌奖”、2017 新浪教育盛典“中国品牌实力教育集团奖”、新华网“2018 年度影响力教育集团奖”、2019 教育产业未来峰会“2019 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 TOP50”、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公司原创教材《网页设计与制作（HTML+CSS）》、《Android 移动应用基础教程》荣获中国铁道出版社“优

秀双效出版物奖”，原创教材《Android 项目实战——手机安全卫士》荣获“全国电子教育学会 2017 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优秀教材评选二等奖”。

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来源和保持良好经营业绩。

（2）优质的课程内容与服务质量

凭借科学有效的课程研发体系，公司紧跟行业热点自主设计、编制培训课程内容，使培训课程内容具有符合市场实用需求、涵盖最新技术内容、激发学员学习兴趣的特点，有效保障学员能够在培训中获得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从而实现其获得更好工作岗位的培训目标。

公司致力于以学员为中心构建综合性服务体系，打造“快速提升学员个人价值”的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通过对学员数据的精准分析，为学员培训初期测评、培训模式及培训课程选择、日常培训管理、未达目标学员重点帮扶、就业指导咨询、就业后持续服务等六个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有效提升了培训效果和学员满意度。

优质的课程内容与服务质量是公司更好地实现培训目标、满足学员需求的重要内容，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3）成熟的讲师培养机制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公司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考察、提升五位一体的全方位优秀讲师培育体系，首先，在培训讲师甄选方面，公司通过对优秀讲师职业素养的分析、萃取，制定岗位标准。只有既具备一线实践性项目开发经验又具有出色讲解能力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进行讲师的选拔考核。其次，在入职培训方面，结合公司教学方法标准、教学实施过程控制，人力资源部、所属部门及培训院从企业认同、岗位服务及从业技能等角度进行系统培训。第三，在岗前考核方面，由培训院与所属部门进行双重考核，考核通过的新讲师完成一系列岗前实战训练后，方可进行相应课程试教；第四，在试教考察方

面，由培训院与所属部门对其试教期间的效果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新讲师才能获得实施相应课程教学资格。第五，在能力持续提升方面，结合讲师所处岗位阶段的不同，为其制定对应的提升计划，保障讲师逐步成长，最终成为优秀讲师。

成熟的讲师培训机制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秀培训讲师人才，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4）领先的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能力的培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获得了一系列与业务开展紧密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以培训课程研发为核心的课程研发体系、以分模块教学为核心的教学实施体系、以全过程培训服务为核心的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以教学方法标准制定及教学实施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以教学质量评价为核心的教研质量反馈系统、以讲师甄选培育为核心的讲师培育体系、以全方位高效合作为核心的高校合作系统、以品牌建设推广为核心的品牌营销体系，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并保持快速的反应能力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不断提升竞争能力。

（5）高效的营销渠道

公司的营销渠道包括口碑营销、高校合作营销、网络营销。

口碑营销：公司采用学员亲身体验营销、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营销、就业成果输出营销等策略，建立了行业内独有的口碑营销体系。该种营销渠道可信度高、成本低，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均来自于老用户的口碑推荐。

高校合作营销：依托多年的行业培训经验和优质的教学资源积累，公司从

高校、教师和学生不同需求出发，为高校提供全方位的教学内容资源、教学支持平台和就学实训服务等支持，从而与高校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 1,700 余所高校达成课程内容及教学支持合作，与 400 余所高校达成就业实训合作，形成了公司全方位高校合作系统，有效提升了公司在高校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为社会创造分享了大量优质教育资源，截至目前，传智播客已自主出版 IT 教材 81 本，发行图书超过 220 万册；为 300 多所高校培训了近千名优质教师，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模式包括三种，具体如下：

①一体化就业人才培养模式

一体化就业人才培养模式，即专业共建、联合培养，是以促进 IT 相关课程教学改革、实现学生优质就业为目标，以培养过程一体化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优势互补为特点的综合型就业人才培养合作模式。

该模式下的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分析、实施、鉴定、输出四个阶段，在培养全过程中教学前的诊断，教学中的教学、学习、练习、管理以及教学后的测试、评价、就业等各个环节，传智播客在方法、内容、平台和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性的支持和全程护航式的服务。

②教学资源提供模式

教学资源提供模式是免费向院校提供 IT 精品课程资源体系，减轻院校 IT 课程教师教学负担、优化更新院校 IT 课程质量，与院校形成良性互动的合作模式。

通过该模式，教师选用传智播客精心研发的 IT 一站式就业人才培养教程，传智播客即免费配套提供精品课程资源体系，包括：一个涵盖教学设计（教案）、教学 PPT、教学视频、教学大纲、教学补充案例、试题、源代码等在内的精品资源包；一个由创新教学系统、考试练习系统和个性化学习系统组成的自适应性教学辅助综合服务平台；一个多媒体集成资源一键式教学实施客户端。

③人才就业实训合作模式

传智播客面向院校的人才就业实训合作模式针对院校 IT 专业学生就业困境，为希望加强校内“双师型”师资或实训课程的院校提供入校短实训项目，快速强化学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通过该模式的合作，能够快速提升学生的编码纠错能力、项目实战能力、职场综合能力，强化学生的就业硬技能，实现高薪就业，主要针对即将毕业的学生。

目前和学校建立的实训模式主要有：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签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校内宣讲、实训、学生来往各教学中心实习、老师推荐学生等方式。

网络营销：通过行业论坛、外部新兴媒体平台、微博及微信矩阵号、自制短视频、动画节目、视频营销、口碑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持续引入潜在用户，再通过自建营销平台、流量平台、社群运营精细化分类潜在用户，构建了传智播客特有的网络整合营销体系，该体系辐射用户超过千万，大幅提升了潜在用户对传智播客的品牌认知度及知名度，该体系的原始用户源于口碑，在运营的过程中又放大了口碑。

高效的营销渠道是公司品牌塑造和获取客户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未来希望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新设分公司和教学中心，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建设民办学校，扩张公司规模，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此，公司需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实力，以尽快突破资金的制约、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

（2）地区发展不平衡劣势

根据全国各地的发达程度、受教育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主要业务发展区域。在高等教育逐步普及、全国各地的文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公司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将以一线城市为依托，向二、三线城市不断拓展，业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但目前而言，公司在本行业的影响力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和华东地区的重要二线城市，而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相对较弱，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较为明显。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计算机信息技术（IT）短期培训业务，按照培训模式的不同，公司 IT 短期培训包括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该类业务客户群体包括：①需要提升自身实践能力的大学毕业生；②希望从事 IT 行业的跨专业人士；③有 IT 技术提升需求的 IT 专业人士。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公司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 IT 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培养应用型 IT 专业技术人才。该业务采用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 JAVA 应用开发、全栈应用开发、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 应用开发四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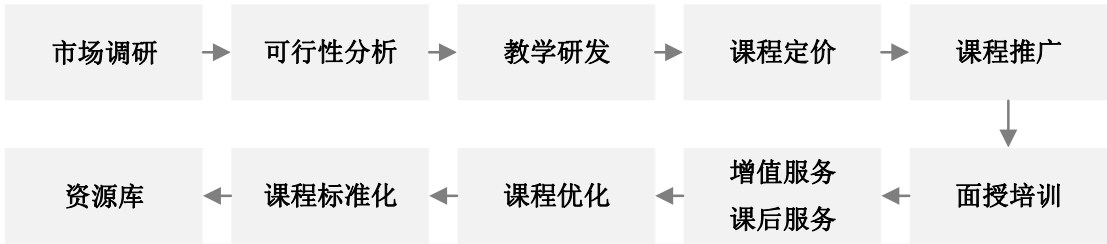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学龄前少儿的、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面向青少年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工作流程

1、现场培训工作流程

公司 IT 短期培训和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主要采用现场培训模式。现场培训包括讲师现场讲解并辅导的面授培训和顶级讲师线上讲解、现场讲师现场辅导的双元授课培训。

面授培训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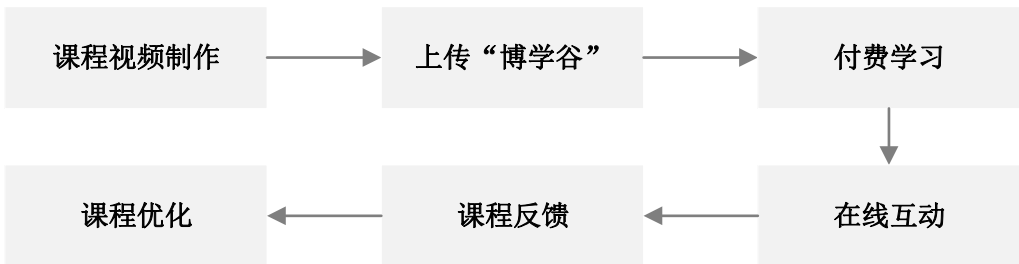


双元授课培训的工作流程如下：



2、线上授课工作流程

线上授课指公司根据现场学员的反馈和意见，将顶级讲师的授课过程录制成视频，上传到“博学谷”平台，学员通过付费购买的方式进行在线学习。公司线上授课的工作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围绕以计算机信息技术（IT）为授课内容的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展开，具体包括培训场地及办公室租赁、培训场地装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1）新开教学中心场地租赁流程如下：

①总经理办公室或运营办公室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出新开教学中心建议，由教学办公室、运营办公室、行政中心外勤等各方搜集相关数据，如计划建校的地区是否需要相关学科的 IT 人才、IT 人才就业情况如何、竞争对手分布情况以及当地的租房等消费水平等信息，由运营办公室进行数据的汇集形成分析报告，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分析报告内容最终决定是否需要新开教学中心；

②行政中心外勤进行实地考察，进行房屋租赁选址询比价，需考虑租赁场地的性质、房租及水电物业价格及周边配套环境等因素，行政中心总监二次勘察明确新开教学中心的项目预算中的总成本；

③财务中心审核新开教学中心项目预算及租赁选址方案，最终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并明确租赁用地方案；

④行政中心外勤进行培训场地及办公室租赁、水电物业等的合同签订工作，OA 提出《合同审批单》，经行政中心总监、法务经理、审核主管、部门分管副总裁、财务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批通过后，由法务专员核对纸质合同是否与系统合同一致，核对一致由资金监管总监进行用印；

⑤行政中心根据租赁合同付款时间约定，如期在 OA 系统上提交《建设类付款审批单》，根据公司分级授权文件各审批环节通过后，财务中心进行按期支付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

（2）老教学中心扩建租赁流程如下：

①教学中心校长根据教学中心实际开课情况，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及就业情况提出开班计划调整及原有教学中心扩建计划；

②运营办公室结合市场环境预测及考察，结合实际招生情况并进行全面的项目预算分析，结合是否满足调整后的开班计划及财务指标双重条件，审核是否需要进行原有教学中心扩建；

③财务中心审核原有教学中心扩建项目预算及方案，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原有教学中心扩建计划；

④行政中心外勤进行实地考察，进行原有教学中心扩建的房屋租赁询比价，需考虑租赁场地的性质、房租及水电物业价格及周边配套环境等因素，行政中心总监二次勘察明确原有教学中心扩建的项目预算中的用地成本；

⑤财务中心审核原有教学中心扩建项目租赁方案，最终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并明确租赁用地方案。

教学中心行政负责培训场地及办公室租赁合同、水电物业等签订工作，OA提出《合同审批单》，经教学中心校长、行政中心总监、法务经理、审核主管、部门分管副总裁、财务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批通过后，由法务专员核对纸质合同是否与系统合同一致，核对一致由资金监管总监进行用印；

教学中心行政根据租赁合同付款时间约定，如期在OA系统上提交《建设类付款审批单》，根据公司分级授权文件各审批环节通过后，财务中心进行按期支付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

（3）培训场地及办公室装修流程如下：

①行政中心外勤根据实际租赁场地的交房情况（毛坯、简单装修），结合公司装修标准确定装修的范围及预估工程量，由供应商管理部进行供应商的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由行政外勤编制项目预算，由行政中心总监进行审核，资

金监管总监进行审批，并邮件抄送相关领导，工程预算额度超过 30 万元由财务中心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核价；

②确定工程供应商后，由行政中心外勤进行装修工程的合同签订，约定工期、施工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情况等，在 OA 系统上提交《合同审批单》经供应商管理部、行政中心总监、法务经理、审核主管、部门分管副总裁、财务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批通过后，由法务专员核对纸质合同是否与系统合同一致，核对一致由资金监管总监进行用印；

③工程施工由教学中心行政或校长监督，隐蔽工程经验收后进行下一步工序；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行政中心外勤进行现场验收；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非同行政外勤人员；如涉及到工程变更/增补洽商等，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涉及原合同金额调整（增加/减少）的，需再次进行 OA《合同审批单》的审批过程；

④行政中心/教学中心行政根据工程阶段性成果进行 OA 付款申请审批，工程竣工结算严格审核结算内容，实际施工内容经行政外勤测量后进行验收确认，财务中心根据竣工验收单及实际结算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质保期到期后无特殊情况，行政中心提交付款申请，财务中心如期支付尾款；

（4）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如下：

建立教学中心筹建标准化和教学中心必备物资清单（包括物资规格标准及价格范围），供应商管理部进行日常供应商的筛选及管理工作，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备选供应商名录，筛选公司可集中采购物资的最优供应商，采购物资或服务（不包含工程施工）时，需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工程类供应商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评审，普通供应商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评审工作，由行政中心、需求部门、技术部门共同参与评审工作，评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服务、交货、售后等。

固定资产、低值资产采购流程如下：

①需求部门从 OA 上提出固定资产或低值资产申购需求；②由行政中心审核采购必要性及是否有库存，供应商管理部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如有合格供应商直接指定合格供应商），在 OA 上填入采购价格，进入采购审核环节；③根据公司分级授权文件各审批环节通过后，由行政中心执行采购，采购专员根据公司《物资及服务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单品类物资采购金额大于 8,000（含）元或需提供后期售后服务的物资，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审批通过 OA《合同审批单》进行相应审核审批；④到货后由行政中心资产管理负责验收（必要时由需求人共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并建立固定资产/低值资产卡片，进行贴签管理；⑤资产管理负责办理出库手续，发放给需求部门，需求人进行资产领用签字确认；⑥采购专员根据完整的采购合同（如签订合同）、验收单、入库单、资产卡片、发票等资料启动付款流程，财务中心核对一致后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成本摊销，将其计入当期累计折旧；

以上为常规采购情况，当采购周期不满 10 天/总经理办公室下达的紧急命令/限时特价的任何一种情况，无法进行常规采购时，将进行紧急采购，由申请人提交 OA 系统《报备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实施采购，报备单继续经渠道筛选专员审核申请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是否为最优，货物到货后由资产管理负责验收物资并办理入库、发放手续，申请人办理报销手续；

如报备单后续未通过渠道筛选专员及资产管理专员的审核，则由申请人部门负责人审核实际物资采购情况，回答审核人的驳回理由，如采购理由合理，则通过流程进入报销环节，如理由不充分需发送邮件至分管副总裁处进行审批（如超过 8,000 元，还需总裁审批），审批通过则予以报销，如未通过，则由部门负责人承担此次采购费用，公司不予报销。

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如下：

①办公用品每 3 个月进行一次采购，由各部门相应对接人收集部门职员需要购买的办公用品种类及数量，汇总后发送行政中心，并抄送部门经理/主管；②行政中心汇集各部门办公用品需求后在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买；③到货后由

资产管理员进行验收入库，登记办公用品明细表，根据各部门需求明细进行核对发放，领用人需签字确认；④采购专员根据完整的采购合同（如签订合同）、发票、领用明细等资料启动付款流程。

2、培训模式

公司培训模式主要为现场培训模式（面授培训模式、双元培训模式）和线上培训模式。

面授培训模式指传统课堂式面授培训的业务模式；双元培训模式指顶级讲师录制教学视频进行线上理论讲解，具有丰富一线开发经验的现场讲师进行现场实践辅导的培训模式。公司面授培训模式和双元培训模式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为学员提供 360 度全方位培训服务。

线上培训模式是指顶级讲师录制教学视频进行线上理论讲解，学员可随时随地学习、进行线上咨询的培训模式。公司的线上培训模式以“博学谷”为品牌。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课程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

目前，公司的学员主要来源于老学员推荐，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推广模式，包括：①通过与互联网搜索平台合作提高公司搜索率的线上推广；②网络整合营销；③依托合作的中等院校、高等院校进行线下平面宣传和线上视频宣传；④通过编制、发放优质教材及学习资料提升公司在行业知名度的宣传推广。

4、收费模式

公司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模式，先付费模式下学员在培训开始前向公司支付学费；后付费模式下学员在培训结束后，满足培训合同中就业保障条款的情况下向公司支付学费，否则，学员不需支付学费。

5、课程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课程实用性、时效性、趣味性的提高，建立了符合职业人才培养逻辑的课程研发机制，具体内容如下：①基于对行业市场需求的分析，确定热门工作岗位；②基于热门工作岗位的所需能力分析，梳理岗位的典型工作场景和任务，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③基于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推导出要这些能力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点体系；④基于所需知识和技能点体系，规划课程体系，编制课程内容，配套开发典型的“学用结合”的应用性案例及其他标准化的课程资源（如讲义、教学 PPT、教学视频、案例代码等）；⑤课程资源研发后，立刻在各教学中心投入使用，并快速总结使用效果、不断优化。同时，公司研究院也会积极根据行业趋势研发先进技术案例，提高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和含金量。

基于行业技术快速发展的特性，公司课程研发体系是以实用性、时效性、趣味性为目标依托优质师资力量而建立的，能够确保课程内容涵盖市场最新技术，使学员在培训中获得市场需要的最新技术应用能力。

6、“技能+学历”合作办学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传智专修学院开展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 IT 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培养应用型 IT 专业技术人才。该业务采用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 JAVA 应用开发、全栈应用开发、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 应用开发四个方向。

7、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所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培训行业实际情况，通过多年探索逐步总结所得。报告期内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

生重大变化。

8、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1）多样化的培训模式

经过多年的培训实践，公司已形成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模式、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模式，学员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学习方式的不同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培训方式。

公司现场培训积累的良好口碑有助于线上培训的推广，随着线上培训学员的增多，线上培训学员又可以为公司现场培训进行推广，有助于节省公司的宣传费用，实现线上线下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元培训模式使公司能够充分利用顶级讲师在理论层面的知识积累，在不降低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优秀教师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2）全方位的培训服务

公司为学员提供 360 度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具体包括：①在培训初期测评阶段，通过学习愿景与学习状态测评体系对学员进行测评，识别学员的学习问题或障碍，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②在培训模式、培训课程选择阶段，根据学员的职业目标、兴趣爱好、时间安排等，协助学员选择与自身能力和兴趣相适应的培训模式、培训课程；③在日常培训（4-6 个月）管理阶段，为学员设计个性化的培训方案，采用考勤签到等方式对学员培训参与度等进行督促；④在各培训实施阶段，针对排名靠后的学员，进行重点帮助和辅导；⑤在就业辅导阶段（课程培训结束前 1 个月），为学员提供就业辅导提供全方位的咨询与帮助；⑥在学员就业后阶段，继续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如学员有后继培训需求，则为学员提供新的培训方案。

全方位的培训服务提升了培训的效果和学员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奠定了坚实基础。

（3）创新性的培训内容

公司以实用性、时效性、趣味性为目标依托优质师资力量和多年培训实践经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课程研发体系，具体内容如下：①基于对行业市场需求的分析，确定热门工作岗位；②基于热门工作岗位的所需能力分析，梳理岗位的典型工作场景和任务，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③基于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推导出要这些能力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点体系；④基于所需知识和技能点体系，规划课程体系，编制课程内容，配套开发典型的“学用结合”的应用性案例及其他标准化的课程资源（如讲义、教学 PPT、教学视频、案例代码等）；⑤课程资源研发后，立刻在各教学中心投入使用，并快速总结使用效果、不断优化。

凭借科学有效的课程研发体系，公司紧跟行业热点自主设计、编制培训课程内容，使培训课程内容具有含金量，更加符合市场实用需求，涵盖最新技术内容，激发学员学习兴趣，有效保障学员能够在培训中获得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从而实现其获得更好工作岗位的培训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

按照不同业务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7,525.02	85.58%	68,474.65	87.33%	63,229.15	91.21%	48,062.30	89.18%
泛 IT 学	3,655.33	8.34%	6,016.70	7.67%	4,922.59	7.10%	5,688.52	10.55%

科短期现场培训								
IT 线上培训	1,134.26	2.59%	1,279.13	1.63%	589.55	0.85%	144.27	0.27%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1,531.40	3.49%	2,604.95	3.32%	561.12	0.81%	-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3.41	0.01%	35.27	0.04%	21.33	0.03%	-	-
合计	43,849.43	100.00%	78,410.70	100.00%	69,323.74	100.00%	53,895.09	100.00%

（2）客户群体

公司 IT 短期培训产品的客户群体包括：①需要提升自身实践能力的大学毕业生；②希望从事 IT 行业的跨专业人士；③有 IT 技术提升需求的 IT 专业人士。

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有志于成为 IT 专业人才的高中毕业生。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的客户群体为学龄前少儿；于 2019 年开始试运营的在线编程教育培训的客户群体为青少年。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产品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培训课程研发成本、教学人员聘请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情况制定。

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内容的定价原则，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成本的上升以及服务质量和内容的提升，公司服务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

2、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IT 教育培训，客户均为单个培训学员，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低于 1%，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因此不会产生重大经

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

1、公司的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趋势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培训服务来获取收入的服务型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成本包括活动教学及办公场地租赁成本、教室改造及装修成本、教学视频制作成本、在线网站运营成本、机票酒店等差旅住宿成本等。由于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及向相同供应商不同时期采购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对整体采购价格进行直接比较分析。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86	14.69%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16.74	14.32%
	3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3.03	4.71%
	4	北京康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3.00	4.60%
	5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6.07	4.52%
	合计		3,939.70	42.83%
2018 年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90.69	10.55%
	2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4.96	6.71%
	3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9.94	6.67%
	4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咨	776.21	5.89%

		询有限公司		
	5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708.20	5.37%
	合计		4,640.00	35.19%
2017 年	1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1,685.35	14.61%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75.35	8.45%
	3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3.87	7.40%
	4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8.53	5.88%
	5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592.37	5.13%
	合计		4,785.47	41.47%
2016 年	1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1,545.25	13.79%
	2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00	6.62%
	3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637.08	5.68%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46.82	4.88%
	5	北京慧友装饰有限公司	505.66	4.51%
	合计		3,976.81	35.48%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变动原因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	1,350.86	884.96	50.74	50.74	2018 年、2019 年租赁面积增加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	1,316.74	1,390.69	975.35	546.82	搜索点击量增加
3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	433.03	879.94	853.87	742.00	2016 年 5 月租赁面积增加
4	北京康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服务	423.00	-	-	-	2019 年北京金燕龙科研楼、写字楼装修
5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	房屋租赁及	416.07	776.21	678.53	-	2017 年新设北

	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服务					京顺义教学场地
6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	334.27	<u>708.20</u>	<u>592.37</u>	462.5	2016 年新开教学中心水电费较低；2018 年租赁面积增加
7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	-	454.97	<u>1,685.35</u>	<u>1,545.25</u>	2018 年退租
8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	-	14.62	340.14	<u>637.08</u>	2017 年减少租赁面积、2018 年退租
9	北京慧友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	-	461.1	<u>505.66</u>	2016、2017 年主要为北京修正教学场地和北京顺义教学场地提供装修服务

注：上表中带有下划线的数字为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对于房屋租赁费，采购金额为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教育培训。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建

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问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家具及器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1,061.87	699.48	362.39	34.13%
家具及器具	5	185.24	112.99	72.25	39.00%
合计	-	1,247.11	812.47	434.64	34.85%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位）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传智有限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8 层 803 室	60	14,400 元/年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	江苏传智咨询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607 室	100	24,000 元/年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3	宿迁传智人力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8 层 802 室	100	24,000 元/年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4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	4,100	3.5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燕龙办公楼第一、二层		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1 月 4 日
5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物业楼 205 房间	433	3.5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6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物业楼一层和四层	1,083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7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1-5 层	5,320.50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8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五层	1,493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9	发行人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顺路 99 号（教学楼 A 座、食堂综合楼、食堂综合楼三层）	16,502.57	教学楼 A 座、食堂综合楼：2016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482,081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478,823 元；食堂综合楼三层：2018 年 5 月 1 日到	教学楼 A 座、食堂综合楼：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食堂综合楼三层：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1年11月30日，年租金1,351,646元；2021年12月1日到2026年11月30日，年租金1,455,619元	
10	发行人	北京昌科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三单元十层、九层、509、308、307	4,183.02	3.5元/日/m ² ，从第三年租金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7%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吉路58号津安创意园主楼	9,800	房屋租金47元/月/m ² ；每三年以10%的幅度上调一次；空地租金为10元/月/m ² ；每三年以10%的幅度上调一次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起租日期：一层：2016年1月1日；二层/四层：2016年5月1日；三层：2015年11月10日
12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2幢105室	1,765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80,528.13元/月；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85,359.81元/月；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90,728.35元/月	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

13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2幢2层整层、1层部分	8,310.27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252,770.71元/月；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267,936.96元/月；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283,103.2元/月；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300,797.15元/月；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318,491.1元/月；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338,712.75元/月；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358,934.41元/月	2017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14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1号楼3层101室	3,862.66	1.4元/日/m ² ，月租金为164,484.94元/月，每年递增6%；2020年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1.48元/日/m ² ；月租金为173,884.08元/月；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1.57元/日/m ² ；月租金为184,458.11元/月	
15	深圳传智	胡开良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 3栋1301-1309,2栋1301-1307	3,235	78元/月/m ² ；从第三年开始房租每年递增5%；	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16	深圳传智	吴奉年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 3栋1701-1709	1,910	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78元/月/m ² ；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81.9元/月/m ² ；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86元/月/m ² ；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90.3元/月/m ² ；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17	深圳传智	曹云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	1,487.05	78元/月/m ² ；第三年开始每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

			2 栋 601-608		年递增 5%	4 月 30 日
18	深圳传智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2 号楼 4 楼	2,167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6,999.15 元/月；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64,849.11 元/月；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73,091.57 元/月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9	深圳传智	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47 区海滨市场综合楼二楼	2,000	53 元/月/m ²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	发行人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二期 2 栋 2#楼 B 栋 4-5 层 2#-B0401-B0418、2#-B0506-B0513 房号	3,484.85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185,858.67 元/月；此后房屋租金按每年 5%的递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1	发行人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二期 2 栋 2#楼 B 栋 5 层 2#-B0501-B0505、B0514-B0518 房号	1,661.77	2019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93,059.12 元/月（含税）；此后房屋租金按每年 5%递增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2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园区内办公楼 B15 栋区 2 层	2,125.42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116,898.10 元/月；2019 年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月15日-2020年10月14日：128,587.91元/月；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4日：141,446.70元/月	
23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6号创业公寓6号楼1-3层	2,829.41	63元/月/m ²	1-3层，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1-2层，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1层，2019年9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4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号楼3、5层	2,132.56	2018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65元/平方米/月；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70.2元/平方米/月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5	武汉传智	武汉鑫锐捷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武湖街武英高速以西，新港铁路以南颗颗佳农副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10,281.91	21.8元/月/m ²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5%	2019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26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瑞邦	3,069.42	25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能源产业基地 8号楼三层、 四层		7%	
27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号8幢1 单元	825	27元/平方米/ 月	2018年7月 10日至2020 年11月30日
28	郑州传智	河南慕天房地 产营销策划有 限公司	郑州市航空港 区四港联动大 道东侧25号 2号楼2-6层	7,818.55	2019年8月1 号-2022年7 月31日：50 元/平方米/ 月；2022年8 月1号-2025 年7月31 日：55元/平 方米/月； 2025年8月1 号-2028年7 月31日： 60.5元/平方 米/月；2028 年8月1号- 2029年7月 31日：66.55 元/平方米/月	2019年8月1 日至2029年 7月31日
29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印刷包装 产业基地（集 团）发展有限 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草滩六 路1369号绘 锦园A区三 层、四层	4,510	2017年9月 16日至2019 年9月15 日：52元/月/ m ² ； 2019年9月 16日至2020 年9月15 日：55元/月/ m ²	四层南段和三 层：2017年9 月16日至 2020年9月 15日；四层 北段：2018 年3月1日至 2020年9月 15日
30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凯利置 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 区中源大道 11088号凯利 广场西区5号	314.5	539,525元/年	2019年4月1 日至2022年 4月30日

			楼第 1、2 层 (5-05,5-14)			
3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辽宁原乡源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9 号（国宏拍卖大厦 4 层）	1,832.35	55 元/m ² /月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3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东方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 368 号麓辰家园 6 栋综合楼 401、301.	3,957.8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0 元/月/m ²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63 元/月/m ²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3	重庆传智	重庆双高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2 号附 1 号 2-2、3-2	1,85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 元/m ² /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5 元/m ²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25 元/m ² /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8 元/m ² /月；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6.60 元/m ²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济南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 2 号普利商务中心	1,349.65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2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1 号办公楼 4 层		元/平方米/天；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2.1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2.2 元/平方米/天	
35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惠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号大街时代山商务大厦 2 幢 201-209 室	803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2.2 元/天/m ²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元/天/m ²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1.89 元/天/m ²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1.99 元/天/m ²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36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惠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大街187号一至三层	2,974	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2.2元/天/m ² ； 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1.8元/天/m ²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1.89元/天/m ² ； 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1.99元/天/m ²	一楼、二楼：2017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三楼：2018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37	南京传智	南京数字出版基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6号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二层（整层）、三层（部分）	3,900	1.1元/日/m ²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10%	二层：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三层：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5月31日
38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张译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蜀西路58号精城国际2-401	1,357	56元/平方米/月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
39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张译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蜀西路58号精城国际2-201	848.65	56元/平方米/月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4日
40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周永贵、周雪敏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蜀西路58号精城国际1-401	1,049	56元/平方米/月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

41	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8层	920	41,975 元/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2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安徽闽商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 1 期商业裙房 401	2,050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35 元/月/m ² ;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37.45 元/月/m ² ;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0.07 元/月/m ²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3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安徽闽商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 1 期商业裙房 402	600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5 元/月/m ² ;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16.05 元/月/m ² ;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7.17 元/月/m ²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4	发行人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 199 号 6 号楼 4 层	1,602.40	2 元/日/m ²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5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禾泰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 1019 号裕发广场 301 室	1,577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301,025 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15 日： 1,419,300 元；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1,608,543 元	
46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禾泰置 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夏禾路 1019 号裕发 广场 301-1 室	203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167,475 元；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82,700 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207,057 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47	传智专修学院	宿迁经贸高等 职业技术学 校、江苏联合 职业技术学院 宿迁分院	常州路 57 号 的经贸学院 6 号教学楼、宿 舍静雅楼、第 二食堂及其所 属场地、5 号 教学楼、宿舍 静娴楼	28,997.30	第一年租金： 60 万元整； 第二年租金： 70 万元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48	发行人	怀来京御幸福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怀来沙城经济 开发区怀来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软件与信 息服务产业园 中的 B-2#楼 2 层，编号 2 号 房间	2,198.99	无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上述第 4、5、6、7、8、9、10、19、28、30、31、32、33、34、
35、36、38、39、41、42、43、45、46 项房屋租赁，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房屋

产权证书，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上述第 47 项房屋租赁，该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房屋租赁予以确认。

（3）上述第 1、2、3、11、29、40、44、48 项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房屋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文件或房屋买卖合同，但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有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4）上述第 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4、25、26、27、29、37 项房屋租赁，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研发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于办公或培训用途，与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不一致，针对上述第 12、13、14、15、16、17、18、20、21、22、23、24、25、37 项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批复或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述第 12、13、14 项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转型经营现代服务业（不仅限于酒店、办公、教育培训类），项目地址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面积 54,000 平方米。

②上述第 15、16、17 项房屋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同意深圳传智租赁位于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301-1309 及 2 栋 1301-1307、3 栋 1701-1709、2 栋 601-608 等房屋用作教育培训用途，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不会因为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深圳传智进行处罚，或强制要求深圳传智搬迁。

③上述第 18 项房屋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同意深圳传智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2 号楼 4 楼的房屋用作

教育培训用途，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不会因为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深圳传智进行处罚，或强制要求深圳传智搬迁。

④上述第 20、21 项房屋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同意深圳传智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与宝石路交汇处（创维·创新谷）的房屋用作教育培训用途。

⑤上述第 22、23、24 项房屋租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符合所在的光谷产业园区产业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鼓励并支持发行人在上述房屋内继续开展培养高端 IT 人才培养。

⑥上述第 25 项房屋租赁，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同意传智播客在使用该房屋租赁期间将该房屋用作教育培训用途。

⑦上述第 37 项房屋租赁，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二楼的房屋用作教育培训用途，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会因为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或出租方进行处罚，或强制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搬迁。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的房屋，大多位于当地由政府主导规划建设的创新创业产业园区，由于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该等园区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已长期将该等房屋出租用于商业用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或进行过干涉。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要求积极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也均支持盘活存量工业用地，促进

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例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台《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研发总部经济以及“互联网+”等产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台《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对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台《推进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进行改建，提高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用于发展先进制造业、养老、体育、流通、服务、旅游和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平台、“互联网+”等行业的，土地在 5 年内可保持原用途、原用地方式不变；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暨“三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大力支持利用旧城旧厂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工业用地上所建房屋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因出租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及教学，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对经营场所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寻找可替代场所及搬迁的成本较低。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承诺：

“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传智专修学院租赁的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宿迁分院拥有的位于常州路57号的经贸学院6号教学楼、宿舍静雅楼、第二食堂及其所属场地、5号教学楼、宿舍静娴楼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宿迁分院为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故其使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房屋租赁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上述房屋租赁已经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其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所建房屋，均系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
1	传智有限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8 层 803 室	60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江苏传智咨询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607 室	100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宿迁传智人力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沭阳软件产业园大厦 A 栋 8 层 802 室	100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发行人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沙城经济开发区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园中的 B-2#楼 2 层，编号 2 号房间	2,198.99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5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吉路 58 号津安创意园主楼	9,800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租日期：一层：2016 年 1 月 1 日；二层/四层：2016 年 5 月 1 日；三层：2015 年 11 月 10 日	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周永贵、周雪敏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蜀西路 58 号精城国际 1-401	1,049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7	发行人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 199 号 6 号楼 4 层	1,602.4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8	发行人	西安印刷包	西安经济技术	4,510	四层南段和三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

西安分公司	装产业基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草滩六路1369号绘锦园A区三层、四层	2017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四层北段：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	中

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 19,420.3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租赁总面积的 11.77%；上述 1-3 项租赁房屋主要作为注册地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第 4 项租赁房屋系当地政府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将该处新建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目前尚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上述 5-8 项租赁房屋系作为教学中心使用，该等教学中心对应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教学中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未提供产权证书教学中心的营业收入（万元）	5,890.77	10,055.93	8,592.77	5,962.7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849.43	78,410.70	69,323.74	53,895.09
未提供产权证书教学中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43%	12.82%	12.40%	11.06%

根据上表，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房屋所在教学中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租赁的部分房屋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或证明文件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研发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于办公或培训用途，与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存在主管部门以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而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腾退房屋、进行搬迁的风险，如果发行人被强制要求搬迁，则会因搬迁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等。但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尚未发生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下房屋租赁尚未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或证明

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瑞邦能源产业基地8号楼三层、四层	3,069.42	25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8 幢 1 单元	825	27 元/平方米/月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 1369 号绘锦园 A 区三层、四层	4,510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52 元/月/m ² ；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55 元/月/m ²	四层南段和三层：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四层北段：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吉路 58 号津安创意园主楼	9,800	房屋租金 47 元/月/m ² ；每三年以 10% 的幅度上调一次；空地租金为 10 元/月/m ² ；每三年以 10% 的幅度上调一次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租日期：一层：2016 年 1 月 1 日；二层/四层：2016 年 5 月 1 日；三层：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为发行人郑州教学中心，发行人已找到替代场所，替代场所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待装修完成后郑州教

学中心即可搬入新的场所，因此未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或证明文件；上述第3、4项房屋租赁，发行人已就租赁的房屋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申请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批复或证明文件，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房屋租赁事宜并无异议，但未出具书面批复或证明文件。上述未开具批复或证明文件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屋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所对应教学中心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或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的房屋，大多位于当地由政府主导规划建设的创新创业产业园区，由于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该等园区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已长期将该等房屋出租用于商业用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或进行过干涉。另外，发行人并非房屋的产权持有人，仅是房屋的承租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政处罚一般仅针对土地或房屋产权持有人，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6、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周边是否有可替代场所，发行人教学场所搬迁的具体成本及对培训生源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发行人设计了何种方案保证租赁房产出现问题后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其租赁房产均位于国内较大的城市，该等城市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发达，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周边寻找可替代场所的难度较低。如果发行人被强制要求进行搬迁，可能产生的成本包括搬运费用、新场所的装修费用等。由于发行人寻找可替代场所的难度较小，且发行人在全国多数重点城市均设有教学中心，在招生时可将学员根据就近原则在各个教学中心之间进行调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场所的依赖性不高，因此对培训生源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设计了如下措施保证租赁房产出现问题后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1）发行人将尽快寻找可替代场所，在可替代场所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将

积极与出租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继续使用原有场地，尽量使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影响。

（2）在可替代场所投入使用前，如有必要，发行人可寻找临时性的经营场所，保证可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承诺：“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7、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教学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该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传智播客	北京传智科技	7986870	41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无
2	传智答人	北京传智科技	13546472	41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黑马程序员	北京传智科技	13918981	41	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双元教学	北京传智科技	15836600	41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传智教育	北京传智科技	15897475	41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双元课堂	北京传智科技	15836599	41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传智	北京传智科技	18869150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传智商城	北京传智科技	18869149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双元培训	北京传智科技	18869148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传智博客	北京传智科技	18869146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问答精灵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12285930	41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博学谷	发行人	15244179	41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传智	发行人	18856396	38	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堂播虎	发行人	18869091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8869092	45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8869097	16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04	45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06	38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传智	发行人	18869110	45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boxuegu	发行人	18869114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Chuanzhiboke	发行人	18869115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czbk	发行人	18869116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8869122	4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泰牛	发行人	18948868	45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泰牛	发行人	18948869	41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越学越牛	发行人	18948871	45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越学越牛	发行人	18948872	42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越学越牛	发行人	18948873	38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越学越牛	发行人	18948874	9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itcast	发行人	18869113	41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18869090	16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传智	发行人	18856397	35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传智	发行人	18856398	16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18869099	45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传智	发行人	18869111	9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49	45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50	41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51	38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52	16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53	9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65	42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66	25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67	35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酷丁鱼	发行人	19691768	28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056637	9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056709	25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056756	16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056797	35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20056824	28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056870	38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057021	41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057034	45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057066	42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021989	35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189610	45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18869098	9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18869096	35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18869095	38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18869094	41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18869093	42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05	42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2	传智	发行人	18856395	42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1908654	4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哎呦我趣	发行人	21908622	4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哎呦我趣	发行人	21908558	16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1908338	4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1907985	38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1907906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1907808	16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612	4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1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481	38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2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204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083	16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4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6938	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5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359	41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1907718	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哎呦我趣	发行人	21908383	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8	科技喵喵喵	发行人	21907550	42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1908152	42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1908767	16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18869123	9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2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18856400	3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3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18856399	3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4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18869120	42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博学谷	发行人	22869647	9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博学谷	发行人	22869764	16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博学谷	发行人	22869905	3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博学谷	发行人	22870062	38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博学谷	发行人	22870152	42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boxuegu	发行人	22869798	9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1	boxuegu	发行人	22869811	16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2	boxuegu	发行人	22869973	3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3	boxuegu	发行人	22870080	38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4	boxuegu	发行人	22870336	42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5	boxuegu	发行人	22870472	4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6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08	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21	16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8	传智播客	发行人	18869107	35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9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23063659	35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23063628	9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博学谷	发行人	22870424	45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传智播客	发行人	23063410	35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传智汇	发行人	25619523	38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博学谷 www.bxuegu.com	发行人	23907969	9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7132610	35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7137141	38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发行人	27145134	41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7146164	38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7146175	16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7146190	41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7354340	41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7362664	41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7366396	41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7372180	41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1908728	9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4	14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5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6	28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7	35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8	38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播仔	发行人	28479239	41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27536045	38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27536047	38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传智汇	发行人	25619522	41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黑马程序员	发行人	26031898	45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传智播客	发行人	23063385	16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商标中第 1、第 12 两项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 项最早由北京传智科技申请并获准注册，后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商标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北

京传智科技转让给传智有限，并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由传智有限转回给北京传智科技；第 12 项注册商标最早由北京传智科技申请并获准注册，后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由北京传智科技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两项商标均为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商标。

上述第1项商标的出让方为发行人，第12项商标的出让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传智科技，相关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实时在线监测的车载酒精浓度监测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382847.6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传智播客黑马程序员在线报名系统 V1.0	2015SR261506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ydra 屏幕共享软件[简称：Hydra]V8.2	2015SR261188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堂播虎软件[简称：堂播虎]V1.0	2015SR259506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EMS 教育办公管理系统[简称: EMS]V1.0	2015SR 259505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5	发行人	CMS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CMS]V2.0	2015SR 257476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6	发行人	传智好毕设系统[简称: 传智好毕设]V1.0	2015SR 257438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7	发行人	调查问卷系统[简称: 调查问卷]V1.0	2015SR 25727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8	发行人	博学谷院校系统 V1.0	2015SR 257266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9	发行人	双元系统 V1.0	2015SR 256961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10	发行人	学员预报名系统[简称: 预报名] V1.0	2015SR 256956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11	发行人	传智播客视频加解密系统[简称: 视频加解密] V1.0	2015SR 256949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12	发行人	传智爱家租房平台 [简称: 爱家租房]V1.0	2017SR 219943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13	发行人	超级马里奥项目软件[简称: 超级马里奥]V1.0	2017SR 220819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4	发行人	传智生鲜电商平台 V1.0	2017SR 221428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5	发行人	传智网络爬虫软件 V1.0	2017SR 221437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6	发行人	飞机大战项目软件 [简称: 飞机大战]V1.0	2017SR 221421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7	发行人	国家电力设备资源管理系统[简称：国家电力系统]V1.0	2017SR 220682	2016年10 月30日	2016年10 月30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18	发行人	杀将达人软件 V1.0	2017SR 221055	2015年11 月5日	2015年11 月5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19	发行人	商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SR 220979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 月1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0	发行人	网上商城综合案例 软件 V1.0	2017SR 221466	2016年6 月1日	2016年6 月20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1	发行人	新 BOS 物流软件 V1.0	2017SR 221459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 月1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2	发行人	移动电子商城软件 V1.0	2017SR 220811	2014年3 月6日	2014年3 月6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3	发行人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crm]V1.0	2017SR 220970	2016年10 月25日	2016年10 月30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4	发行人	Vue 电商项目软件 [简称：Vue 项 目]V1.0	2017SR 220894	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7年6 月1日	原始 取得
25	发行人	传智云盘项目软件 V1.0	2017SR 224833	2016年3 月1日	2016年3 月1日	2017年6 月2日	原始 取得
26	发行人	淘淘商城软件 V1.0	2017SR 225233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 月1日	2017年6 月2日	原始 取得
27	发行人	我叫 MT 项目软件 [简称：我叫 MT]V1.0	2017SR 224854	2015年8 月15日	2015年8 月15日	2017年6 月2日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7SR 224975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 月1日	2017年6 月2日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安全传输平台 V1.0	2017SR 379460	2016年7 月20日	2016年7 月20日	2017年7 月18日	原始 取得
30	发行人	医药集中采购系统 [简称：yycg]V1.0	2017SR 379466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 月1日	2017年7 月18日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原生 js 框架库系统 [简称：原生 js 框架]V1.0	2017SR 379454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在线教育软件 V1.0	2017SR 379448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33	发行人	博客前端软件 V1.0	2017SR 421018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4	发行人	博学谷视频库系统 V1.0	2017SR 42104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5	发行人	传智电影平台 V1.0	2017SR 42102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6	发行人	微站系统 V1.0	2017SR 421019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7	发行人	新巴巴运动软件 V1.0	2017SR 420258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8	发行人	宜立方商城软件 V1.0	2017SR 421109	2016 年 10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39	发行人	JAVA 基础管家婆 案例软件 V1.0	2017SR 421017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40	发行人	传智捕鱼软件 V1.0	2017SR 431328	2015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41	发行人	传智打坦克软件 V1.0	2017SR 431753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42	发行人	传智飞机大战软件 V1.0	2017SR 431759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43	发行人	传智快车平台 1.0	2017SR 431746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44	发行人	恶梦射手软件 V1.0	2017SR 437622	2016 年 2 月 5 日	未发表	2017 年 8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45	发行人	传智射击游戏软件 1.0	2017SR 443129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46	发行人	电子商城软件 1.0	2017SR 443118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47	发行人	A67 电影网软件 V1.0	2017SR 44314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48	发行人	Android 猿面试软件 V1.0	2018SR 026920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原始 取得
49	发行人	广场舞 APP 平台 V1.0	2018SR 153684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50	发行人	黑马外卖软件 V1.0	2018SR 2150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51	发行人	传智高校教辅平台 V1.0	2018SR 755673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2	发行人	P.Lab 项目管理平台 1.0	2018SR 757525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3	发行人	程序员社交平台软 件 1.0	2018SR 755356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4	发行人	速运快递项目软件 V1.0	2018SR 806594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55	发行人	Hi 聊系统 V1.0	2018SR 832749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6	发行人	传智专修学院教务 系统 V1.0	2018SR 83274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7	发行人	电商全端项目软件 V1.0	2018SR 832735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8	发行人	国际物流云商系统 V1.0	2018SR 832757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59	发行人	文章投稿评选系统 1.0	2018SR 832729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60	发行人	EMS 教育办公管理 系统 V2.0	2018SR 849321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61	发行人	传智播客教学实施 与保障系统 V3.0	2018SR 849591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62	发行人	品优购电子商务平 台 1.3	2018SR 84957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63	发行人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8SR 849577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64	发行人	咨询回访系统 V1.0	2018SR 849581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65	发行人	百牛招聘软件 V1.0	2018SR 883387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66	发行人	博学谷在线教学系 统 V1.0	2018SR 88338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67	发行人	公司人事爬虫项目 开发及衍生的 Python 爬虫框架实 现系统 V1.0	2018SR 10702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68	发行人	黑马行系统 1.0	2018SR 1064111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69	发行人	学成在线教育软件 1.0	2018SR 1070362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70	发行人	西游编程软件 V1.0	2018SR 1064363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71	发行人	金融资讯信息采集 与分析展示系统 V1.0	2019SR 0115842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2）美术作品、其他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其他著作权共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传智播客大数据实战案例分析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31	其他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33	其他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传智播客 UI 设计课程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30	其他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传智播客 Android 学科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29	其他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传智播客 iOS 学科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28	其他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传智播客 PHP 学院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7-L-00322432	其他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7	北京传智科技	博学谷 LOGO	国作登字-2015-F-00170700	美术	2014 年 8 月 1 日	未发表	201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北京传智科技	黑马程序员 LOGO	国作登字-2014-F-00149892	美术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	北京传智科技	黑马程序员标志	国作登字-2013-F-00108306	美术	2013 年 7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北京传智科技	问答精灵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2013-F-00100931	美术	2013 年 5 月 18 日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传智播客卡通猿形象	国作登字-2018-F-00435177	美术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框架课程—Apache ServiceComb	国作登字-2019-I-00849909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8 年 09 月 05 日	2018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治理	国作登字-2019-I-00849910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创作的作品				
14	发行人	传智播客 SaaS-IHRM 项目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9-I-00864827	电影和类似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学成在线项目	国作登字-2019-I-00860683	电影和类似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传智播客好客租房项目教学视频	国作登字-2019-I-00864828	电影和类似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4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oxuegu.com.cn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boxuegu.net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boxuegu.org	北京传智科技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4	boxuegu.cn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5	boxuegu.com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6	czxy.com	发行人	2007年6月12日	2027年2月22日
7	czxy.cn	发行人	2015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8	itcast.com.cn	发行人	2006年4月3日	2022年4月3日
9	itcast.net.cn	发行人	2006年4月3日	2022年4月3日
10	itcast.cn	发行人	2006年4月3日	2022年4月3日
11	itheima.com	发行人	201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12	itheima.net.cn	发行人	2016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13	itheima.net	发行人	2016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14	dheima.com	发行人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4日
15	dheima.cn	发行人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4日
16	dheima.com.cn	发行人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4日
17	dheima.net.cn	发行人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4日
18	dheima.net	发行人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4日
19	itczh.com	发行人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0	itczh.com.cn	发行人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1	itczh.cn	发行人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2	itczh.net.cn	发行人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3	itczh.net	发行人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4	ityxb.com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5	ityxb.com.cn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6	ityxb.cn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7	ityxb.net.cn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8	ityxb.net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9	kudingyu.net.cn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0	kudingyu.com.cn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1	kudingyu.net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2	kudingyu.cn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3	kudingyu.com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4	kudingyu.cc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5	kudingyu.org	发行人	2016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36	filmdream.net	发行人	2012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37	funit.cn	发行人	2015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

38	51cmo.com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39	zhwui.com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40	zhwui.cn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41	uizhw.com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42	uizhw.cn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43	itcast.com	发行人	1998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44	itcast.net	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
45	itcast.org.cn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46	itcast.org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47	czxy.net.cn	传智专修学院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4）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办学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公司形式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其业务性质属于民办教育，其机构性质属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需要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但该法第 66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亦明确：“本法调整的是公益性或基本公益性的民办学校。对于纯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则不在本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关于上述第 66 条的释义还认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有诸多不同之处，主要包括性质不同、产权归属不同、优惠措施不同、会计准则不同等。

长期以来，以公司形式从事各类培训业务的情况普遍存在。由于直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的决定》（下称“《新民促法》”）为止，国务院一直未制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仅有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因此除了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外，其他地区的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在《新民促法》颁布之前一直未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在该等地区从事培训业务除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项的审批与许可。

鉴于上述情况，在《新民促法》实施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中，除了上海传智及重庆传智在设立时依据当地的规范性文件取得了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前置审批外，其他地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经营主体仅依据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加入“计算机培训”等类似的经营项目并依据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培训业务，并未受到过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新民促法》实施之前，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新民促法》允许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条件、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原则性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对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上述规定具体执行需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及各个地方关于《新民促法》的实施细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民办培训教育机

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经发行人培训的学员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不取得任何职业资格证书，因此发行人实施的 IT 教育培训不属于职业资格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计算机技术属于专业技术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属于专业技术类的职业资格和非准入类的职业资格。根据对部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或咨询，需要办理前置审批许可的主要是偏操作型的、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的职业技能类的培训，而计算机技术培训属于专业技术类的培训，此类培训属于市场放开领域，应当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发行人实施的 IT 教育培训主要面向成年人，培训的主要目标在于提升学员的个人素质，为学员就业等提供帮助，其性质应当属于《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素质培训及面向成年人开展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根据《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此类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稿尚未正式颁布，各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新民促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存在不同理解，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涉及的 19 个地区就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据此，发行人及南京传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经向杭州传智所在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的咨询及确认，在杭州地区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历下分公司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

②根据对北京市、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访谈或咨询，根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计算机技术属于专业技术类，专业技术类的培训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只审批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

③发行人开展 IT 培训业务的武汉地区、合肥地区、西安地区明确要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已根据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办学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办学类型	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1	人社民 4201614000004 号	武汉传智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2	人社民 3401023101936 号	合肥传智	民办职业培训（非学 历）；培训专业和层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培训 专业层次为国家职业五 级（初级工）、四级（中 级工）、三级（高级工）	合肥市瑶海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3	人社民 6101000516046 号	西安泰牛职 业技能培训 学校有限公 司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专业 初、中、高级短期职业 技能培训	西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三年

注：西安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传智专修学院原属于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并已办理了办学许可证，2018 年 12 月，传智专修学院完成了营利性变更登记，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了办学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学校类型/办学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1	教民 132130120000011 号	传智专修学院	非学历 高等教育 培训机构	文化类 (含信息 技术教 育)、艺术 类培训	沭阳县 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⑤上海传智及重庆传智系在《新民促法》实施前设立，并在设立时取得了当地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许可。上海传智和重庆传智目前可依据上述批复文件继续正常经营。

⑥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石家庄、成都、沈阳、厦门、广州、长沙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窗口指导意见认为在当地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但由于窗口指导意见发布较晚，发行人目前正在该等地区推进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⑦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其他地区，包括深圳、太原等地区，目前暂未明确发行人从事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需要进一步明确。

发行人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均积极与当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参照各地关于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现行要求、条件等，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及师资配备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如果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地区发布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办理办学许可证，公司具备快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相关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取得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

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黎活明、陈琼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线上培训业务相关资质

①我国当前关于网络教育的政策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十六条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同级同类学历教育的办学许可和互联网经营许可；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教育活动、实施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机构，或者为在线实施前述活动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不得实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教育教学活动。截至目前，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未正式颁布。

201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 号），针对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提出了规范意见，发行人目前未从事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因此发行人并不适用上述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我国目前暂未发布其他专门针对网络教育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发行人线上培训业务资质获取情况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适用于发行人的网络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发行人仅就其在线培训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资格范围/服务项目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70049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发行人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125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传智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除上述资质外，相关主管部门暂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其线上培训业务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

如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后要求发行人就其在线培训业务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将积极履行备案手续，保证目前经营业务不受影响。

3) 其他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除培训相关的审批或许可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编号	资格范围/服务项目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 字第 3216286 号	图书零售及网络发行	发行人	沭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8]0641-077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北京传智科技	北京市文化局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 字第 12361 号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哎呦我趣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1322201811300005	劳务派遣	宿迁传智人力	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 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地区未取得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除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或相关审批许可以及明确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地区外，其他未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地区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市、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访谈或咨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计算机技术属于专业技术类，专业技术类的培训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只审批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职业技能培训，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预计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但需要官方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

②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石家庄、成都、沈阳、厦门、广州、长沙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窗口指导意见认为在当地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正在该等地区推进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③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其他地区，包括深圳、太原地区，目前暂未明确发行人从事的 IT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需要进一步明确。

发行人目前在上述地区均可正常开展业务，不存在因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而使其正常业务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未因未取得办学相关的审

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于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的时间不长，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地关于发行人从事的 IT 培训业务的监管政策不一，造成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明确是否应当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取得办学许可的主要原因为外部监管政策的原因，并非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的原因，发行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风险较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经营的各个地区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相关规则修改的进度、未来若要求行政许可，发行人保证切实取得的有效方案

①相关规则修改的进度情况

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在修改过程中，该实施条例修改进展如下：

A、2018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B、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按照立法程序发布了提交国务院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C、2018 年 11 月下旬，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司法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学者和民办教育专家学者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最后一次不公开地征求意见。

D、2019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先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E、201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发布了《2019 年工作要点》，关于民办教

育，推动各地加快出台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发布。

②如果未来要求取得行政许可，发行人是否有切实有效的方案保证及时取得

发行人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及时取得办学许可：

A、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务院、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法规政策的出台情况，与下属开展 IT 培训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省、市有关主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

B、发行人将指派法律合规人员每周浏览各省市主管机构的网站，并与各地分子公司的负责人随时沟通，第一时间了解最新监管规定。

C、发行人将根据在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地区的相关经验进行自查规范，为办理办学许可证做好充分的准备。

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地方实施意见、配套细则出台后，如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开展 IT 培训业务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前置审批，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将立即提交申请文件办理办学许可证。如果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将依法完善工商登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黎活明、陈琼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发行人的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名称	原创和外购比例	编制基础
讲义	100%原创	由课程研发人员根据授课思路进行编写，编写过程主要依赖课程研发人员的开发经验，并可能参阅公开资料

代码工程文件	100%原创	由课程研发人员根据实现功能、案例需求、业务需求、技术架构进行编写，编写过程主要依赖课程研发人员的开发经验，并可能参阅公开资料
视频	100%原创	将教学的过程录制成视频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教学资料研发团队，团队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发行人的课程主要教授的是编程语言和编程技能，编程语言是通用的计算机语言，编程技能侧重于基础功能的教授，因此主要依赖课程研发人员的开发经验即可完成教学资料的编制。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多年的培训服务过程中，通过技术开发、经验总结形成的课程研发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辅助技术、培训推广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1	课程研发体系	大规模应用
2	教学实施体系	大规模应用
3	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	大规模应用
4	教研质量反馈系统	大规模应用
5	讲师培育体系	大规模应用
6	高校合作生态体系	大规模应用
7	品牌营销体系	大规模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课程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课程实用型、时效性、趣味性的提高，建立了符合职业人才培养逻辑的课程研发机制，具体内容如下：①基于对行业市场需求的分析，确定热门工作岗位；②基于热门工作岗位的所需能力分析，梳理岗位的典型工作场景和任务，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③基于岗位胜任力模型和能力图表，推导出要这些能力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点体系；④基于所需知识和技能点体系，规划课程体系，编制课程内容，配套开发典型的“学用结合”的应用性案例及其他标准化的课程资源（如讲义、教学 PPT、教学视频、案例代码等）；⑤课程资源研发后，立刻在各教学中心投入使用，并快速总结使用效果、不断优化。

凭借科学有效的课程研发体系，公司紧跟行业热点自主设计、编制培训课程内容，培训课程内容具有符合市场实用需求、涵盖最新技术内容、激发学员学习兴趣的特点，有效保障学员能够在培训中获得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从而实现其获得更好工作岗位的培训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

公司课程研发模式具体由“一库五模块”构成：①标准化、可重复使用、不断优化的丰富教学课程资源库，该教学课程资源库包含形式多样的课件资源和以就业为导向的知识迁移学习解决方案。②多维度动态更新的信息搜集模块，该模块通过对 IT 行业、培训市场、竞争对手、就业情况、前沿技术等多个维度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明确课程目的。③科学严谨的课程研发模块，该模块以研、产、教、学、练原则，对课程内容（课程架构、案例研发、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周期、闯关训练、考试题库等）进行标准化设计，实现课程内容更易被学员接受、吸收的目的。④课程研发后的审核与测试模块，该模块对研发的课程从内容严谨性、衔接性、清晰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审核，同时通过测试学员体验等方式获取反馈信息，让研发的课程更加完善，质量进一步提高。⑤授课讲师的培训模块，该模块通过对授课讲师进行课程培训，提升课程的实施效果。⑥多样化的配套资源模块，该模块以课程内容为素

材，研发设计教学教材、光盘、趣味动画等多种形式的配套资源，便于学员进行多样化的学习。

2、教学实施体系

在培训实施阶段，公司将总时长为 4-6 个月的培训课程根据不同培训阶段、不同培训内容划分成几个模块，每个模块由专门的讲师负责。

采用模块教学法的优势：①讲师精确负责某一模块培训课程，有效提高讲师对于培训课程的专业度和效率；②在每个模块阶段分别对学生制定学习目标并进行评估、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学员及时提供重点关心和帮助，显著提升教学效果；③便于按模块快速更新课程内容，紧跟市场变化，使公司课程的更新速度和质量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3、360 度培训服务体系

公司致力于以学员为中心构建综合性服务体系，打造“快速提升学员个人价值”的综合培训服务平台——360 度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该体系通过对学员数据的精准分析，为学员培训初期测评、培训模式及培训课程选择、日常培训管理、未达目标学员重点帮辅、就业指导咨询、就业后持续服务等六个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在培训初期测评阶段，以教育学、心理学及行为学等为理论基础，结合公司已培养学员样本的大数据分析，对初入该体系的学员进行测评，识别学员在学习之初的各种问题和障碍（如学习动力不足、学习兴趣不浓、基础知识不牢、认知障碍等）。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整理了问题经验库，每类问题均有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2）在培训模式及培训课程选择阶段，根据学员的职业目标、兴趣爱好、时间安排等，协助学员选择与自身能力和兴趣相适应的培训模式、培训课程。

（3）在日常培训管理阶段，针对不同学员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培训方案，采用考勤签到等方式对学员培训参与度等进行督促，使学员能够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培训效果。

（4）在各培训实施阶段，针对排名靠后的学员，进行重点帮助和辅导，使学员能够全面深入接受培训知识，保障学员培训效果，提升学员满意度。

（5）在就业辅导阶段（课程培训结束前 1 个月），为学员提供就业辅导提供全方位的咨询与帮助，提升学员的就业质量。

（6）在学员就业后阶段，继续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提升学员对公司的信赖度。如学员有后继培训需求，则为学员提供新的培训方案。

4、教研质量反馈系统

公司的教研质量反馈系统，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学员复习、预习、考试和讲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估。通过对学员课后练习、考试等大数据的分析，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学员对课程的掌握程度，从而对讲师的教学效果给出客观的评价。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的反馈，教研部门可以反过来对课程进行优化和改进，便于未来学员更容易接受和掌握相关知识内容。

5、讲师培育体系

公司的讲师培育体系是一套集招聘、培训、考核、考察、提升五位一体的全方位优秀讲师培育体系，旨在为公司甄选、培育优秀的课程培训讲师，该系统具体包括：

（1）有效的人员甄选机制。通过对一线优秀讲师职业素养进行萃取，制定讲师的岗位标准，并提炼出对应的任职要求，按照此要求初步甄选满足公司教学需要的优秀社会人才。

（2）成熟的入职培训体系。①新讲师入职后，首先参加公司人力资源部入职培训，加强企业认同，提升岗位服务意识；②其次，由所属部门各级管理者进行多层级入职关怀，加强新讲师的企业归属感培养，提高团队凝聚力；③随后，进入培训院进行岗位从业技能培训，使新讲师具备胜任所属岗位的基本能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从业者；④为保障新讲师在培训过程中能够有效完成培训，通过培训测评体系记录参训人员的成长历程，并实时反馈至所属部门，所属部门第一时间掌握讲师的成长历程与动态。

（3）规范的岗前考核机制。为保障新讲师胜任其工作岗位，在培训结束前，新讲师需通过培训院与专业学院的双重考核，方可进入专业学院从事其对应的岗位工作。为保障培训业务的高质量实施，考核通过的新讲师需要完成一系列岗前实战训练，方可进行相应课程试教工作。

（4）严格的试教考察机制。新讲师在初次上岗试教期间，专业学院与培训院联合对其试教期间的效果进行考察，以保障课程教学的质量，考察通过后，新讲师将成为正式讲师，获得实施相应课程教学的资格。

（5）个性化的持续提升计划。为使讲师能够获得良性长足发展，结合所处的岗位阶段不同，为其制定对应的提升计划，保障其由合格讲师逐步成长为标准讲师，最终进入优秀讲师的序列。

讲师培训系统是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秀培训讲师人才、建设并保持优秀培训服务团队的重要支撑，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6、高校合作系统

依托多年的行业培训经验和优质的教学资源积累，公司从高校、教师和学生不同需求出发，为高校提供全方位的教学内容资源、教学支持平台和就学实训服务等支持，从而与高校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全方位的高校合作系统。具体内容包括：

（1）教学内容合作。公司为高校提供一站式教学资源（包括教材、课件、试题、教学视频、案例、教学设计方案、教学大纲等一站式教学资源），减轻高校教师备课负担；公司还根据高校个性化需求，为高校定制教学方案，量身打造教学资源与案例等，保障和深化高校自身教学特色。

（2）教学支持合作。①公司为高校提供教学实施客户端，让教师主导的讲解式教学更便捷、高效；②公司为高校提供教学辅助平台，供学生自主或在教师指导下，开展预习、复习、作业练习及评估测试等多种方式的学习活动，让学习有利于吸收、巩固，强化学习效果；③公司通过社团联盟平台在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活动，丰富和拓展学生的视野，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④公司

定期或不定期为高校提供师资培训、实验指导课等服务，让高校教师教学更简单，让学生学习更有效。

（3）就业实训合作。公司凭借多年实战应用课程培训经验，通过职业规划讲座、入校短实训、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与高校开展就业实训合作，为高校学生提供项目实战演练，提升其就业实战能力。

凭借以“课上与课下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与兴趣相结合”为典型特征、面向教学全过程的教学支持体系，公司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 1,700 余所高校达成课程内容及教学支持合作，与 400 余所高校达成就业实训合作，形成了公司全方位高校合作系统，有效提升了公司在高校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为社会创造分享了大量优质教育资源，截至目前，传智播客已自主出版 IT 教材 81 本，发行图书超过 220 万册；为 300 多所高校培训了近千名优质教师，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7、品牌营销体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忠诚度、知名度四个方面不断优化升级品牌营销体系，现已形成完备的品牌营销体系，该系统由口碑营销、网络营销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1）口碑营销

通过对学员生活需要、信任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等动机分析，公司采用学员亲身体验营销、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营销、就业成果输出营销等策略，建立了行业内独有的口碑营销体系。

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来自于老客户的口碑推荐。口碑推荐通常发生在朋友、亲戚、同事、同学等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之间，在口碑推荐之前，他们之间已经建立了一种长期稳定的关系，相对于纯粹的广告、促销、公关推荐等而言，可信度更高、成本更低。这造就了公司在没有大量投入广告费用的情况下，仅通过口碑营销即可支撑主营业务发展的独有低成本营销体系。

（2）网络营销

公司网络营销由网络营销策划、网络营销设计、网络营销运营推广三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①网络营销策划。公司营销策划团队通过对公司品牌的价值、文化、感受、形式、诉求进行定位，建立完善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 系统）；通过对公司内部优势、劣势和外部机会、威胁的分析（SWOT 分析）确定公司的品牌架构，并确定母品牌、各子品牌及项目品牌的发展阶段，进行项目策划、网络营销平台策划、网络推广策划、网络运营策划。

②网络营销设计。公司设计创意团队依据营销策划团队的营销方案设计全套营销物料及平台开发，并对设计的营销物料及平台进行全数据跟踪分析，及时提升用户体验及线上营销投资回报率。

③网络营销运营推广，包括矩阵式营销及多媒体营销。矩阵式营销采用自建的营销平台、流量平台、社群运营，再结合外部的行业论坛、外部新兴媒体平台、微博及微信矩阵号、视频营销、口碑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持续拉新，构建一套完善的围绕营销主题的矩阵式营销体系。在该体系内，每个渠道的矩阵都有相对独立的运营及营销方式，但又对整个业务有促进作用，构成整个矩阵式营销体系内的一个关键闭环。多媒体营销包括自制短视频、动画节目、微电影等多种营销方式，相关视频内容每年的播放量为上亿次，大幅提升了潜在用户对传智播客的品牌认知度及知名度。

（二）公司研发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持续创新，自始将课程研发放在重要地位，并从创新激励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研发保障。

1、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设定研究院发展愿景：成为引领行业技术发展的标杆，激励研发人员致力于创新。同时，公司注重与研发人员的双向交流，了解研发人员的能力、

事业规划和个人需求等，根据他们的特长、能力、工作意向等安排合适的岗位，并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在考核期内完成既定考核目标的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公司对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主要研发、技术骨干已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使研发人员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进一步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人才培养

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大量进入研发平台进行研发实践的机会，同时还为员工提供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讲师特训、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式培训、在职人员后续培训、职务资格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三）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2,657.99	4,170.31	4,444.56	2,684.33
营业收入	44,089.06	79,144.60	69,897.06	53,985.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27%	6.36%	4.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紧跟 IT 市场新兴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培训产品类型、拓展新的培训领域，提高公司的课程研发领先优势及行业竞争力。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个稳定的技术团队和科学的培训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教学课程研

发技术、教学产品视频制作技术、教学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教学服务系统开发技术、及业务推广系统技术等多个方面，需要团队协作完成，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靠各业务团队协作实现，对个别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小，因而公司未认定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IT 教育培训服务，公司培养的 IT 技术人才毕业后主要从事互联网、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工作，均属于高技术含量的行业。公司为保证教学质量、确保授课内容的前沿性，始终将课程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在课程研发、教学系统、全方位教学辅助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核心技术，包括教学课程研发技术、教学产品视频制作技术、教学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教学服务系统开发技术及业务推广系统技术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 71 项，专利权 1 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传智播客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除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之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分别持有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过往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曾控制上海泰牛信息和广州越学越牛，

这两家公司报告期初已停业，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黎活明、陈琼还曾经投资并控制北京传智耐特、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其中北京传智耐特报告期初已停业，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7 年 9 月北京传智耐特完成注销；北京传智科技于 2016 年 3 月以零对价转让给传智有限，转让完成后，北京传智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哎呦我趣系公司为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而于 2018 年 8 月由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请过程中需要提供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证明文件，为方便办理起见，由实际控制人设立哎呦我趣，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后，于 2018 年 11 月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哎呦我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黎活明、陈琼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黎活明	24.92
2	陈琼	18.49
3	天津心意云	6.66
4	上海创稷	6.00

2、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津田长	黎活明持股 15.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2	天津乐邦	黎活明持股 16.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

3	天津人欢	黎活明持股 20.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
4	天津合鼎	黎活明持股 18.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
5	天津地宽	黎活明持股 29.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
6	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琼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7	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琼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2）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红象云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活明任董事且持股 8.84%，董事兼副总经理方立勋持股 1.36%的

	公司
北京纯情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方立勋及其配偶分别持有1%、99%，分别任职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敏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六膳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游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木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网智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泊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享车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鼎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游谱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时互康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弘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鸟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耀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中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时互康联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车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易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米农业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致美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致美纷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多抓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转换空间（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远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必承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展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沈发兵任副总裁的企业
中京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发兵任监事且持股 50%的公司
北京独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董一鸣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风华锐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董一鸣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40%的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一鸣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独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一鸣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95%的公司
北京艺法兴业信息科技研究院	独立董事董一鸣的个人独资企业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卓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岭持股 7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合伙人的公司
宁波卓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全路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岭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派若特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岭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闪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岭出资 87.84%，其配偶张简出资 6.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岭出资 63.85%，其控制的宁波卓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岭出资 0.03%，其控制的宁波卓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蒂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岭控制的宁波卓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睿康昊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廷伟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州知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孙国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佳师良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国府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飞百培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稳固健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张鹏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20%、80%，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知行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曲晓燕配偶戚伟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曲晓燕配偶戚伟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苏州智酷创想计算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曲晓燕配偶戚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智酷万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京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曲晓燕配偶戚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曲晓燕配偶戚伟持股 7.8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备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控制的公司	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信息和北京传智耐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蒋涛	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公司董事，蒋涛持股22.16%，且担任董事长的北京创新乐知2016年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冯录	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翼	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张海军	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于扬	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3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的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顺义培训学校、昌平培训学校和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传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深圳培训中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72.85	1,094.89	1,468.81	1,125.55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深圳培训中心	办公楼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1.47	1.47
顺义培训学校	办公楼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0.60	0.6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创新乐知、北京好幸福采购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创新乐知	广告费	-	-	-	11.20
北京好幸福	推广服务	2.32	-	-	-

北京创新乐知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二层 201A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智播客的间接股东、前任董事蒋涛持有北京创新乐知 22.16%的股权，且担任北京创新乐知董事长。

北京好幸福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成雅婷；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4 层 0406-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智播客的股东陈琼持有北京好幸福 99.00%的股权，且担任北京好幸福的监事。

（2）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下属培训机构深圳培训中心和顺义培训学校采购教学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培训中心	教学服务	服务费	协议价	11.27	10.35	-	-
顺义培训学校	教学服务	服务费	协议价	10.01	10.35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拆入资金				
陈琼	-	-	-	24.5601
天津心意云	-	-	-	2.7000
天津乐邦	-	-	-	1.0000
天津田长	-	-	-	0.0371
天津地宽	-	-	-	0.0371
天津人欢	-	-	-	0.0371
天津合鼎	-	-	-	0.0371
合计	-	-	-	28.4085
归还资金				
陈琼	-	-	-	53.7904
天津心意云	-	-	2.7000	-
天津乐邦	-	-	1.0000	-
天津田长	-	-	0.0371	-
天津地宽	-	-	0.0371	-
天津人欢	-	-	0.0371	-
天津合鼎	-	-	0.0371	-
合计	-	-	3.8484	53.7904

上述发行人与陈琼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和陈琼之间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天津心意云、天津乐邦、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因为天津心意云、天津乐邦、天

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委托发行人代办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发行人预付了相关费用，后由于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办理，发行人将该等款项归还给了天津心意云、天津乐邦、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资金往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范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受让股权

（1）受让北京传智科技股权

2016年3月北京传智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琼、蒋涛、黎活明分别将其所持的北京传智科技40%、32%、28%的出资额转让给传智有限。2016年3月陈琼、蒋涛、黎活明分别与传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传智有限以人民币零元对价受让上述股权。

此次受让股权完成后，传智有限持有北京传智科技100%股权。

（2）受让哎呦我趣股权

2018年11月哎呦我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琼、黎活明分别将其所持的哎呦我趣46.76%、53.24%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11月陈琼、黎活明分别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零元对价受让上述股权。

此次受让股权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哎呦我趣100%股权。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创新乐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保证了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受让北京传智科技、哎呦我趣 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零元，考虑了股权转让时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的账面净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均已经执行完毕，不具有持续性和必要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天津心意云	-	-	-	2.70
	天津乐邦	-	-	-	1.00
	天津田长	-	-	-	0.04
	天津地宽	-	-	-	0.04
	天津人欢	-	-	-	0.04
	天津合鼎	-	-	-	0.04
合计		-	-	-	3.85
应付账款	北京创新乐知	-	-	-	11.20
	北京好幸福	2.32	-	-	-
	深圳培训中心	-	7.47	-	-
	顺义培训学校	-	8.49	-	-
合计		2.32	15.96	-	11.2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3.85万元，主要为公司2016年

收到的天津心意云、天津乐邦、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和天津合鼎委托工商事宜办事款，因后续事宜未办理，公司已于2017年归还上述款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北京创新乐知的广告费11.2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15.96万元，主要为应付深圳培训中心和顺义培训学校的服务费。

201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32万元，主要为应付给北京好幸福的推广服务费。

（四）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关联租赁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广告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目前已执行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改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司近三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传智播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会任职	任期
1	黎活明	男	董事长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陈琼	女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方立勋	男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肖敏	男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毕向东	男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沈发兵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7	董一鸣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8	张岭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黎活明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网（www.zgny.com.cn）技术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联合创科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北京区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游易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写作；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

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琼女士，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铁路处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待业；200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方立勋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业务股股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轮岗；2016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停薪留职；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肖敏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 12 月，在浪潮佳软公司任渠道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在拼音加加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在百度任百度联盟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天极传媒集团任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肖敏先生目前还担任新网智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游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游谱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木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乐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华清易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好好科技有限公司、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鸟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毕向东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亚洲商联（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延吉市德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沈发兵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04年1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在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1日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董一鸣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1日起至今在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3年1月1日起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10年7月1日起至今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在烟台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2016年10月1日起至今在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9月1日起至今在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岭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新东方教育在线任市场总监；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任高级产品策略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资产管理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任并购业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在卓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会任职	任期
1	李廷伟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张鹏	男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孙国府	男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李廷伟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助理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张鹏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万网高级网站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长城计算机学校高级讲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应用技术大学网页高级讲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年任安博教育集团高级实训讲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华电脑学校项目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 UI 设计学院院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助理、教学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孙国府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黎活明	男	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方立勋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毕向东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冯威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曲晓燕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黎活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方立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毕向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4、冯威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清软科技有限公司讲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讲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曲晓燕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博英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法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教学课程研发技术、教学产品视频制作技术、教学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教学服务系统开发技术、及业务推广系统技术等多个方面，需要团队协作完成，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靠各业务团队协作实现，对个别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小，因而公司未认定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黎活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248,627	24.92
		间接持股	9,472,160	2.62
陈琼	董事	直接持股	66,978,330	18.49
		间接持股	592,920	0.16
方立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228,924	3.65
		间接持股	4,292,685	1.19
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844,053	1.34
李廷伟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855,795	0.79
张鹏	监事	直接持股	4,762,410	1.31
		间接持股	117,651	0.03
冯威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751,632	1.31
曲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直接持股	6,253,391	1.73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431,250	0.95
合计		-	211,829,828	58.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传智播客的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黎活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田长	15.90
		天津地宽	29.58
		天津人欢	20.39
		天津合鼎	18.32
		天津乐邦	16.35
		北京红象云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84
陈琼	董事	天津田长	1.40
		天津地宽	1.75
		天津人欢	1.54
		天津合鼎	1.56
		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
		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00
		苏州极客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方立勋	董事、副总统	天津田长	3.28

	理	天津地宽	4.12
		天津人欢	3.61
		天津合鼎	3.67
		天津乐邦	26.58
		天津心意云	1.37
		北京红象云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6
		北京纯情谊科技有限公司	1.00
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合鼎	10.02
		天津乐邦	18.15
		天津心意云	8.87
肖敏	董事	北京泰合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张岭	独立董事	卓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闪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4
		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董一鸣	独立董事	北京独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艺法兴业信息科技研究院	100.00
		北京风华锐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北京独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
沈发兵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86
		中京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武汉中友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李廷伟	监事会主席	天津人欢	2.62
		天津乐邦	4.81
		天津心意云	8.87
张鹏	监事	天津田长	1.11
		北京稳固健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冯威	副总经理	天津田长	7.45
		天津乐邦	15.07
		天津心意云	10.38

曲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津田长	3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月度基本薪酬*12月+年度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加入公司年限、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由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二）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合计	472.85	1,094.89	1,468.81	1,125.55
利润总额	9,369.74	19,875.99	15,818.19	9,035.65
薪酬合计/利润总额	5.05%	5.51%	9.29%	12.4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需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未有明显上升；2018 年冯录等个别高职级管理人员离职，导致薪酬总额下降。2019 年 1-6 月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底按照全年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计提年终奖所致。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1	黎活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3.19	是
2	陈琼	董事	43.07	是
3	方立勋	董事、副总经理	203.14	是
4	肖敏	董事	-	否
5	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118.13	是
6	沈发兵	独立董事	9.60	否
7	董一鸣	独立董事	9.60	否
8	于扬	独立董事	9.60	否
9	李廷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98.07	是
10	张鹏	监事	78.39	是
11	孙国府	监事	-	否

12	冯威	副总经理	113.20	是
13	曲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3.37	是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即于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岭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考虑到最近一年，即 2018 年领取薪酬的情况，张岭先生尚未担任独立董事，故未将张岭先生列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黎活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田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津地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津人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津合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津乐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红象云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琼	董事	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联洲慧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方立勋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	停薪留职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纯情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肖敏	董事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网智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车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中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弘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游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木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清易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游谱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鸟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泊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五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鼎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享车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荣昌耀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时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时互康联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时互康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六膳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一米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致美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转换空间（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多抓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致远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必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展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致美纷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发兵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京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中友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张岭	独立董事	卓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管理合 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卓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 行董事	
		全路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派若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一鸣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兼 职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大学	法学院硕 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	法学院硕 士生导师	
		北京艺法兴业信息科技研究院	法定代表 人	
		北京独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 董事、经	

			理	
		北京独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风华锐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孙国府	监事	广州知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佳师良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飞百培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李廷伟	监事会主席	北京睿康昊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鹏	监事	北京稳固健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沈发兵、张岭、董一鸣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4 月 23 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方立勋、冯录为董事，董事会成员为蒋涛、陈琼、黎活明、方立勋、冯录。同日，传智播客召开董事会，选举黎活明为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3 日，传智播客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涛、陈琼、黎活明、方立勋、冯录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活明为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董事辞职公告》。原董事冯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冯录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蒋涛、陈琼、黎活明、方立勋、肖敏组成。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公布《董事人员变动公告》。原董事蒋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蒋涛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毕向东为公司新董事，沈发兵、于扬、董一鸣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黎活明、陈琼、方立勋、肖敏、毕向东、沈发兵、于扬、董一鸣组成。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黎活明、毕向东、方立勋、肖敏、陈琼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发兵、董一鸣、张岭为独立董事。选举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黎活明、陈琼、方立勋、肖敏、毕向东、沈发兵、张岭、董一鸣组成。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活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3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鹏、张海军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传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翼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传智有限播客召开监事会，选举张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3日，传智播客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鹏、张海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翼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公布《职工监事辞职公告》。原职工代表监事张翼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职工监事，辞任职工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资金主管。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廷伟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张鹏、张海军、李廷伟组成。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新任监事会主席就任前，张鹏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廷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发布《监事辞职公告》。原公司监事张海军因个

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在公司选举新的监事就任前，张海军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国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后选举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李廷伟、孙国府、张鹏组成，其中李廷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廷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鹏、孙国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廷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廷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3日，传智有限董事会决定解聘方立勋经理职务，聘任黎活明担任经理一职。

2016年6月23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黎活明担任总经理，聘任冯威、冯录、毕向东、方立勋、曲晓燕为副总经理，聘任曲晓燕为财务总监，聘任曲晓燕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公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原公司副总经理冯录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黎活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曲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毕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立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威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黎活明、陈琼、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曲晓燕等公司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个别董事、监事辞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安排，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本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改变、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6、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17、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在该等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事项触发了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亦需要符合其规定；
- 1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一）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一）独立董事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资深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提名、以及权力和义务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2、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3、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纪录；

4、公司上市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

成册，建立档案。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工作：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2、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上市后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3、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4、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1）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文；

（2）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做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5、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在公司上市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

助董事会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6、协助董事会、监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7、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8、公司上市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

9、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年12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黎活明、于扬、方立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黎活明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选黎活明、张岭、方立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黎活明为主任委员，相关制度未做变更。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年12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董一鸣、沈发兵、黎活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一鸣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三）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年12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沈发兵、董一鸣、黎活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沈发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年12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于扬、沈发兵、黎活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于扬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选张岭、沈发兵、黎活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岭为主任委员，相关制度未做变更。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公司杭州分公司因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16000223 号），对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 千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

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6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传智播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06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事项描述

传智播客于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培训收入人民币 438,494,300.94 元、784,107,028.35 元及人民币 693,237,380.09 元，培训收入

金额重大，为关键业绩指标，并且交易发生频繁，存在收入确认风险，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针对该领域投入了大量的审计资源。因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培训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并评估了与收入及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与合同签订、收款审核、培训进度记录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测试并评估了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包括系统访问安全控制、程序变更控制和数据中心及网络运行控制；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较，评价传智播客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地运用；

（4）结合培训业务类型、教学中心分布及课程类别，对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收入整体的合理性；

（5）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培训合同、报名信息及收款回单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并确定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398,426.89	766,267,975.90	637,100,182.44	275,846,278.35
应收账款	3,764,854.85	6,257,415.17	8,351,381.20	21,202,847.76

预付款项	11,610,688.42	9,199,622.46	8,718,418.68	10,704,882.92
其他应收款	2,964,605.60	2,621,434.63	5,829,596.90	2,247,028.91
存货	-	-	228,722.33	144,154.01
其他流动资产	4,280,346.69	565,691.67	658,595.17	580,866.92
流动资产合计	872,018,922.45	784,912,139.83	660,886,896.72	310,726,05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149,535.01	43,361,342.69	10,553,702.55	7,387,724.77
固定资产	4,346,363.48	4,617,645.69	4,497,667.25	5,808,967.59
无形资产	3,684,025.89	3,903,672.57	3,875,396.46	3,492,230.35
长期待摊费用	60,111,042.96	46,427,340.22	42,333,385.13	34,793,4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069.42	6,856,044.03	5,560,328.04	4,169,35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2,912.14	55,084,547.60	770,800.00	3,619,01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84,948.90	160,250,592.80	67,591,279.43	59,270,714.26
资产总计	1,063,503,871.35	945,162,732.63	728,478,176.15	369,996,773.1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891,000.85	18,591,072.75	12,248,904.93	9,050,806.87
预收款项	271,382,195.32	233,860,196.25	161,248,573.47	158,565,134.82
应付职工薪酬	65,223,904.81	70,834,029.87	71,072,852.50	54,725,794.53
应交税费	12,991,958.95	12,300,704.76	7,207,311.69	12,070,016.78
其他应付款	6,446,161.36	5,834,619.08	4,780,960.98	2,261,480.37
流动负债合计	374,935,221.29	341,420,622.71	256,558,603.57	236,673,233.37
负债合计	374,935,221.29	341,420,622.71	256,558,603.57	236,673,233.37
股东权益：				
股本	362,202,750.00	362,202,750.00	59,377,500.00	5,871,775.00
资本公积	17,836,160.02	14,662,989.46	251,764,398.33	52,705,560.95
盈余公积	38,097,819.96	38,097,819.96	21,764,027.30	7,519,218.37
未分配利润	270,431,920.08	188,778,550.50	139,013,646.95	67,226,98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568,650.06	603,742,109.92	471,919,572.58	133,323,539.76

股东权益合计	688,568,650.06	603,742,109.92	471,919,572.58	133,323,53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3,503,871.35	945,162,732.63	728,478,176.15	369,996,773.13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40,890,648.35	791,445,962.91	698,970,628.97	539,850,108.34
减：营业成本	232,399,478.59	430,374,403.61	369,004,032.09	287,139,196.82
税金及附加	1,461,401.58	3,256,574.69	2,347,310.93	6,550,080.12
销售费用	53,117,292.95	74,525,522.81	55,866,981.00	55,090,505.46
管理费用	45,163,693.93	83,820,463.90	80,079,063.73	86,237,467.35
研发费用	26,579,946.09	41,703,121.57	44,445,567.01	26,843,273.78
财务费用	-443,018.44	-2,862,693.00	-577,305.73	2,946,933.65
其中：利息收入	1,941,677.99	4,238,454.00	2,233,716.65	738,592.59
加：投资收益	7,784,682.08	11,999,134.10	4,168,708.11	1,080,068.19
信用减值损失	-1,958,020.8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579,503.60	-356,892.21	-143,4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326.14	70,793.68	230,753.53	-3,696.56
二、营业利润	88,475,841.07	164,118,993.51	151,847,549.37	75,975,612.79
加：营业外收入	6,366,400.08	36,302,120.88	7,313,540.21	16,595,267.67
减：营业外支出	1,144,880.32	1,661,224.64	979,236.78	2,214,334.66
三、利润总额	93,697,360.83	198,759,889.75	158,181,852.80	90,356,545.80
减：所得税费用	9,858,467.92	25,781,693.54	21,653,117.36	18,346,191.96
四、净利润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38,892.91	172,978,196.21	136,528,735.44	72,010,35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8	0.4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120,639.50	862,618,081.90	730,518,075.34	648,127,98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200.33	43,704,480.15	13,509,341.61	19,844,4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00,839.83	906,322,562.05	744,027,416.95	667,972,3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7,304.26	132,486,363.80	79,645,918.77	68,776,71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19,098.24	473,535,239.48	397,248,036.26	286,417,2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32,728.17	49,442,048.16	51,770,262.28	53,357,49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5,493.99	65,077,710.20	38,295,194.20	36,086,0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84,624.66	720,541,361.64	566,959,411.51	444,637,4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15.17	185,781,200.41	177,068,005.44	223,334,93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	1,410,000,000.00	620,000,000.00	146,550,000.00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8,251,763.00	12,719,082.17	4,353,305.20	1,119,419.69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17.59	82,180.00	595,550.01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97,780.59	1,422,801,262.17	624,948,855.21	147,672,119.69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8,544.77	28,231,669.12	16,545,428.81	34,812,68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0	1,410,000,000.00	620,000,000.00	12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48,544.77	1,438,231,669.12	636,545,428.81	158,862,6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764.18	-15,430,406.95	-11,596,573.60	-11,190,56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7,218,221.25	7,169,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4,0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7,218,221.25	7,453,474.84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502,000.00	50,497,265.00	2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00.00	-	1,038,484.00	537,90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000.00	47,502,000.00	51,535,749.00	22,737,90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00.00	-47,502,000.00	195,682,472.25	-15,284,42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0,450.99	122,848,793.46	361,153,904.09	196,859,933.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838,975.90	636,990,182.44	275,836,278.35	78,976,344.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69,426.89	759,838,975.90	636,990,182.44	275,836,278.3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405,837.41	748,355,256.08	629,516,356.49	272,555,279.03
应收账款	36,101,731.39	30,430,838.56	16,450,203.70	21,072,985.14
预付款项	8,544,557.76	8,359,371.52	8,312,252.89	10,550,974.89
其他应收款	40,192,924.43	12,350,149.40	14,119,717.48	16,358,011.94
存货	-	-	228,722.33	144,154.01
其他流动资产	4,097,895.15	564,591.67	549,350.31	580,866.92
流动资产合计	909,342,946.14	800,060,207.23	669,176,603.20	321,262,271.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000.00	15,500,000.00	9,500,000.00	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519,698.37	10,404,330.70	4,623,594.31	7,359,139.80
固定资产	3,745,768.55	4,029,222.66	4,245,547.72	5,795,505.81
无形资产	3,684,025.89	3,903,672.57	3,875,396.46	3,492,230.35
长期待摊费用	53,089,536.75	41,942,834.36	41,971,512.58	34,609,23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6,820.04	5,406,836.87	3,362,375.12	1,661,17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72,222.50	54,947,502.20	346,900.00	3,507,01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18,072.10	136,134,399.36	67,925,326.19	58,924,297.68
资产总计	1,058,461,018.24	936,194,606.59	737,101,929.39	380,186,569.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317,739.96	12,154,186.77	11,285,236.39	8,913,345.55
预收款项	269,204,251.09	231,471,046.87	160,357,946.16	158,565,134.82
应付职工薪酬	52,874,869.43	58,903,279.34	62,478,420.58	54,538,887.38
应交税费	11,910,548.73	10,642,296.59	6,098,336.25	12,060,345.49

其他应付款	10,976,908.21	12,464,486.77	8,504,947.53	2,247,200.55
流动负债合计	358,284,317.42	325,635,296.34	248,724,886.91	236,324,913.79
负债合计	358,284,317.42	325,635,296.34	248,724,886.91	236,324,913.79
股东权益：				
股本	362,202,750.00	362,202,750.00	59,377,500.00	5,871,775.00
资本公积	17,336,160.02	14,162,989.46	251,264,398.33	52,205,560.95
盈余公积	38,097,819.96	38,097,819.96	21,764,027.30	7,519,218.37
未分配利润	282,539,970.84	196,095,750.83	155,971,116.85	78,265,101.50
股东权益合计	700,176,700.82	610,559,310.25	488,377,042.48	143,861,655.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8,461,018.24	936,194,606.59	737,101,929.39	380,186,569.61

5、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76,763,890.33	677,187,206.36	669,484,792.83	539,592,256.40
减：营业成本	176,882,635.50	345,819,788.56	342,174,442.51	286,366,623.08
税金及附加	1,180,973.96	2,773,505.68	2,239,413.69	6,549,151.85
销售费用	46,672,767.21	66,829,352.11	52,960,605.86	53,908,204.39
管理费用	39,680,053.13	75,034,981.87	76,030,025.49	82,241,732.17
研发费用	26,550,019.43	41,703,121.57	44,445,567.01	26,843,273.78
财务费用	520,420.79	-2,190,504.38	-533,200.19	2,948,834.07
其中：利息收入	1,815,809.17	4,195,297.66	2,208,895.29	735,196.17
加：投资收益	7,784,682.08	11,999,134.10	4,168,708.11	1,080,068.19
信用减值损失	-14,135.33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559,427.13	66,953.32	-135,99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6,317.52	76,699.03	230,753.53	-3,696.56
二、营业利润	93,083,884.58	152,733,366.95	156,634,353.42	81,674,815.47
加：营业外收入	6,224,056.51	36,219,294.68	7,278,079.00	16,585,600.60
减：营业外支出	1,094,513.60	1,598,327.31	479,236.21	2,214,334.66
三、利润总额	98,213,427.49	187,354,334.32	163,433,196.21	96,046,081.41

减：所得税费用	11,596,202.57	24,016,407.68	20,985,106.93	20,853,897.69
四、净利润	86,617,224.92	163,337,926.64	142,448,089.28	75,192,18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6,617,224.92	163,337,926.64	142,448,089.28	75,192,18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17,224.92	163,337,926.64	142,448,089.28	75,192,183.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768,333.90	750,769,828.94	696,010,317.43	650,836,42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2,373.00	45,543,029.51	22,882,265.42	19,960,4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80,706.90	796,312,858.45	718,892,582.85	670,796,89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9,524.93	117,175,739.01	70,812,893.92	68,695,91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63,112.37	400,339,592.00	382,931,953.69	281,587,56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9,336.38	44,442,906.15	51,124,681.39	53,339,68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3,951.80	52,145,676.83	34,963,168.42	44,362,3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75,925.48	614,103,913.99	539,832,697.42	447,985,5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4,781.42	182,208,944.46	179,059,885.43	222,811,35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2,000,000.00	1,410,000,000.00	620,000,000.00	146,550,000.00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8,251,763.00	12,719,082.17	4,353,305.20	1,119,419.69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	44,847.59	79,620.00	595,550.01	2,700.00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96,610.59	1,422,798,702.17	624,948,855.21	147,672,119.69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5,810.68	22,666,747.04	15,730,135.43	34,546,18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000,000.00	1,421,000,000.00	627,000,000.00	126,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15,810.68	1,443,666,747.04	642,730,135.43	161,096,1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00.09	-20,868,044.87	-17,781,280.22	-13,424,06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7,218,221.25	7,169,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4,0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7,218,221.25	7,453,474.84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502,000.00	50,497,265.00	2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00.00	-	1,038,484.00	537,90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000.00	47,502,000.00	51,535,749.00	22,737,90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00.00	-47,502,000.00	195,682,472.25	-15,284,42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50,581.33	113,838,899.59	356,961,077.46	194,102,862.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45,256.08	629,506,356.49	272,545,279.03	78,442,416.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95,837.41	743,345,256.08	629,506,356.49	272,545,279.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报表编报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少儿非学科 素质教育培训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沭阳县	1,0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	2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服 务	设立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咨询	设立
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原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	沭阳县	5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万元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及咨 询	收购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 万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 万	100.00%	IT 教育培训	设立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	500 万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设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原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	是	是	是	否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注：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举办者；2018 年 12 月 27 日，非营利性机构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变更为营利性机构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实际控制人黎活明和陈琼签订协议，以人民币零元取得其持有的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于该日，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且尚未实际注资。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传智科技	1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	-103.08	351.14	-163.87

北京传智科技原系实际控制人黎活明和陈琼控股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传智有限以人民币零元为对价取得了其 100%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北京传智科技和传智有限均受黎活明和陈琼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及合并前一年度期末北京传智科技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129.46	81.53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129.46	81.53
负债：	-	-
流动负债	968.18	817.1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68.18	817.16
净负债合计	-838.71	-735.6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

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6 月：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

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即以收回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B、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C、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

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

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的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九）应收款项

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后付费模式产生，对于该类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首先，公司后付费模式学员的招生环节会严格对报名学员的专业能力进行测试，确保报名此类型班级的学员有较高的就业率，同时也会严格评估该类学员的信用情况，以降低坏账风险。其次，学员申请不付费的流程在合同里有明确的较为严格的约定，均需公司对其严格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有效，公司保留对违约学员的诉讼权利。第三，公司近年来逐渐控制后付费学员人数，以降低整体的信用风险敞口。2019 年上半年的短期现场培训只有 1 人，2018 年度为 15 人，2017 年度为 39 人，2016 年度为 1,068 人。公司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 2019 届招生的先付费学员比例较往届也明显提升。

公司以后付费学员的培训期、合同约定的就业期及还款期为基础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建立了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划分了应收款项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相关岗位人员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学员，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及法律诉讼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本节“（八）金融工具之适用于 2019 年 1-6 月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计提方法	组合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组合 1：房租押金组	房租租赁期限内按	无	房租押金其他应收

合	5%计提坏账准备，房屋租赁期限结束后未收回的押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款/长期应收款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组合 1 及组合 2 外的应收账款	除组合 1 及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家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图书在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提供培训业务，根据与用户签订的培训协议，按提供的培训方式不同而采取如下不同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①在一定期间内均衡提供服务的，在提供授课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②按上课时数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限内，每月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前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坏账准备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公司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9,971,069.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56,044.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60,328.0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69,356.53 元），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如对未来盈利情况不能合理预期或不能确认可以得到税务机关税前抵扣的认可，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

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

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257,415.17	-453,591.97	5,803,823.20
其他应收款	2,621,434.63	14,200.97	2,635,635.60
长期应收款	43,361,342.69	-2,447,813.25	40,913,5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044.03	701,680.92	7,557,724.95
留存收益	226,876,370.46	-2,185,523.33	224,690,847.1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 453,591.97 元、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 2,701,002.5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 743,289.44 元，同时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2,411,305.08 元。

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其他项目，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减少人民币 14,200.97 元、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减少人民币 253,189.3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 41,608.52 元，同时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225,781.75 元。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275,552.55	453,591.97	5,729,144.5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892,376.26	-14,200.97	2,878,175.29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815,240.66	2,447,813.25	5,263,053.91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10,983,169.47	2,887,204.25	13,870,373.7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0,430,838.56	-453,591.97	29,977,246.59
其他应收款	12,350,149.40	13,495.17	12,363,644.57
长期应收款	10,404,330.70	236,561.63	10,640,89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836.87	30,530.26	5,437,367.13
留存收益	234,193,570.79	-173,004.91	234,020,565.8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7,943.96	453,591.97	5,561,53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74,382.20	-13,495.17	2,860,887.0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47,596.35	-236,561.63	311,034.72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8,529,922.51	203,535.17	8,733,457.68

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17%、16%、13%、11%、10%、9%、6%、3%
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20%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20%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除公司及上述享受优惠税率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适用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沐国税税通[2017]17355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所得税优惠期为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三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9 年，本公司已进行再次申报，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很可能获得批准，因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仍采用 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及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于 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应纳税所得额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公司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依此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有关内部报告根据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由于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培训服务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因此不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境内，无来自单一重要客户的交易收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亦全部位于境内。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3	7.08	23.08	-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92	3,564.81	681.79	1,63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8.47	1,199.91	416.87	108.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3.08
一次性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69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7	-100.72	-48.36	-201.87
所得税影响额	-211.59	-721.11	-169.31	-221.68
合计	1,092.76	3,949.97	904.06	-1,478.37

2016、2017、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679.41 万元、12,748.81 万元、13,347.85、7,291.13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家具及器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247.11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4.64 万元，成新率为 34.8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1,061.87	699.48	362.39	34.13%
家具及器具	5	185.24	112.99	72.25	39.00%
合计	-	1,247.11	812.47	434.64	34.8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无用于抵

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软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原值为 561.93 万元，累积摊销为 193.5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8.40 万元。

（三）最近一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42.90 万元，其中：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保证金余额为 1.00 万元，存放在验资账户的保证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其他保证金余额为 141.90 万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37,493.5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一）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房屋租金及物业水电费、装修费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1,889.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04%，公司的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7,13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2.38%，为公司预收学员的培训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6,52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7.40%，主要为员工待发放工资和年终奖，公司无拖欠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为应付账款，余额为 2.32 万元，主要为应付北京好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服务费。

（四）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债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6,220.28	36,220.28	5,937.75	587.18
资本公积	1,783.62	1,466.30	25,176.44	5,270.56
盈余公积	3,809.78	3,809.78	2,176.40	751.92
未分配利润	27,043.19	18,877.86	13,901.36	6,7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56.87	60,374.21	47,191.96	13,332.35
股东权益合计	68,856.87	60,374.21	47,191.96	13,332.35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9.6.30
股本	36,220.28	-	-	-	-	-	36,22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8.12.31
股本	5,937.75	-	5,937.75	24,344.78	-	30,282.53	36,22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7.12.31

股本	587.18	653.15	-	4,697.42	-	5,350.57	5,937.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6.12.31
股本	500.00	87.18	-	-	-	87.18	587.1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6年2月，公司增资（股本由500万股增至517.20万股）

2015年12月30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7.20万元，其中天津田长认缴出资9.34万元、天津地宽认缴出资2.36万元、天津人欢认缴出资2.11万元、天津合鼎认缴出资3.39万元。

2016年3月4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7.20万元。2019年4月1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Q0079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2016年3月，公司增资（股本由517.20万股增至569.56万股）

2016年3月15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69.56万元，其中天津田长认缴出资9.98万元、天津地宽认缴出资13.03万元、天津人欢认缴出资15.45万元、天津合鼎认缴出资13.9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2.36万元。2019年4月1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Q0079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3、2016年3月，公司增资（股本由569.56万股增至587.18万股）

2016年3月22日，传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传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7.1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7.62万元由天津乐邦认缴。

2016年4月6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5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7.62万元。2019年4月1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Q0079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4、2017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587.18万股增至

5,284.6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871,7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5,284.6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405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697.42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4.60 万元，累计股本 5,284.60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5、2017 年 9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由 5,284.60 万股增至 5,937.75 万股）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投资者和段敏等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 653.1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82	7,866.04
2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13	6,742.32
3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69	4,719.62
4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3,595.90
5	段敏	29.69	1,123.72
6	项红	17.81	674.23
合计		653.15	24,721.8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11 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

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7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4055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24,721.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5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68.6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股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6、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由 5,937.75 万股增至 36,220.28 万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59,377,5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共计送红股 59,377,5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共计转增 243,447,750 股，此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37.75 万股增至 36,220.2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937.75 万元增加至 36,220.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37.75 万元，资本公积 24,344.7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股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6.30
资本公积	1,466.30	317.32	-	1,783.62
其中：股份制改制	886.68	-	-	886.68
股份授予	629.76	-	-	629.76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注3）	4,973.38	317.32	-	5,29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	-	50.00
转增股本	-29,042.20	-	-	-29,042.20
增发新股	23,968.67	-	-	23,968.67
合计	1,466.30	317.32	-	1,783.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资本公积	25,176.44	634.63	24,344.78	1,466.30
其中：股份制改制	886.68	-	-	886.68
股份授予	629.76	-	-	629.76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注3）	4,338.75	634.63	-	4,973.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	-	50.00
转增股本（注6）	-4,697.42	-	24,344.78	-29,042.20
增发新股	23,968.67	-	-	23,968.67
合计	25,176.44	634.63	24,344.78	1,46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资本公积	5,270.56	24,603.30	4,697.42	25,176.44
其中：股份制改制	886.68	-	-	886.68
股份授予	629.76	-	-	629.76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注3）	3,704.12	634.63	-	4,33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	-	50.00
转增股本（注4）	-	-	4,697.42	-4,697.42
增发新股（注5）	-	23,968.67	-	23,968.67
合计	5,270.56	24,603.30	4,697.42	25,17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公积	518.99	4,751.56	-	5,270.56
其中：股份制改制（注1）	-	886.68	-	886.68

股份授予（注2）	-	629.76	-	629.76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注3）	468.99	3,235.12	-	3,70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	-	50.00
合计	518.99	4,751.56	-	5,270.56

注 1、2016 年传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传智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587.1775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原传智有限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注 2、2016 年度，公司向本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取的股票认购价款导致股本溢价增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注 3、公司依据《员工持股激励管理办法》向本集团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股东与高管之间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注 4、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871,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即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6,974,200.00 元转入股本。

注 5、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6,531,5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218,221.25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其中人民币 6,531,525.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0,686,696.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6、2018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9,37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同时以每 10 股派发 10 股股票股利，即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43,447,75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377,500.00 元转入股本。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法定盈余公积	3,809.78	-	-	3,809.78
合计	3,809.78	-	-	3,80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76.40	1,633.38	-	3,809.78
合计	2,176.40	1,633.38	-	3,80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51.92	1,424.48	-	2,176.40
合计	751.92	1,424.48	-	2,176.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9.51	751.92	459.51	751.92
合计	459.51	751.92	459.51	751.92

公司报告期均按母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459.51 万元系本公司股份改制将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77.86	13,901.36	6,722.70	2,9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8.55	-	-	-
本年（期）股东的净利润	8,383.89	17,297.82	13,652.87	7,201.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33.38	1,424.48	751.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750.20	5,049.73	2,2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937.75	-	-
股份改制的影响	-	-	-	427.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43.19	18,877.86	13,901.36	6,722.70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8	-1,543.04	-1,159.66	-1,1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	-4,750.20	19,568.25	-1,52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05	12,284.88	36,115.39	19,68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6.94	75,983.90	63,699.02	27,583.6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545.65	7,176.13	3,448.91	3,780.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193.72	6,769.97	3,441.47	2,295.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385.75	4,939.18	3,063.00	1,846.95
以后年度	22,580.16	20,217.79	9,501.14	9,177.82
合计	42,705.28	39,103.07	19,454.52	17,101.5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或说明的期后事项、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2.3	2.58	1.31
速动比率（倍）	2.28	2.27	2.54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5%	34.78%	33.74%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5%	36.12%	35.22%	63.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65%	0.82%	2.6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1	75.06	43.56	20.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63.29	1,979.23	3,98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71.15	22,029.42	17,230.84	10,02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51	0.52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4	1.07	0.6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20	不适用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0	0.4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0	0.37	不适用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5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3	0.38	不适用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5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2	0.28	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公司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天健兴业对传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48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5.82 万元，

评估值为 11,287.75 万元，增值率为 158.55%。

（二）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追溯性评估

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为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对公司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613 号），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16.02 万元。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8 月，首期注册资本验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2]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二）2014 年 3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验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三）2016 年 3 月，增资验资

2016 年 3 月 4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7.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17.20 万，实收资本为 517.20 万。

（四）2016 年 3 月，增资验资

2016年3月25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8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523.58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2.3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71.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9.56万元。

（五）2016年4月，增资验资

2016年4月6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6]0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5日，传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76.1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7.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8.5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7.18万元。

（六）2016年6月，传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

2016年6月23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57,262,700.4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87.177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87.1775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1,390,92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验资

2017年8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405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697.42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84.60万元，累计股本5,284.60万元。

（八）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验资

2017年8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4055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24,721.8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股本）65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68.6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股本人民币 5,937.75 万元。

（九）2018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37.75 万元，资本公积 24,344.7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股本人民币 36,220.28 万元。

（十）2019 年 4 月，德勤华永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9 年 4 月 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9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报告期内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宿苏会验字[2016]01 号《验资报告》、宿苏会验字[2016]04 号《验资报告》、宿苏会验字[2016]06 号《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BJA40557 号《验资报告》、XYZH/2017BJA40558 号《验资报告》中所验证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属实。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201.89	81.99%	78,491.21	83.05%	66,088.69	90.72%	31,072.61	83.98%
非流动资产	19,148.49	18.01%	16,025.06	16.95%	6,759.13	9.28%	5,927.07	16.02%
资产总计	106,350.39	100.00%	94,516.27	100.00%	72,847.82	100.00%	36,999.68	100.00%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80%以上，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939.84	97.41%	76,626.80	97.62%	63,710.02	96.40%	27,584.63	88.77%
应收账款	376.49	0.43%	625.74	0.80%	835.14	1.26%	2,120.28	6.82%
预付款项	1,161.07	1.33%	919.96	1.17%	871.84	1.32%	1,070.49	3.45%
其他应收款	296.46	0.34%	262.14	0.33%	582.96	0.88%	224.7	0.72%
存货	-	-	-	-	22.87	0.03%	14.4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428.03	0.49%	56.57	0.07%	65.86	0.10%	58.09	0.19%
流动资产合计	87,201.89	100.00%	78,491.21	100.00%	66,088.69	100.00%	31,07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91	1.18	0.73	1.49
银行存款	84,328.83	75,813.52	63,697.19	27,581.38
其他货币资金	610.11	812.09	12.10	1.75
合计	84,939.84	76,626.80	63,710.02	27,584.63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保证金	1.00	1.00	1.00	1.00
存放在验资账户的保证金	300.00	500.00	-	-
其他保证金	141.90	141.90	10.00	-
合计	442.90	642.90	11.00	1.00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84.63 万元、63,710.02 万元、76,626.80 万元和 84,93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7%、96.40%、97.62%和 97.41%。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6,125.39 万元，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增资和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为 24,721.82 万元。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2,916.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取学员缴纳学费增多所致。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8,31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分别为 2,120.28 万元、835.14 万元、625.74 万元和 37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1.26%、0.80%和 0.4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损失准备。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935.55
其中：组合一	37.65
组合二	358.75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15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9.06
其中：组合一	2.52
组合二	17.94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61
账面价值	376.49

①作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组合一主要为应收短期现场培训学员学费，组合二主要为应收出版社稿费等。逾期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公司利用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组合一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期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6.68%	37.65	2.52	35.13
逾期 1-6 个月	90.08%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100.00%	-	-	-
合计		37.65	2.52	35.13

组合二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期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5.00%	358.75	17.94	340.81
逾期 1-6 个月	50.00%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100.00%	-	-	-
合计		358.75	17.94	340.81

②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02.16	470.75	572.91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38	-	15.38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9.23	-	-29.23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67.86	67.86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45	538.61	559.06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396.39	539.15	935.5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4	59.18	56.80	8.32	62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470.75	40.82	470.75	100.00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3.30	100.00	527.56	45.74	625.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49	100.00	120.35	12.60	83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5.49	100.00	120.35	12.60	835.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3.49	100.00	133.20	5.91	2,12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53.49	100.00	133.20	5.91	2,120.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8.95	29.95	5.00	338.73	16.94	5.00	1,951.52	97.58	5.00
1至2年	4.59	0.46	10.00	436.61	43.66	10.00	283.60	28.36	10.00
2至3年	66.61	19.98	30.00	162.61	48.78	30.00	12.18	3.65	30.00
3至4年	11.69	5.84	50.00	11.35	5.68	50.00	4.45	2.23	50.00
4至5年	0.71	0.57	80.00	4.45	3.56	80.00	1.73	1.38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1.73	1.73	100.00	-	-	100.00

合计	682.54	56.80	-	955.49	120.35	-	2,253.49	133.20	-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提坏账准备	432.99	75.24	115.6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5.78	88.09	139.03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人民邮电出版社	非关联方	115.29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9	具体内容：应收管理费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将北京顺义校区食堂转租给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上海开放大学	非关联方	48.18	具体内容：应收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学历部分收益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与上海开放大学联合开办传智专修学院，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学历部分的培养考核及学历证书的发放。根据双方约定，上海开放大收取的学历部分学费的 65%应支付给传智播客作为合作办学收益。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出版社)	非关联方	44.16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注：前述应收账款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上海开放大学	非关联方	164.73	具体内容：应收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学历部分收益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与上海开放大学联合开办传智专修学院，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学历部分的培养考核及学历证书的发放。根据双方约定，上海开放大学收取的学历部分学费的 65% 应支付给传智播客作为合作办学收益。
人民邮电出版社	非关联方	89.16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1	具体内容：应收管理费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将北京顺义校区食堂转租给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出版社)	非关联方	88.86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5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注：前述应收账款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人民邮电出版社	非关联方	68.38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出版社)	非关联方	57.49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上海开放大学	非关联方	44.90	具体内容：应收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学历部分分成收益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与上海开放大学联合开办传智专修学院，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学历部分的培养考核及学历证书的发放。根据双方约定，上海开放大学收取的学历部分学费的 65% 应支付给传智播客作为合作办学收益。
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	具体内容：应收管理费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将北京顺义校区食堂转租给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注：前述应收账款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出版社)	非关联方	15.98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北京立博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	具体内容：应收房屋转租租金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将北京中关村校区部分场地转租给北京立博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取的房屋转租租金
人民邮电出版社	非关联方	7.17	具体内容：应收稿酬 形成原因：传智播客编写的出版物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按照结算量与稿酬费率计算的收入。
李鹏等人(注)	非关联方	2.50	具体内容：应收后付费学员学费 形成原因：短期现场培训业务学员应缴纳的学费。

注：①前述应收账款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②李鹏为公司培训学员，与应收李鹏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相同的学员共有 161 人。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 IT 短期现场培训业务后付费学员的学费，2017、2018 年公司降低了后付费学员的比例，应收账款的金额

有所下降。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后付费学员学费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70.7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净值下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期初留存收益人民币 45.36 万元，同时 2019 年 1-6 月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导致应收款净值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短期现场培训后付费模式下的培训业务。根据公司与学员签订的短期现场培训合同，短期现场培训周期一般约为 4-6 个月，合同约定就业期一般约为 4-6 月，合同约定还款期限通常为 12 月内分期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624.52	51.40	8.23
2-3 年	364.21	317.58	87.20
3 年以上	164.57	158.58	96.36
合计	1,153.30	527.56	45.74

公司统计了历史实际损失率情况，从统计的历史实际损失率来看，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平均实际损失率为 6.07%，逾期 1-6 月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实际损失率为 81.89%，与公司 2018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是合理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损失准备，公司以应收账款历史实际损失率情况并考虑前瞻信息后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信用期内 6.68%、逾期 1-6 月 90.08%、逾期 6 月以上 100%，该预期信用损失率反应了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情况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前瞻信息，因此，公司 2019 年坏账政策是合理的。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款。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070.49 万元、871.84 万元、919.96 万元和 1,16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1.32%、1.17%和 1.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0.66	99.10	909.13	98.82	853.89	97.94	1,044.56	97.58
1 至 2 年	2.24	0.20	8.83	0.96	6.70	0.77	25.93	2.42
2 至 3 年	8.17	0.70	2.00	0.22	11.25	1.29	-	-
合计	1,161.07	100.00	919.96	100.00	871.84	100.00	1,070.49	100.00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2	1 年以内(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8.33
武汉鑫锐捷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8	1 年以内(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4.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84	1 年以内(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7.65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6	1 年以内(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6.7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8	1 年以内(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5.49
合计		607.18			52.29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昌科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1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29.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87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0.75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 (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4.38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4.22
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3.75
合计	-	480.25	-	-	52.21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 (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9.96
杭州惠民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1.90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9.04
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5.78
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7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5.72
合计	-	456.90	-	-	52.40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0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25.61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2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8.6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人才基地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35.3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2.64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9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1.80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7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尚未接受服务	11.37
合计	-	856.81	-	-	80.0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4.70 万元、582.96 万元、262.14 万元和 29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88%、0.33%和 0.34%，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核算主要核算房租押金、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房租押金占比 41%、77%、62%和 56%，所占比例较高，金额变动主要受应收房租押金余额变动影响。2014 至 2017 年公司不断开设新教学中心、扩建旧教学中心，2018 年到期的房租合同较多，包括北京、深圳、重庆等大额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因此 2017 年末预计 1 年内收回的房租押金金额大幅增加。2019 年至 2020 年到期房租合同较少，因此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房租押金金额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 6 月 30 日与 2018 年末相较金额持平，与公司业务合同签订实质情况相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房屋租赁押金组合	57.04	-	275.20	332.24
其他组合	254.44	-	3.17	257.61
账面余额	311.48	-	278.37	589.85
信用损失准备	15.02	-	278.37	293.39
账面价值	296.46	-	-	296.46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2.62	-	275.20	287.82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65	-	3.01	13.66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8.10	-	-	-8.10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0.16	-	0.16	-
转出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2019年6月30日	15.02	-	278.37	293.39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311.48	-	278.37	589.85

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38	100.00	289.24	52.46	262.14
其中：房租押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40.94	61.83	278.49	81.68	62.4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44	38.17	10.75	5.11	199.69
合计	551.38	100.00	289.24	52.46	262.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58	100.00	60.62	9.42	582.96
其中：房租押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496.63	77.17	52.43	10.56	444.2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5	22.83	8.19	5.58	138.75
合计	643.58	100.00	60.62	9.42	582.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30	100.00	32.59	12.67	224.70
其中：房租押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05.19	40.88	24.75	23.53	80.4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1	59.12	7.84	5.16	144.27
合计	257.30	100.00	32.59	12.67	22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38	10.47	5.00	142.72	7.14	5.00	148.67	7.43	5.00
1 至 2 年	0.42	0.04	10.00	1.17	0.12	10.00	3.12	0.31	10.00
2 至 3 年	0.45	0.14	30.00	2.93	0.88	30.00	0.32	0.10	30.00
3 至 4 年	0.13	0.06	50.00	0.12	0.06	50.00	-	-	50.00
4 至 5 年	0.05	0.04	80.00	-	-	80.00	-	-	80.00
合计	210.44	10.75	-	146.95	8.19	-	152.11	7.84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租赁期内 房屋押金 组合	65.75	3.29	5.00	467.58	23.38	5.00	84.67	4.23	5.00
租赁期外 房屋押金 组合	275.20	275.20	100.00	29.05	29.05	100.00	20.52	20.52	100.00
合计	340.94	278.49	81.68	496.63	52.43	10.56	105.19	24.75	25.5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6.68	35.48	21.2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8.06	7.45	6.18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租押金	332.24	340.94	496.63	105.19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133.89	131.78	89.75	86.18
应收竞业赔偿款	63.97	31.59	-	-
备用金	31.59	11.38	43.50	54.77
除房租押金外其他押金 及保证金	28.15	35.68	13.70	11.16
合计	589.85	551.38	643.58	257.30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43.58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41.30%	243.58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9%	2.15
韩忠康	补偿金	31.59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6%	1.58
高英凯	房租押金	20.08	3-4 年 (含 4 年)	3.40%	20.08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00	3-4 年 (含 4 年)	2.88%	0.48
合计		355.25		60.23%	267.86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43.58	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4 年）	44.18	243.58
韩忠康	补偿金	31.59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	1.58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	1.18
高英凯	房租押金	20.08	3-4 年（含 4 年）	3.64	20.08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00	2-3 年（含 3 年）	3.08	0.85
合计	-	335.75	-	60.89	267.26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高英凯	房租押金	20.08	2-3 年（含 3 年）	3.12	20.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人才基地培训中心	房租押金	20.00	3-4 年（含 4 年）	3.11	1.00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00	1-2 年（含 2 年）	2.64	0.85

杨国祯	备用金	15.73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	0.79
王平	备用金	11.82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	0.59
合计	-	84.63	-	13.15	23.30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高英凯	房租押金	20.08	1-2 年（含 2 年）	7.80	20.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人才基地培训中心	房租押金	20.00	2-3 年（含 3 年）	7.77	1.00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 公司	房租押金	19.13	1-2 年（含 2 年）	7.43	0.96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 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	0.85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50	1-2 年（含 2 年）	5.25	0.67
合计	-	89.70	-	34.86	23.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存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4.42 万元、22.8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0% 和 0.00%。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图书，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宣传和推广。

公司 2017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2.87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11.42 万元增加 58.67%；2018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零。2018 年公司执行零库存管理政策，依据需求即时向出版社(供应商)订货，因此期末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8.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 商品	-	-	-	-	-	-	22.87	-	22.87	14.42	-	14.42
合计	-	-	-	-	-	-	22.87	-	22.87	14.42	-	14.42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09 万元、65.86 万元、56.57 万元和 4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0%、0.07%和 0.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4.53	56.57	65.86	58.09
权益工具发行相关费用	353.50	-	-	-
合计	428.03	56.57	65.86	58.09

2016、2017、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权益工具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将支付的与权益工具发行相关费用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导致余额上升。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5,614.95	29.32%	4,336.13	27.06%	1,055.37	15.61%	738.77	12.46%
固定资产	434.64	2.27%	461.76	2.88%	449.77	6.65%	580.90	9.80%
无形资产	368.40	1.92%	390.37	2.44%	387.54	5.73%	349.22	5.89%
长期待摊费用	6,011.10	31.39%	4,642.73	28.97%	4,233.34	62.63%	3,479.34	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1	5.21%	685.60	4.28%	556.03	8.23%	416.94	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29	29.88%	5,508.45	34.37%	77.08	1.14%	361.90	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8.49	100.00%	16,025.06	100.00%	6,759.13	100.00%	5,927.07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38.77 万元、1,055.37 万元、4,336.13 万元和 5,61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15.61%、27.06%和 29.32%。2017、2018 年、2019 年 1-6 月长期应收款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开始运营学制为 2.5 至 3 年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且在该领域开创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随着招收学员的增加，应收后付费学员的款项增加所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长期应收款构成及对应信用损失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	4,871.65	688.54	4,183.1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80.60	-	380.60
押金及保证金	1,473.70	41.85	1,431.84
合计	6,345.35	730.39	5,614.9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长期应收款构成及对应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	3,445.49	222.92	3,222.57	623.44	34.83	588.61	-	-	-
押金及保证金	1,172.17	58.61	1,113.56	491.33	24.57	466.76	777.66	38.88	738.77

合计	4,617.66	281.52	4,336.13	1,114.77	59.40	1,055.37	777.66	38.88	738.77

2017 年年末及 2018 年年末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开始运营学制为 2.5 至 3 年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目前招收了 2017 届及 2018 年学员，考虑到该业务模式下应收学费最长回收期为 3 至 3.5 年，回收期较长，因此在长期应收款列报，因此导致该类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17 年末较 2016 年年末下降人民币 27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北京金燕龙校区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约或合同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房屋租赁押金重分类至流动资产列示。2018 年末较 2017 年年末上升人民币 646.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北京金燕龙校区在之前的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扩大了租赁面积，导致房屋租赁押金较大幅度上升。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上升人民币 301.52 万元，主要为新增深圳、长沙及武汉等租赁场地所支付的押金。

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政策如下：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

(a) 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信用期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12.70%	4,871.65	688.54	4,183.11
逾期 1-6 个月	90.08%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100.00%	-	-	-
合计		4,871.65	688.54	4,183.11

(b)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493.02	-	493.02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3.12	-	203.12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7.60	-	-7.60
2019年6月30日	688.54	-	688.54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4,871.65	-	4,871.65

②押金及保证金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a) 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1,473.70	-	-	1,473.70
信用损失准备	41.85	-	-	41.85
账面价值	1,431.84	-	-	1,431.84

(b)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3.29	-	-	33.29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18	-	-	10.18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1.62	-	-	-1.62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转出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2019年6月30日	41.85	-	-	41.85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1,473.70	-	-	1,473.70

对于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给予后

付费学员的还款信用期一般为 3-3.5 年，在信用期内学员无还款义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	3,445.49	222.92	6.47%

公司短期现场培训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的平均损失率为 6.07%，与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基本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传智专修学院招收两届学员均还在课程学习期内，公司亦未发现该等学员存在不能还款的客观证据，因此，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政策是合理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应收账款历史实际损失率情况并考虑传智专修学院的前瞻信息后确定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信用期内 12.70%、逾期 1-6 月 90.08%、逾期 6 月以上 100%，该预期信用损失率反应了公司历史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情况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前瞻信息，因此，公司 2019 年坏账政策是合理的。

（2）固定资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80.90 万元、449.77 万元、461.76 万元和 434.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6.65%、2.88%和 2.27%。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家具及器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家具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2.33	101.99	504.32
本年购置	303.99	56.47	360.46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0.76	-	0.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5.56	158.46	864.02

本年购置	132.79	20.36	153.15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101.59	0.90	102.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6.76	177.93	914.68
本年购置	274.76	6.84	281.60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38.16	3.48	41.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3.36	181.29	1,154.65
本年购置	93.64	4.30	97.94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5.13	0.35	5.48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61.87	185.24	1,247.11
二、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89	8.48	80.37
本年增加	177.73	25.15	202.88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0.12	-	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9.50	33.62	283.13
本年增加	223.66	31.87	255.53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73.58	0.16	73.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59	65.33	464.92
本年增加	231.45	33.25	264.71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34.59	2.15	36.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6.45	96.43	692.88
本年增加	107.67	16.89	124.56
本年报废处置减少	4.64	0.33	4.9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9.48	112.99	812.47
三、净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44	93.51	423.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06	124.84	580.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17	112.60	449.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91	84.86	461.76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2.39	72.25	434.64

（3）无形资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49.22 万元、387.54 万元、390.37 万元和 36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5.73%、2.44%和 1.92%。主要为购置的系统软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6
本年购置	115.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71
本年购置	87.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2.83
本年购置	53.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93
本年购置	6.0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1.93
二、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2
本年增加	34.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9
本年增加	48.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29
本年增加	50.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56
本年增加	27.96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3.53
三、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8.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7.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0.3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8.40

（4）长期待摊费用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79.34 万元、4,233.34 万元、4,642.73 万元和 6,011.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58.70%、62.63%、28.97%和 31.39%，主要为各教学中心发生的装修费，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9.6.30
装修费	4,596.90	2,117.26	740.56	-	5,973.60
其他	45.83	-	8.33	-	37.50
合计	4,642.73	2,117.26	748.89	-	6,01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4,233.34	2,197.85	1,834.29	-	4,596.90
其他	-	50.00	4.17	-	45.83
合计	4,233.34	2,247.85	1,838.46	-	4,64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3,478.64	1,862.32	1,107.62	-	4,233.34
其他	0.70	-	0.70	-	-
合计	3,479.34	1,862.32	1,108.32	-	4,233.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709.93	3,516.22	747.50	-	3,478.64
其他	8.17	-	7.47	-	0.70
合计	718.09	3,516.22	754.97	-	3,479.34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6.94 万元、556.03 万元、685.60 万元和 997.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23%、4.28%和 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2.84	308.23	1,098.32	189.17	202.97	31.04	204.68	30.79
预提费用	1,094.52	179.64	1,065.88	168.58	908.61	139.82	373.33	56.62
股份支付	2,123.19	318.48	1,805.87	270.88	1,171.24	175.69	536.60	80.49
未弥补亏损	763.03	190.76	227.90	56.97	837.93	209.48	996.11	249.03
合计	5,563.58	997.11	4,197.97	685.60	3,120.76	556.03	2,110.72	416.94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996.11 万元、837.93 万元、227.90 万元和 763.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和 2017 年公司在多个城市新设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初期由于招生规模不足而产生亏损，从而导致产生未弥补亏损，上述子公司在 2018 年实现盈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予以抵扣，从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减值准备相关

2016、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204.68 万元、202.97 万元、1,098.32 万元和 1,582.8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短期现场培训应收学员培训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70.75 万元；非学历高等教育在 2018 年度全年开展业务，其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2.9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的房租押金，因与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房屋租赁纠纷，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243.58 万元，综上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期初留存收益人民币 218.55 万元，同时计提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共同所致。

②预提费用相关

2016、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373.33 万元、908.61 万元、1,065.88 万元和 1,094.52 万元，均为按规定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所致。

③股份支付相关

2016、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支付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536.60 万元、1,171.24 万元、1,805.87 万元和 2,123.1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参与公司的定向增发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讲师。根据股权激励的方案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④未弥补亏损相关

2016、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996.11 万元、837.93 万元、227.90 万元和 763.9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和 2017 年公司在多个城市新设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初期由于招生规模不足而产生亏损，从而导致产生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目标，该等子公司未来期间能实现盈利弥补上述亏损，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37.76	-
可抵扣亏损	-	-	680.63	-
合计	-	-	718.39	-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传智专修学院 2017 年产生，2018 年传智专修学院由民办非营利组织转为盈利性机构（公司），该部分亏损和暂时性差异不再抵扣。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90 万元、77.08 万元、5,508.45 万元和 5,722.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1.14%、34.37%和 29.88%。主要为预付的保证金、资产购置款和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保证金款（注）	5,000.00	5,000.00	-	-
预付装修费	625.57	429.88	42.39	328.4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6.73	78.57	34.69	33.48
合计	5,722.29	5,508.45	77.08	361.90

注：传智播客与沭阳金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金地”）及沭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由沭阳金地开发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项目，传智播客利用该项目在沭阳县开展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根据协议，传智播客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7 月共支付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证金，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租日）起 5 年为租赁期，租金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公司 2016 年新设和翻修教学中心项目较多，且均于 2017 年完工验收并结转至长期待摊科目核算，因此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减少。2018 年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预付沭阳金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押金为开发项目保证金，在项目交付后，专修学院采用先租后选择性购买的方式，租金从保证金中扣除。项目已开工，仍处于在建阶段，考虑该笔押金实质为预付房屋租金，实体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②2018 年末北京修正校区、金燕龙校区扩建翻修、发生预付装修、空调、消防、弱电工程费用共计人民币 418 万元，因此预付装续费金额增幅较大。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493.52	100.00%	34,142.06	100.00%	25,655.86	100.00%	23,667.32	100.00%
负债合计	37,493.52	100.00%	34,142.06	100.00%	25,655.86	100.00%	23,667.32	100.00%

公司的负债皆为流动负债，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皆为 100%。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889.10	5.04%	1,859.11	5.45%	1,224.89	4.77%	905.08	3.82%
预收款项	27,138.22	72.38%	23,386.02	68.50%	16,124.86	62.85%	15,856.51	67.00%
应付职工薪酬	6,522.39	17.40%	7,083.40	20.75%	7,107.29	27.70%	5,472.58	23.12%
应交税费	1,299.20	3.47%	1,230.07	3.60%	720.73	2.81%	1,207.00	5.10%
其他应付款	644.62	1.72%	583.46	1.71%	478.10	1.86%	226.15	0.96%
流动负债合计	37,493.52	100.00%	34,142.06	100.00%	25,655.86	100.00%	23,667.32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房屋租金、装修费而形成的。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905.08 万元、1,224.89 万元、1,859.11 万元和 1,889.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4.77%、5.45%和 5.04%。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所需教学中心租赁面积增多，对应的租赁费和装修费均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514.95	1,661.75	936.20	733.07
装修费	245.08	105.36	273.79	157.45
服务费	71.70	66.60	0.33	11.26
其他	57.37	25.40	14.57	3.31
合计	1,889.10	1,859.11	1,224.89	905.08

应付房屋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3.13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人民币 725.55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规模较大的房屋租赁由于当期免租期确认成本费用从而产生较大规模的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学员培训费。2016、2017、2018 年

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5,856.51 万元、16,124.86 万元、23,386.02 万元和 27,13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00%、62.85%、68.50%和 7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培训费	27,056.39	23,275.13	16,077.06	15,856.51
住宿费	80.93	110.89	34.07	-
房屋租金	-	-	13.64	-
售书款	-	-	0.09	-
其他	0.90	-	-	-
合计	27,138.22	23,386.02	16,124.86	15,856.51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由 16,124.86 万元增长至 23,386.02 万元，增加了 45.03%，主要是因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短训业务预付费在班学员数量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由 23,386.02 万元增长至 27,138.22 万元，增长了 16.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短训业务预付费在班学员数量增加较多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72.58 万元、7,107.29 万元、7,083.40 万元和 6,52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2%、27.70%、20.75%和 17.4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和变动额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短期薪酬	6,954.34	24,935.99	25,480.65	6,409.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6	1,120.48	1,136.84	112.71
辞退福利	-	119.80	119.80	-
合计	7,083.40	26,176.27	26,737.28	6,522.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7,003.80	44,880.20	44,929.66	6,95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48	2,105.40	2,079.82	129.06
辞退福利	-	241.04	241.04	-
合计	7,107.29	47,226.64	47,250.53	7,08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5,414.51	39,410.72	37,821.42	7,00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7	1,590.57	1,545.16	103.48
辞退福利	-	356.86	356.86	-
合计	5,472.58	41,358.15	39,723.44	7,10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418.02	30,531.76	27,535.27	5,414.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4	1,264.57	1,244.75	58.07
辞退福利	-	119.46	119.46	-
合计	2,456.26	31,915.79	28,899.47	5,472.58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6.50	22,832.23	23,406.99	5,221.74
（2）职工福利费	-	410.22	410.22	-
（3）社会保险费	89.07	735.38	736.53	8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70	664.74	665.84	79.60
工伤保险费	1.51	13.97	13.92	1.56
生育保险费	6.87	56.66	56.76	6.76
（4）住房公积金	2.89	567.82	565.21	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5.88	390.05	361.41	1,094.52
（6）其他	-	0.29	0.29	-
合计	6,954.34	24,935.99	25,480.65	6,409.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6.53	41,303.43	41,513.46	5,796.50
（2）职工福利费	-	575.36	575.36	-
（3）社会保险费	71.49	1,354.25	1,336.66	8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9	1,222.47	1,206.46	80.70
工伤保险费	1.33	29.19	29.01	1.51
生育保险费	5.47	102.58	101.18	6.87
（4）住房公积金	16.81	1,027.51	1,041.43	2.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98	619.65	462.75	1,065.88
（6）其他	-	0.01	0.01	-
合计	7,003.80	44,880.20	44,929.66	6,95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2.85	36,167.71	35,164.03	6,006.53
（2）职工福利费	-	858.99	858.99	-
（3）社会保险费	38.07	1,047.31	1,013.89	7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1	942.64	912.46	64.69
工伤保险费	0.64	26.07	25.38	1.33
生育保险费	2.92	78.60	76.05	5.47
（4）住房公积金	0.27	770.69	754.14	16.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33	540.52	4.87	908.98
（6）其他	-	25.50	25.50	-
合计	5,414.51	39,410.72	37,821.42	7,00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6.41	28,013.95	25,407.51	5,002.85
（2）职工福利费	-	619.07	619.07	-
（3）社会保险费	21.17	784.64	767.74	3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0	707.44	691.63	34.51
工伤保险费	0.95	18.76	19.07	0.64
生育保险费	1.52	58.44	57.04	2.92
（4）住房公积金	0.44	667.58	667.75	0.2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1.85	48.52	373.33
(6) 其他	-	24.67	24.67	-
合计	2,418.02	30,531.76	27,535.27	5,414.51

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基本养老保险	124.13	1,078.11	1,094.43	107.81
失业保险费	4.93	42.37	42.41	4.90
合计	129.06	1,120.48	1,136.84	112.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9.57	2,027.83	2,003.27	124.13
失业保险费	3.91	77.58	76.56	4.93
合计	103.48	2,105.40	2,079.82	129.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80	1,530.34	1,486.58	99.57
失业保险费	2.26	60.23	58.58	3.91
合计	58.07	1,590.57	1,545.16	103.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6.42	1,208.99	1,189.60	55.80
失业保险费	1.82	55.58	55.14	2.26
合计	38.24	1,264.57	1,244.75	58.07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12%-20%、0.4%-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辞退福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19.80	119.80	-
合计	-	119.80	119.8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41.04	241.04	-
合计	-	241.04	241.0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56.86	356.86	-
合计	-	356.86	356.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19.46	119.46	-
合计	-	119.46	119.46	-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267.93	603.08	45.16	545.71
个人所得税	683.89	278.52	381.52	382.88
增值税	304.59	257.63	267.75	255.43
印花税	9.62	62.59	-	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	14.3	13.68	11.22
教育费附加	16.21	13.81	12.54	10.18
其他税费	0.16	0.14	0.09	0.07
合计	1,299.20	1,230.07	720.73	1,207.00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显著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预缴的企业

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2017 年为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第一年，公司在预缴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时按未考虑该优惠政策预缴，因此导致预缴金额较大。其他各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较为稳定。

（5）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往来款、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31.09	499.47	262.09	121.74
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83.18	83.23	179.69	39.52
残保金	-	-	34.42	-
违约金	-	-	-	59.68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	-	3.85
其他	30.35	0.76	1.90	1.36
合计	644.62	583.46	478.10	226.15

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收取学员的占座费逐年增加所致。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年末上升，2018 年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代学员支付给上海开放大学的学历费在 2017 年末尚未支付，在 2018 年度完成支付。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万元）	87,201.89	78,491.21	66,088.69	31,072.61
非流动资产（万元）	19,148.49	16,025.06	6,759.13	5,927.07
流动负债（万元）	37,493.52	34,142.06	25,655.86	23,667.32
非流动负债（万元）	-	-	-	-
流动比率（倍）	2.33	2.30	2.58	1.31
速动比率（倍）	2.28	2.27	2.54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5%	34.78%	33.74%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5%	36.12%	35.22%	63.9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71.15	22,029.42	17,230.84	10,0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513.05	12,284.88	36,115.39	19,68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51	0.52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4	1.07	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经营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利息费用。从负债构成看，公司的债务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长期债务的偿还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为主，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很高，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很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偿债的需求，因此面临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97%、35.22%、36.12%和 35.25%。

2017 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东投入 2.47 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积累不断提升。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时尚	48.49%

创业黑马	19.27%
昂立教育	58.85%
全通教育	31.24%
中公教育	58.98%
行业平均值	43.37%
发行人	36.12%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时尚	30.59%
创业黑马	17.50%
昂立教育	48.89%
全通教育	22.28%
中公教育	69.08%
行业平均值	37.67%
发行人	35.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2.58、2.30 和 2.3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2.54、2.27 和 2.2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步提升状态，流动性较好，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时尚	0.99	0.46
创业黑马	4.82	4.82
昂立教育	1.26	1.21
全通教育	1.74	1.70
中公教育	0.74	0.18
行业平均值	1.91	1.67
发行人	2.30	2.27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时尚	1.38	1.38
创业黑马	5.76	5.76
昂立教育	1.37	1.32
全通教育	1.97	1.91
中公教育	1.09	0.10
行业平均值	2.31	2.09
发行人	2.58	2.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 2016 年的 10,028.28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22,029.42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分，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63.29	1,979.23	3,98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1	75.06	43.56	20.32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存货，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为图书等少量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分别为 14.42 万元和 22.87 万元，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2、43.56、75.06 和 42.21，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采用“先学习、后付费”的培训比例降低。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方时尚	11,943.05
创业黑马	7.38
昂立教育	30.79
全通教育	1.70
中公教育	1,833.24
行业平均值	2,763.23
发行人	75.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费方式存在差别，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差别较大。

东方时尚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主要采取“先收费，后培训”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创业黑马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包括向创业群体提供辅导培训、以创业赛事活动为代表的公关服务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各公司客户提供公关服务形成的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昂立教育的主营业务包含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和幼儿教育四大板块。主要业务模式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相似，主要采取先收费模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全通教育信息化项目类业务占比较高，该业务主要采取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招标采购软硬件或采购服务的经营模式，大多依据合同或分阶段验收与结算，且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账期可能延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中公教育的主要业务为非学历职业培训，包括国家和地方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录、教师资格和招录等就业培训。主要业务模式为提供线上和线下的培训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但中公教育营业收入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以及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849.43	99.46%	78,410.70	99.07%	69,323.74	99.18%	53,895.09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39.63	0.54%	733.89	0.93%	573.32	0.82%	89.93	0.17%
合计	44,089.06	100.00%	79,144.60	100.00%	69,897.06	100.00%	53,985.0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要为 IT 教育培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图书著作稿费、传智专修学院学生住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2017 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85.01 万元、69,897.06 万元和 79,144.6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1.0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市场声誉的不断提升，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招生人数和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 IT 短期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和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三大业务线。其中根据授课方式的不同，IT 短期培训可分为现场培训（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分类	确认方式及确认时点
短期现场培训	先付费模式：根据约定的应交培训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后付费模式：基于约定的应交学费，并结合历史经验数据统计可收回情况，按照预计可收回学费金额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IT 线上培训	根据约定的应交培训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课程学习阶段：先付费模式，根据约定的应交的培训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后付费模式，基于合同约定的应交学费，并结合短期现场培训后付费模式下历史经验数据统计的可收回情况，按照预计应收学费的现值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工作式学习阶段：根据每月累计实际收到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学历部分合作办学收益：按照上海开放大学每学期提供的学历部分学分比例确认每学期的合作办学收益，在该学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现场培训部分：根据约定的应交培训费在服务期限内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
	线上培训部分：根据约定的应交培训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7,525.02	85.58%	68,474.65	87.33%	63,229.15	91.21%	48,062.30	89.18%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655.33	8.34%	6,016.70	7.67%	4,922.59	7.10%	5,688.52	10.55%
IT 线上培训	1,134.26	2.59%	1,279.13	1.63%	589.55	0.85%	144.27	0.27%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1,531.40	3.49%	2,604.95	3.32%	561.12	0.81%	-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3.41	0.01%	35.27	0.04%	21.33	0.03%	-	-
合计	43,849.43	100.00%	78,410.70	100.00%	69,323.74	100.00%	53,89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业务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其中，IT 短期现场培

训（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①IT 短期现场培训（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公司的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和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同属于公司的现场短期培训业务，主要通过面授培训和双元培训两种模式开展，培训时长一般在 4-6 个月，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包含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Go 语言与区块链、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JAVAEE、C/C++、PHP+H5 全栈工程师、前端与移动开发、软件测试、Linux 云计算+运维开发等学科。报告期内，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62.30 万元、63,229.15 万元、68,474.65 万元和 37,525.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8%、91.21%、87.33%和 85.58%，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核心 IT 学科上形成了完整的课程培训体系和稳定的核心师资队伍，同时建立了系统的课程研发体系，确保公司在核心学科上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依托于强有力的师资水平和培训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的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课程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端 IT 课程	27,317.54	72.80%	54,037.20	78.92%	45,228.37	71.53%	20,161.38	41.95%
前端/移动端 IT 课程	7,962.14	21.22%	10,660.84	15.57%	16,342.22	25.85%	26,973.04	56.12%
其他 IT 课程	2,245.34	5.98%	3,776.62	5.52%	1,658.56	2.62%	927.88	1.93%
合计	37,525.02	100.00%	68,474.66	100.00%	63,229.15	100.00%	48,062.30	100.00%

服务器端 IT 课程主要包括 JAVAEE、Python、云计算大数据、PHP 等课程；前端/移动端 IT 课程主要包括前端与移动开发、Android、iOS 等课程；其他 IT 课程主要系公司跟随行业热点开设的具有市场前景性的课程，包括软件测试、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智能物联网与区块链、Go 语言与区块链、网络安全与运维工程师、C++、全栈、游戏开发等课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服务器端 IT 课程占比分

别为 41.95%、71.53%、78.92%和 72.80%，占比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服务器端 IT 课程中 JAVAEE、Python 等学科均为公司核心学科，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端/移动端 IT 课程占比分别为 56.12%、25.85%、15.57%和 21.22%，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Android、iOS 课程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前端与移动开发课程报名人数上升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 IT 课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2.62%、5.52%和 5.98%，收入占比较低，但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他 IT 课程主要是公司跟随行业热点开设的具有市场前景性的课程，对学员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报名人数呈现上升趋势。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包含新媒体+短视频运营、产品经理、UI/UE 综合设计师、影视制作等学科。报告期内，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8.52 万元、4,922.59 万元、6,016.70 万元和 3,65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7.10%、7.67%和 8.34%。公司的泛 IT 学科主要为公司根据 IT 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适时推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课程，依托于核心 IT 学科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口碑，公司泛 IT 学科的招生数量稳步增长，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的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经理及设计类课程	3,064.51	83.84%	5,260.71	87.43%	4,649.18	94.45%	5,380.89	94.59%
电商及新媒体类课程	503.46	13.77%	697.97	11.60%	273.41	5.55%	307.63	5.41%
其他泛 IT 课程	87.36	2.39%	58.03	0.96%	-	-	-	-
合计	3,655.33	100.00%	6,016.71	100.00%	4,922.59	100.00%	5,688.52	100.00%

产品经理及设计类课程主要包括 UI 设计、视觉设计、广告设计及产品经理等课程；电商及新媒体类课程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淘宝电商、新媒体运营等课程；其他泛 IT 课程主要包括影视制作、PMP 等课程。

报告期内，产品经理及设计类课程占比较高，为公司泛 IT 课程中的主要课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9%、94.45%、87.43%和 83.84%，课程业务收入相对稳定，随市场需求变动略有波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电商及新媒体类课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1%、5.55%、11.60%和 13.77%，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电子商务、淘宝电商、新媒体运营等课程为新兴泛 IT 课程，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公司短期现场培训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对 IT 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IT 教育培训行业迎来业务发展的契机。同时，由于 IT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换代快、实战性强的特点，4-6 个月的短训能够快速灵活的应对市场的变化，对市场需求作出反应。公司凭借过硬的教学质量和课程研发能力，在学员中取得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参与培训的学员人数逐年上升，良好的学习体验使得学员主动向亲戚朋友等进行宣传，为公司短期现场培训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②IT 线上培训

公司的 IT 线上培训业务主要依托“博学谷”在线教育平台开展。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7 万元、589.55 万元、1,279.13 万元和 1,13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85%、1.63%和 2.59%。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线教育业务由于开始时间较晚，实现的营业收入绝对值较低；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③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A、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依托传智专修学院开展，为学员提供 IT 技能教学服务，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1.12 万元、2,604.95 万元和 1,53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3.32%和 3.4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JAVA	765.30	49.97%	1,719.71	66.02%	451.60	80.48%
Python	253.67	16.56%	202.29	7.77%	-	-
大数据	224.22	14.64%	188.24	7.23%	-	-
全栈	288.20	18.82%	494.71	18.99%	109.51	19.52%
合计	1,531.40	100.00%	2,604.95	100.00%	561.12	100.00%

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7 级学员 329 名，仅开设 JAVA 和全栈课程；2018 级学员 648 名，开设了 JAVA、Python、大数据、全栈课程；②2019 年开始 2017 级学员进入工作式学习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对应收入根据实际收到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

④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公司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以“酷丁鱼”为品牌，于 2017 年开始试运营，主要从事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该类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1.33 万元、35.27 万元和 3.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4%和 0.01%。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 18 个城市建立短训教学中心，提供 IT 短期现场培训服务；同时在江苏省沭阳县成立传智专修学院，从事 IT 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培训。

其中，IT 短期现场培训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华东	9,453.65	22.96%	16,463.96	22.10%	12,868.74	18.88%	7,914.17	14.72%
华南	9,285.61	22.55%	17,280.50	23.20%	14,969.97	21.97%	9,474.08	17.63%
华北	13,775.02	33.45%	26,834.46	36.02%	28,673.05	42.07%	29,357.23	54.62%
华中	7,619.83	18.50%	12,460.64	16.73%	10,490.25	15.39%	6,683.71	12.43%
华西	1,046.24	2.54%	1,451.80	1.95%	1,149.73	1.69%	321.63	0.60%
合计	41,180.36	100.00%	74,491.36	100.00%	68,151.75	100.00%	53,750.82	100.00%

从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各地区收入规模情况及变化趋势与 IT 人才市场需求变化相一致。华北地区属于传统的 IT 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规模较大；以上海、广州、深圳为代表的华南、华东地区近年来 IT 行业发展迅速，吸引了大量人才前往就业，公司各教学中心的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在华中和华西地区开设教学中心的增多，部分中西部地区的学员出于交通成本和便捷性的考虑选择就近学习，使得公司华中和华西教学中心的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单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教育培训。短期现场培训（包括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与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IT 线上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等均面向个人学员。公司利用业务系统管理学员的具体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所选择班级信息、班级开课时间、预计结课时间、缴费信息等。每月末，公司通过 EMS 记录的每名学员的所选课程的上课进度情况，按照预设的计算逻辑计算该名学员当月的收入（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与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为手工计算），因此，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最小核算单位为每位个人学员。

3、主营业务与培训学员签订的相关合同

公司各类业务与培训学员已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约定的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甲方”）与学员（以下简称“乙方”）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如下：

（1）短期现场培训业务合同（先付费模式）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黑马程序员”培训班的培训服务，乙方必须在开课前向甲方一次性交清培训费。

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须如实提供相应的照片、身份证、个人居住地址、手机号码、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保证所提供信息完全属实。

乙方自参加培训班时起，有义务遵守甲方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有影响班级教学和影响他人学习的不良行为，如出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视为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已缴纳费用将不予退还。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老师完成教学或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教学大纲全力认真完成培训期间的学习。

③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和相应的教学设备，并负责进行维护，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甲方制定规章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且有权利和义务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管和保护，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学习纪律及学习成绩方面进行管理考核。

④退学、退费规定：鉴于乙方占用甲方上课名额，而课程开始后甲方无法再寻找新的学员进入乙方所在班级进行学习，因此乙方的退学行为将会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须根据开课时间的长短缴纳已学课程培训费用后方可退学。

⑤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条款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短期线下培训业务合同（后付费模式）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黑马程序员”培训班的培训服务，该培训班采用“学员遵守一定培训、就业规则，而校方提供先学习、后付费机会，并为学员提供一定就业保障”的培训模式。

②培训费支付

根据甲方的培训模式，甲方同意乙方培训结束后分 12 期偿还培训费。乙方自培训结束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必须开始按月偿还甲方培训费。

③就业保障规定

如乙方遵守所有就业规定，可享受甲方提供的就业保障。即：乙方培训结束后，找不到工作，或工作转正后的税前月薪（非试用期月薪，该月薪包括乙方工资、奖金、补贴及各项福利费用）低于协议规定的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免于偿还培训费的就业保障。

④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学历证明、照片、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同时保证所提供信息完全属

实。

乙方自参加培训班时起，有义务遵守甲方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有影响班级教学和影响他人学习的不良行为，如出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同时乙方需立即全额支付培训费。

⑤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和相应的教学设备，并负责进行维护，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甲方制定规章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且有权利和义务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管和保护，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学习纪律及学习成绩方面进行管理考核。

⑥退学规定：鉴于乙方占用甲方上课名额，而课程开始后甲方无法再寻找新的学员进入乙方所在班级进行学习，因此乙方的退学行为将会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须根据开课时间的长短缴纳已学课程培训费用后方可退学。

⑦争议解决机制：本协议条款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博学谷”线上培训业务合同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博学谷”线上培训服务，乙方必须在开课前提前付清全部培训费。

②服务内容：

甲方运用其运营博学谷平台系统，通过互联网络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教学视频及相关材料，提供方式为以在线观看模式分阶段提供给乙方，具体提供的频次及时长等，甲方按教学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期内予以确定或调整。

就本协议项下的培训课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答疑、练习题、作业批改点评，就业指导等服务。

③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在注册时应按照注册提示提供准确的用户名、密码及真实的联系邮箱、手机号码、真实姓名等个人资料，并及时更新注册（报名）资料，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乙方输入的所有个人信息将被视作用户的准确身份信息。

未经博学谷平台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授权、出售博学谷平台的课程、服务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注册账号，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本站内容进行盈利活动，不得在商业环境下展映、传播本网站教学内容。

乙方仅对其在博学谷平台上享有的服务及内容有使用权，并不对该内容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未经博学谷平台的许可，乙方不得对包括视频、学习软件、学习资料、音频内容等在内的任何内容进行翻录、复制、发行、破解、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所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服务期内，乙方可以重复观看协议项下培训课程的相应视频。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甲方的教学管理制度。

④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学习效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学习纪律、学习成绩及学习进度方面进行管理考核。

乙方未通过学习关卡考核的，甲方将有权不予发放下一阶段教学视频及相关材料，直至乙方通过考核。

如乙方不遵守甲方教学管理制度，经劝诫后仍不改正，或出现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对于出现上述情形的，乙方培训费不予退还。

⑤退费规定：甲方向乙方开课前，乙方申请退费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开课后，乙方在学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费。如遇以下特殊情况，可申请退费。

课程开始计算服务期后 7 个自然日内，且未通过任何一阶段考核。

经三级甲等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学习。

⑥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酷丁鱼”少儿素质培训业务合同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酷丁鱼在线少儿编程线上课程培训服务。学习前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全部学费，否则将无法正学习。

②服务内容：

甲方运用其酷丁鱼在线少儿编程平台系统，通过互联网络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教学视频及相关材料，提供方式为以在线观看模式分阶段提供给乙方，具体提供的频次及时长等，甲方按教学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期内予以确定或调整。

就本协议项下的培训课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答疑、练习题、作业批改点评等服务。

③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在注册时应按照注册提示提供准确的用户名、密码及真实的手机号码、姓名等个人资料，并及时更新注册（报名）资料，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乙方输入的所有个人信息将被视作用户的准确身份信息。

未经酷丁鱼平台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授权、出售酷丁鱼平台的课程、服务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注册账号，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本站内容进行盈利活动，不得在商业环境下展映、传播本网站教学内容。

乙方仅对其在酷丁鱼平台上享有的服务及内容有使用权，并不对该内容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未经酷丁鱼平台的许可，乙方不得对包括视频、学习软件、学习资料、音频内容等在内的任何内容进行翻录、复制、发行、破解、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所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课程购买后乙方可以永久重复观看本协议项下课程的相应视频，乙方退费的除外。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甲方的教学管理制度。

④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学习效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学习进度方面进行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对课程进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更新课程内容、课程资料、改进课程安排）。

⑤退费规定

甲方向乙方开课前，乙方申请退费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开课后，乙方如对课程不满意，可于开课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无条件申请全额退费，7个自然日之后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费。

⑥争议解决机制：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合同（后付费模式）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先学习、后支付学费，并具有一定就业保障的计算机应用技术技能教学服务。

②乙方在校期间参加2年的课程学习，1年的工作式学习，共分六个学期。

③学费缴纳：

前四个学期学费：乙方已就业的，应于就业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的全部应付学费。

五、六学期学费：乙方同意由其在企业工作式学习所产生的劳务费（包括第五学期及第六学期）相抵，如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产生的劳务费总和高于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总和的，甲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乙方。如在此期间产生的劳务费低于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总和或未产生劳务费的，差额部分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

④就业保障规定

如就业期限届满，乙方未就业或就业薪资未达到约定标准或试用期内被辞退的，甲方提供免费重修机会。如重修就业期限届满，乙方未就业或就业薪资未达到约定标准或试用期内被辞退的，则甲方免除乙方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的学费；但乙方用劳务费相抵的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任何情况甲方均不再退还。

⑤退学规定

经甲方审核同意或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学：

- A、违反《入学协议》或《入学协议》附件约定；
- B、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学生手册；
- C、严重侵犯其他学生或甲方及其关联方合法权益的；
- D、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资料；
- E、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工作式学习安排的；
- F、甲方认为应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况。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退学，乙方应按照课时费标准支付已上课学期的学费总额。

⑥争议解决机制：本协议条款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合同（先付费模式）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具有一定就业保障的计算机应用技术技能教学服务。

②乙方在校期间参加2年的课程学习，1年的工作式学习，共分六个学期。

③学费缴纳：

前四个学期学费：乙方应于每学期开学之日起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的全部应付学费。

五、六学期学费：乙方同意由其在企业工作式学习所产生的劳务费（包括第五学期及第六学期）相抵，如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产生的劳务费总和高于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总和的，甲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乙方。如在此期间产生的劳务费低于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总和或未产生劳务费的，差额部分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

④就业保障规定

如就业期限届满，乙方未就业或就业薪资未达到约定标准或试用期内被辞退的，甲方提供免费重修机会。如重修就业期限届满，乙方未就业或就业薪资未达到约定标准或试用期内被辞退的，则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的学费；但乙方用劳务费相抵的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任何情况甲方均不再退还。

⑤退学、退费规定

经甲方审核同意或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学：

- A、违反《入学协议》或《入学协议》附件约定；
- B、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学生手册；
- C、严重侵犯其他学生或甲方及其关联方合法权益的；
- D、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资料；
- E、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工作式学习安排的；
- F、甲方认为应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况。

第五学期开学前（即工作式学习开始前）批准退学的，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但还未上课部分的学费；第五学期开学后（即工作式学习开始后）批准退学的，甲方不再退还任何学费，包括乙方用劳务费相抵的学费。

⑥争议解决机制：本协议条款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现金交易情况

①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A、与学员收款、退款相关的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从事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教育培训，主要面向有培训需求的多个自然人客户，众多自然人客户中少量有现金使用习惯具有合理性，公司尊重自然人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此与学员收款、退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根据中公教育披露的现金收款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中公教育的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13.46%、6.36%、4.75%和4.53%。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与中公教育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引导学员使用银行转账、POS刷卡、微信及支付宝付款至公司企业客户端，同时随着互联网支付的普及，现金支付占比降低。

B、其他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学员收款、退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外，其他现金交易主要为代收宿舍电费、变卖废品、员工补办工牌、学员违纪罚款、员工还款等现金收款，员工报销、押金退回、银行询证费、员工借款等，金额较小，上述事项产生的小额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总笔数（次）	951.00	1.00	1,737.00	4.00	4,616.00	119.00	12,307.00	307.00
月均笔数（次/月）	158.50	0.17	144.75	0.33	384.67	9.92	1,025.58	25.58
总金额（万元）	12.54	0.02	163.17	0.28	627.55	32.18	1,892.05	111.08
占收入比例	0.03%	-	0.21%	0.0004%	0.90%	0.05%	3.50%	0.21%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的金额逐渐降低，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③现金交易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财务管理实际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适用范围、现金收付原则及操作、现金盘点及保管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规范，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为发行人的学员，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与其他交易方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相同。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成本核算确认原则、依据与其他交易方式的成本核算确认原则、依据相同。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业务执行了多项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收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和虚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款较为分散，部分日期收款金额较大是因当日开班数量较多及部分课程拟调价等因素导致的，与发行人业务实际相一致，不存在异常集中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2016、2017、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713.92万元、36,900.40万元、43,037.44万元和23,239.95万元。2016-2018年，公司复合增长率为22.43%，与营业收入的增速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设教学中心较多，讲师等教学相关人员数量和房屋租赁面积增长较快，职工薪酬、租赁费等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150.49	99.62%	42,751.88	99.34%	36,538.01	99.02%	28,639.63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89.46	0.38%	285.56	0.66%	362.39	0.98%	74.29	0.26%
合计	23,239.95	100.00%	43,037.44	100.00%	36,900.40	100.00%	28,71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且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从事 IT 教育培训而发生的各项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19,577.08	84.56%	36,947.78	86.42%	32,268.95	88.32%	24,860.40	86.80%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2,171.68	9.38%	3,876.59	9.07%	3,674.27	10.06%	3,741.42	13.06%
IT 线上培训	710.33	3.07%	693.54	1.62%	258.16	0.71%	37.81	0.13%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667.96	2.89%	1,108.37	2.59%	196.6	0.54%	-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23.45	0.10%	125.61	0.29%	140.03	0.38%	-	-
合计	23,150.49	100.00%	42,751.88	100.00%	36,538.01	100.00%	28,63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其中 IT 短期培训（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和 IT 线上培训）和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的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的 IT 短期培训和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的人员投入和各项成本相应增加，与收入的增长相一致；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的营业成本 2018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营，考虑到该产品对讲师的要求较高且难以产生规模化运营，公司减少了对该业务的投入，目前线下运营的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业务已停止。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析”之“3、毛利率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均独立运营，短期现场培训、线上培训、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及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均独立运营。各主体根据成本费用发生部门的职能属性区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区分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物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成本按学科属性设置的部门进行核算，例如顺义校区营业成本核算部门包括北京顺义校区学工部、北京顺义校区JAVAEE教研部、北京顺义校区前端与移动开发教研部、北京顺义校区UI UE+全栈设计教研部、北京顺义校区PHP教研部、北京顺义校区技术辅导部、北京顺义校区就业服务部等部门。公司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发生金额或应摊销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681.11	76.37	32,574.63	76.19	27,424.07	75.06	21,212.78	74.07
租赁费	3,372.55	14.57	5,321.09	12.45	5,228.02	14.31	4,310.34	15.05
物业水电费	942.32	4.07	2,147.11	5.02	1,993.73	5.46	1,343.00	4.69
折旧与摊销	721.40	3.12	1,815.40	4.25	1,159.46	3.17	800.94	2.80
其他	433.11	1.87	893.64	2.09	732.73	2.00	972.57	3.39
合计	23,150.49	100.00	42,751.88	100.00	36,538.01	100.00	28,639.6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物业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及分摊方式如下：

（1）职工薪酬：各主体每月按照员工所属部门核算其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租赁费、装修费、物业水电费：各主体每月根据其实际发生金额或应

摊销金额按照各部门使用培训场所房屋建筑物的面积进行分摊，将直接归属于教学面积部分记入当期营业成本，将归属于办公面积部分按照该教学中心各部门人员占比进行分摊，并根据该部门属性分别记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各主体每月根据其实际发生金额按照报销费用所属部门进行核算，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主要包括讲师及其他教学相关人员的工资，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4.07%、75.06%、76.19%和 76.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讲师及其他教学人员的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随着公司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保障教学质量，不断扩大师资规模，优化师资结构，向优秀讲师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讲师及其他教学相关人员的数量和薪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物业水电费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教学面积的扩大所致。随着公司市场声誉的不断提升，学员报名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扩大了教育培训业务的覆盖范围，在多个城市新设教学中心，同时对原有教学中心进行扩建，教学面积相应增加，与之相关的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等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教学中心装修费用在租赁期内摊销形成，折旧与摊销的增长与公司新设教学中心和扩建教学中心增多的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逐年上升趋势，与收入的增长相一致，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变动分析”。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IT 教育培训，主要成本为从事教学人员的工资和场地租赁费等，业务经营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能源采购主要为租赁场地的水电费，占比较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17,947.94	86.08%	31,526.87	87.31%	30,960.20	93.83%	23,201.90	91.81%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1,483.66	7.12%	2,140.11	5.93%	1,248.32	3.78%	1,947.10	7.70%
IT 线上培训	423.93	2.03%	585.59	1.62%	331.39	1.00%	106.46	0.42%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863.44	4.14%	1,496.58	4.14%	364.52	1.10%	-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20.04	-0.10%	-90.34	-0.25%	-118.70	-0.36%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20,698.94	99.28%	35,658.82	98.76%	32,785.73	99.36%	25,255.46	99.94%
其他业务毛利	150.17	0.72%	448.33	1.24%	210.93	0.64%	15.64	0.06%
综合毛利	20,849.11	100.00%	36,107.15	100.00%	32,996.66	100.00%	25,27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和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东方时尚	48.98%
创业黑马	25.15%
昂立教育	41.14%
全通教育	31.15%
中公教育	59.08%
行业平均值	41.10%

发行人	45.62%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东方时尚	53.69%
创业黑马	63.45%
昂立教育	43.39%
全通教育	30.40%
中公教育	59.58%
行业平均值	50.10%
发行人	47.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7.83%	46.04%	48.97%	48.27%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0.59%	35.57%	25.36%	34.23%
IT 线上培训	37.38%	45.78%	56.21%	73.79%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56.38%	57.45%	64.96%	-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587.37%	-256.14%	-556.4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21%	45.48%	47.29%	46.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62.67%	61.09%	36.79%	17.39%
综合毛利率	47.29%	45.62%	47.21%	46.8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个1.73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及其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年份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A	B	C	D	E=A*C	F=B*D	G=E-F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7.83%	46.04%	85.58%	87.33%	40.93%	40.21%	0.72%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0.59%	35.57%	8.34%	7.67%	3.38%	2.73%	0.66%
IT 线上培训	37.38%	45.78%	2.59%	1.63%	0.97%	0.75%	0.22%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56.38%	57.45%	3.49%	3.32%	1.97%	1.91%	0.06%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587.37%	-256.14%	0.01%	0.04%	-0.05%	-0.10%	0.06%
合计	47.21%	45.48%	100.00%	100.00%	47.21%	45.48%	1.73%

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 的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的影响
	G=H+I	H=C*（A-B）	I=B*（C-D）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0.72%	1.53%	-0.81%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0.66%	0.42%	0.24%
IT 线上培训	0.22%	-0.22%	0.44%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0.06%	-0.04%	0.10%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0.06%	-0.03%	0.08%
合计	1.73%	1.67%	0.05%

根据上表分析，2019年1-6月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8年增加1.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入比重较大（2018年、2019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7.33%、85.58%）的IT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增加了1.79个百分点所致，同时其他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和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IT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上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①2017年下

半年及2018年新开的合肥、太原、厦门、沈阳4个教学中心招生工作逐步开展，运营步入正轨，短期现场培训招生人数增加，各教学中心毛利率增长明显，从而带动公司IT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有所上升；②2019年1-6月IT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收入相比其他业务增速较慢，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87.33%下降至85.58%。

（2）泛IT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泛IT学科中主要学科为UI设计/视觉设计/广告设计，公司对该学科优化调整，业务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报名人数有所增加，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收入金额增速较快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7.67%增加至8.34%。

（3）IT线上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在线培训业务的学员报名人数不断扩大，该业务模式的盈利性得到验证，并且未来随着IT技术的不断普及和更新换代，在线教育的便捷性和即时性将会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管理层决定加大对该业务的资源投入，专职员工人数快速增长，同时加大了研发力度，建立数据分析系统等，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收入金额增速较快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1.63%增加至2.59%。

（4）IT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基于短期培训学员就业率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对自身教学水平和传智专修学院学生就业率持有较大信心，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影响力，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而随着招收学员人数的增加收入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3.32%增加至3.49%。

（5）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该产品以“酷丁鱼”为品牌开展，于2017年开始试运营，主要从事以少儿美术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现场培训，自2019年开始转为主要开展以少儿编程为主要内容的在线培训教育。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1.33万元、35.27万元和3.41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03%、0.04%和0.01%，因试运行期间学员人均成本较高，毛利率均为负。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81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及其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6.04%	48.97%	87.33%	91.21%	40.21%	44.66%	-4.45%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35.57%	25.36%	7.67%	7.10%	2.73%	1.80%	0.93%
IT 线上培训	45.78%	56.21%	1.63%	0.85%	0.75%	0.48%	0.27%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57.45%	64.96%	3.32%	0.81%	1.91%	0.53%	1.38%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256.14%	-556.49%	0.04%	0.03%	-0.12%	-0.17%	0.06%
合计	45.48%	47.29%	100.00%	100.00%	45.48%	47.29%	-1.81%

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的影响
	G=H+I	H=C* (A-B)	I=B* (C-D)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45%	-2.55%	-1.90%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0.93%	0.78%	0.15%
IT 线上培训	0.27%	-0.17%	0.44%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1.38%	-0.25%	1.63%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0.06%	0.14%	-0.08%
合计	-1.81%	-2.05%	0.24%

根据上表分析，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入比重较大（2017、2018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1%、87.33%）的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下降了 2.93 个百分点所致，同时其他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和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下降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①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公司新开合肥、太原、厦门、沈阳 4 个教学中心，新教学中

心一般以公司核心培训业务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为主，而新教学中心短时间内招生人数难以达到最优状态，从而使公司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8 年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收入金额增长了 8.30%，低于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收入增幅，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2）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泛 IT 学科为新兴综合性、前沿性 IT 学科，经过一段周期的声誉积累和市场检验后，报名学员逐渐增多，规模化效应降低了学员人均成本，使公司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有所上升，收入金额亦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至 7.67%。

（3）IT 线上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IT 线上培训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方向之一，为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公司采取价格优惠等方式，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收入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至 1.63%。

（4）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主要由传智专修学院负责，因该业务处于开展初期阶段，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提升业务品牌，公司增加了教学与服务投入使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毛利率有所下降，而随着招收学员人数的增加收入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至 3.32%。

（5）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公司该产品 2017 年开始试运营，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营，考虑到该产品对教学的要求较高且难以产生规模化运营，目前该业务已停止；2017、2018 年的试运营期间内，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3 万元、35.2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0.04%，因试运行期间学员人均成本较高，毛利率均为负。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及其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48.97%	48.27%	91.21%	89.18%	44.66%	43.05%	1.61%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25.36%	34.23%	7.10%	10.55%	1.80%	3.61%	-1.81%
IT 线上培训	56.21%	73.79%	0.85%	0.27%	0.48%	0.20%	0.28%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64.96%	-	0.81%	-	0.53%	-	0.53%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556.49%	-	0.03%	-	-0.17%	-	-0.17%
合计	47.29%	46.86%	100.00%	100.00%	47.29%	46.86%	0.43%

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的影响
	G=H+I	H=C*（A-B）	I=B*（C-D）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1.61%	0.63%	0.98%
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	-1.81%	-0.63%	-1.18%
IT 线上培训	0.28%	-0.15%	0.43%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0.53%	0.53%	0.00%
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	-0.17%	-0.17%	0.00%
合计	0.43%	0.21%	0.23%

根据上表分析，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6 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入比重较大（2016、2017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8%、91.21%）的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上升了 0.70 个百分点所致，同时其他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和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上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课程认可度不断提升，招收学员人数增加，2017 较 2016 年，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增长了 31.56%，规模化效应降低了学员人均成本，使公司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收入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使该类产品收入

占比增加至 91.21%。

（2）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泛 IT 学科报名人数减少，致使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收入占比减少至 7.10%，而成本没有同规模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IT 线上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IT 线上培训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方向之一，为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公司采取价格优惠等方式且线上课程研发力度加大，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收入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至 0.85%。

（4）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主要由传智专修学院负责，2017 年传智专修学院第一年招生，共招生 329 人，2017 年该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61.12 万元，收入占比为 0.81%，毛利率为 64.96%。

（5）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公司该产品 2017 年开始试运营，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因试运行期间学员人均成本较高，毛利率均为负。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4	132.43	113.63	96.63
教育费附加	70.24	127.10	109.13	94.67
印花税	2.05	65.48	11.35	12.03
营业税	-	-	-	451.53
其他	0.71	0.66	0.61	0.14
合计	146.14	325.66	234.73	655.01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55.01万元、234.73万元、325.66万元和146.14万元，其中2016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主要是因“营改增”前当期营业税金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较2017年增加

38.7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增加，相应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也随之增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311.73	12.05%	7,452.55	9.42%	5,586.70	7.99%	5,509.05	10.20%
管理费用	4,516.37	10.24%	8,382.05	10.59%	8,007.91	11.46%	8,623.75	15.97%
研发费用	2,657.99	6.03%	4,170.31	5.27%	4,444.56	6.36%	2,684.33	4.97%
财务费用	-44.30	-0.10%	-286.27	-0.36%	-57.73	-0.08%	294.69	0.55%
合计	12,441.79	28.22%	19,718.64	24.91%	17,981.43	25.73%	17,111.82	31.70%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7,111.82万元、17,981.43万元、19,718.64万元和12,441.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0%、25.73%、24.91%和28.22%，其中2016年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2016年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是否约定服务年限、约定的具体服务年限，公司报告期内因此确认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2,988.89万元、326.29万元、326.29万元、163.15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44.50	55.43%	4,859.05	65.20%	3,844.72	68.82%	4,032.59	73.20%
宣传推广费	1,951.85	36.75%	2,200.67	29.53%	1,456.59	26.07%	998.67	18.13%
租赁费	220.46	4.15%	125.08	1.68%	76.08	1.36%	78.49	1.42%

办公费	54.76	1.03%	78.58	1.05%	56.06	1.00%	73.60	1.34%
差旅费	31.41	0.59%	52.85	0.71%	38.01	0.68%	191.13	3.47%
折旧与摊销	30.39	0.57%	55.17	0.74%	28.40	0.51%	25.91	0.47%
物业管理费	7.74	0.15%	11.88	0.16%	14.10	0.25%	7.52	0.14%
水电费	13.75	0.26%	8.31	0.11%	9.03	0.16%	8.97	0.16%
其他	56.87	1.07%	60.96	0.82%	63.71	1.14%	92.17	1.67%
合计	5,311.73	100.00%	7,452.55	100.00%	5,586.70	100.00%	5,509.05	100.00%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509.05万元、5,586.70万元、7,452.55万元和5,311.7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0%、7.99%、9.42%和12.0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宣传推广费构成，其中2017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略微下降，主要是因公司战略调整，原负责院校合作业务的部门人员缩编；宣传推广费在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传智专修学院开始招生，为扩大传智专修学院的市场知名度和招生数量，公司加大了百度搜索、实体广告牌、电视广告等的广告投入，广告费用相应增长；2018年和2019年1-6月随着公司教学中心及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提高了百度搜索等广告的投放频次，并加大了线下活动推广的力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47.53	76.33%	6,418.18	76.57%	6,466.91	80.76%	7,304.10	84.70%
办公费	440.31	9.75%	669.31	7.98%	506.75	6.33%	359.12	4.16%
咨询费	115.90	2.57%	339.76	4.05%	315.33	3.94%	374.57	4.34%
折旧与摊销	129.94	2.88%	248.68	2.97%	149.82	1.87%	97.09	1.13%
业务招待费	68.94	1.53%	164.36	1.96%	123.31	1.54%	97.83	1.13%
差旅费	46.46	1.03%	92.76	1.11%	128.18	1.60%	82.96	0.96%
租赁费	100.20	2.22%	87.25	1.04%	39.56	0.49%	38.15	0.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78	0.73%	75.01	0.89%	28.25	0.35%	1.98	0.02%
物业管理费	2.96	0.07%	6.54	0.08%	7.33	0.09%	7.66	0.09%
水电费	5.63	0.12%	5.31	0.06%	4.74	0.06%	6.18	0.07%
其他	125.70	2.78%	274.88	3.28%	237.74	2.97%	254.11	2.95%
合计	4,516.37	100.00%	8,382.05	100.00%	8,007.91	100.00%	8,623.75	100.00%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623.75万元、8,007.91万元、8,382.05万元和4,516.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7%、11.46%、10.59%和10.2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费等构成，其中2016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2016年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是否约定服务年限、约定的具体服务年限，公司报告期内因此确认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963.87万元、295.02万元、295.02万元和147.51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2,657.99	4,170.31	4,444.56	2,684.33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2,420.44	4,009.41	4,257.08	2,601.43
租赁费	93.60	66.70	50.96	31.75
折旧与摊销	19.69	34.19	12.49	5.00
其他费用	124.27	60.02	124.02	46.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27%	6.36%	4.97%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84.33万元、4,444.56万元、4,170.31万元和2,657.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6.36%、5.27%和6.0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

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培训服务区域和培训涉及领域不断增加，为更好地提供培训服务，公司需对市场上最新案例开展新项目研发，形成教学案例；为了拓展在线业务、优化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在线教育项目、教学合作项目及业务管理项目的研发。②为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优质研发人才的培养、引进，提升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2,601.43万元、4,257.08万元、4,009.41万元和2,420.44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94.17	423.85	223.37	73.86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86.29	65.51	3.58	-
现金折扣	0.90	4.26	67.10	242.08
手续费	235.26	198.83	102.12	126.47
合计	-44.30	-286.27	-57.73	294.69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94.69万元、-57.73万元、-286.27万元和-44.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财务费用的绝对数额较低。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7年开始降低后付费学员人数，导致资金充足，利息收入增加较大；此外，公司于2016年为鼓励后付费学员提前还款，采取了现金折扣政策，2016年现金折扣金额较大，综上导致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减少较大。

2018年及2017年财务费用均为收益，2018年较2017年收益增加395.87%。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年递增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外同时2017年开始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员，公司于每月将未确认融资收益摊销冲减财务费用，综上导致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加较大。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损失	-195.80	-	-	-
合计	-195.80	-	-	-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6月发生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损失准备。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195.80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	-857.95	-35.69	-14.34
合计	-	-857.95	-35.69	-14.34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34 万元、-35.69 万元、-857.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专修学院后付费学员应收学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与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43.58 万元房租押金全额计提坏账。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8.47	1,199.91	416.87	108.01
合计	778.47	1,199.91	416.87	108.01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01 万元、416.87 万元、1,199.91 万元和 778.47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3	7.08	23.08	-0.37
合计	3.73	7.08	23.08	-0.37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分别为-0.37 万元、23.08 万元、7.08 万元和 3.73 万元，绝对数额较低。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25.92	625.92	3,564.81	3,564.81	681.79	681.79	1,639.96	1,639.96
违约金收入	9.81	9.81	50.90	50.90	-	-	-	-
其他	0.91	0.91	14.50	14.50	49.56	49.56	19.57	19.57
合计	636.64	636.64	3,630.21	3,630.21	731.35	731.35	1,659.53	1,659.53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59.53 万元、731.35 万元、3,630.21 万元和 636.6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

助。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625.92	3,544.24	669.10	1,634.3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0.57	12.69	5.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5.92	3,564.81	681.79	1,639.96	-

（1）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扶持资金	625.92	3,544.24	669.10	1,634.34
稳岗补贴	-	20.57	12.69	5.62
合计	625.92	3,564.81	681.79	1,639.9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8%	17.94%	4.31%	18.15%

（2）报告期政府补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政府补助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号）申请获取的政府补助波动较大，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此类政府补助分别为1,634.34万元、668.10万元、3,536.04万元和621.82万元。

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号），“凡在我县注册的电子信息服务类企业，按照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科技含量以及运营质态进行确定”，“凡从事创意产业、动漫设计、软件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均适用于本政策”。

发行人根据该政策向沭阳县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政府补助，但2017年申请的该项政府补助中部分款项2018年才予以发放，导致2017年该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小而2018年该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具体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2016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号）	1,634.34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4.6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00
2017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号）	668.10
		《关于浦江镇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	1.00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1.5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18
2018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号）	3,536.04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航头[2018]第 00223 号）	5.20
		《关于浦江镇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	3.00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3.3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6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金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15〕42号）	1.0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3.50

2019 年 1-6 月	企业发展 扶持资金	《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沐政发[2015]37 号）	621.82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航头[2018]第 00223 号）	4.10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	100.00	121.42	121.42	53.06	53.06	-	-
违约金	7.71	7.71	22.57	22.57	36.80	36.80	118.09	118.09
滞纳金支出	0.06	0.06	13.96	13.96	0.02	0.02	103.31	10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6	0.26	4.85	4.85	0.93	0.93	-	-
其他	6.45	6.45	3.32	3.32	7.12	7.12	0.04	0.04
合计	114.49	114.49	166.12	166.12	97.92	97.92	221.43	221.43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1.43 万元、97.92 万元、166.12 万元和 114.49 万元，主要为税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和对外捐赠，其中：①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对外捐赠金额较大主要是因 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举办人分别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深圳培训中心、顺义培训学校、昌平培训学校，分别支付出资款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违约金支出主要为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产生的违约金；③2016 年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大，因当期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7.18	2,707.74	2,304.41	2,20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33	-129.57	-139.10	-369.35
合计	985.85	2,578.17	2,165.31	1,834.6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会计利润	9,369.74	19,875.99	15,818.19	9,035.65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5.46	2,981.40	2,372.73	1,355.35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89.83	56.25	26.72	-10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99	-20.33	-70.82	138.3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0.80	45.57	45.17	502.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7.86	-448.97	-316.2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07.76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41.41	-	-79.9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73	5.66	-	19.01
合计	985.85	2,578.17	2,165.31	1,834.62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4.62 万元、2,165.31 万元、2,578.17 万元和 985.8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30%、13.69%、12.97%和 10.52%，其中 2016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因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699.34 万元、税收滞纳金支出 103.31 万元不可税前抵扣导致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金额较大，且因未能安排人员准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材料、放弃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十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4,089.06	100.00%	79,144.60	100.00%	69,897.06	100.00%	53,985.01	100.00%
营业成本	23,239.95	52.71%	43,037.44	54.38%	36,900.40	52.79%	28,713.92	53.19%
营业利润	8,847.58	20.07%	16,411.90	20.74%	15,184.75	21.72%	7,597.56	14.07%
利润总额	9,369.74	21.25%	19,875.99	25.11%	15,818.19	22.63%	9,035.65	16.74%
净利润	8,383.89	19.02%	17,297.82	21.86%	13,652.87	19.53%	7,201.04	13.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有效贯彻和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未来，随着我国职业培训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8	-1,543.04	-1,159.66	-1,1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	-4,750.20	19,568.25	-1,52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05	12,284.88	36,115.39	19,68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6.94	75,983.90	63,699.02	27,583.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12.06	86,261.81	73,051.81	64,81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2	4,370.45	1,350.93	1,9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0.08	90,632.26	74,402.74	66,7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73	13,248.64	7,964.59	6,87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1.91	47,353.52	39,724.80	28,64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3.27	4,944.20	5,177.03	5,3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55	6,507.77	3,829.52	3,6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8.46	72,054.14	56,695.94	44,4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8,383.89	17,297.82	13,652.87	7,201.04
加：信用损失准备	195.80	-	-	-
资产减值准备	-	857.95	35.69	14.34
固定资产折旧	124.56	264.71	255.53	202.88
无形资产摊销	27.96	50.27	48.80	3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8.89	1,838.46	1,108.32	75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6	4.85	0.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3.73	-7.08	-23.08	0.37
投资收益	-778.47	-1,199.91	-416.87	-108.01
股份支付费用	317.32	634.63	634.63	3,2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41.33	-129.57	-139.10	-36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	-	22.87	-8.46	-1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49.69	-9,480.05	581.88	-49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86.16	8,423.18	1,975.65	11,8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2	18,578.12	17,706.80	22,333.49

2016、2017、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33.49万元、17,706.80万元、18,578.12万元和9,911.62万元，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年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出现大幅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	141,000.00	62,000.00	14,6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18	1,271.91	435.33	111.94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	8.22	59.56	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9.78	142,280.13	62,494.89	14,767.21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85	2,823.17	1,654.54	3,48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	141,000.00	62,000.00	12,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4.85	143,823.17	63,654.54	15,8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8	-1,543.04	-1,159.66	-1,119.06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06万元、-1,159.66万元、-1,543.04万元和-1,045.08万元，主要系新建、扩建教学中心而发生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装修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721.82	71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721.82	745.35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50.20	5,049.73	2,2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	-	103.85	5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0	4,750.20	5,153.57	2,2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	-4,750.20	19,568.25	-1,528.44

2016、2017、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8.44万元、19,568.25万元、-4,750.20万元和-353.50万元，其中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因公司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81.27万元、1,654.54万元、2,823.17万元和1,874.85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教学中心装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545.65	7,176.13	3,448.91	3,780.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193.72	6,769.97	3,441.47	2,295.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385.75	4,939.18	3,063.00	1,846.95
以后年度	22,580.16	20,217.79	9,501.14	9,177.82

合计	42,705.28	39,103.07	19,454.52	17,101.58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的财务优势和面临的财务困难

（一）公司的财务优势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课程研发、教学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攀升，未来有望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了财务的监管和管理职能；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有效实施，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已做好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模式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准备，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有限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创新、规模扩展的瓶颈之一。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在业务创新、课程研发、规模扩展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从而制约了公司横向和纵向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且回款良好的影响，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断上升。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主体，预计未来这种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公司不断盈利积累带来所有者权益的持续增长。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很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二）盈利能力趋势

1、收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 IT 教育培训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新开设教学中心、新学科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和 IT 行业需求的稳定向好，公司营业收入有望继续上升。

2、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未来，技术含量高和毛利率高的 IT 教育培训课程比重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同时还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提高培训课程的质量、开发新的培训课程，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

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项目通过场地扩张、购置设备、增加人员等手段，增强公司 IT 教育培训服务能力，扩大培训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直营教学中心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多个城市。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进行扩张，新建教学中心能与现有教学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互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一致性，通过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 IT 教育培训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成后，IT 培训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将更加完善，能够持续为公司探索市场前景，发现 IT 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对公司课程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IT 研究院将成为公司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创新驱动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 IT 教学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公司已制定了多层次的人才激励政策，包括给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全员福利、优秀员工奖励，并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结构稳定，并且在 IT 行业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场方向和课程推广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教育培训服务过程中，通过技术开发、经验总结、课程研发形成的培训服务技术、培训辅助技术、课后服务技术。公司在 IT 教育培训领域处于领先行列，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整套从院校推广、教学研发、课程教研质量评估到课后跟踪服务的全方位培训服务体系，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培训服务与课程创新模式，并建立了高效的推广、研发和服务流程及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课程研发体系	基于IT技术快速发展的特性，传智播客的课程研发体系是基于技术师资力量建立的，确保新技术以最短时间能够在课程内容中同步补充和更新，确保学员以最快的速度学到市场上真正需要的“新”技术。由“一库五模块”构成：传智播客教学课程资源库、信息模块、研发模块、审核与测试模块、产品培训模块、配套资源模块。
2	教学实施体系	传智播客将总时长为4-6个月的培训课程根据阶段分成几个模块，每个模块由专门的讲师负责。采用模块教学法的优势：①讲师精确负责某一模块培训课程，有效提高讲师对于培训课程的专业度和效率；②在每个模块阶段分别对学生制定学习目标并进行评估、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学员及时提供重点关心和帮助；③便于按模块快速更新课程内容，紧跟市场变化。
3	360度学习服务保障体系	该体系通过对学员数据的精准分析，为学员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辅导方案。
4	教研质量反馈系统	主要用于对学员复习、预习、考试和讲师教学质量的评估。通过对学员课后练习、考试等大数据的分析，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学员对课程的掌握程度，从而对讲师的教学给出客观的评价。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的反馈，教研部门可以反过来对课程进行优化和改进，便于未来学员更容易接受和掌握相关知识内容。
5	讲师培育体系	讲师培育体系是一套集招聘、培训、考核、考察、提升五位一体的全方位优秀人才培养体系，旨在为公司甄选培育优秀的课程实施讲师。
6	高校合作生态体系	通过为高校提供IT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包、教学支持体系和个性化教学定制服务，与高校开展课程植入合作。
7	品牌营销体系	传智播客的营销体系也从早期的4P营销（产品、价格、渠道、促销）、4C营销（用户，成本，方便，沟通）、5R营销（与用户建立关联、注重用户感受、提高市场反应速度、赞赏回报、关系营销）逐步过渡到4I营销（趣味、利益、互动、个性）及Feava营销（事件、活动、视频、动漫）的整合营销体系，且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用户的使用习惯在逐步更新换代。

（3）市场储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有学习 IT 专业知识和技术需求的个人，品牌形象和教学质量是能否吸引客户的重要因素。公司多年来深耕 IT 教育培训行业，凭借优质的课程内容、高质量的教学服务赢得了学员的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持续获得客户来源和良好经营业绩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人力投入和研发力度，提高课程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职责，做好相关的规划和准备、合理安排工作，持续把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区域、培训课程产品进行业务模式快速复制，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学员管理、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并

建设 IT 培训研究院。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6、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莘莘学子改变命运而讲课，为千万学生少走弯路而著书”的信念和使命，坚持“责任、务实、创新、育人”的核心价值观，“用爱成就每一位学生”为服务理念，致力于寻找一条更符合人类自然成长规律的教育之路，建立起一个新的教育生态环境，让中国的家长和孩子们在现有的教育体系之外，再多一些选择的机会。因此，“探索教育本源，开辟教育新生态”是公司为之奋斗的终极愿景，在此引领下，公司向建设成为中国一流的教育集团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在整体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现阶段的目标为不断提升在 IT 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开拓新教学中心、严控教学质量、强化品牌宣传、强化研发创新等方式持续扩大线下教育在全国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逐步提升线上教育和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传智专修学院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通过区域拓展、业务延伸，强化公司在 IT 教育培训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未来两年公司制定如下发展规划与实施措

施：

（一）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扩大教学中心规模，持续扩大线下教育在全国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

目前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 IT 人才的市场需求较大。凭借多年来在 IT 教育培训领域积累的良好声誉，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增长率。公司现有的教学场地已经无法满足业务的快速增长，开拓新的教学场地、扩大招生规模势在必行。

未来两年公司将依托在 IT 教育培训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在 IT 商业集聚、人口密度大、商业基础设施完善、政策环境良好、创新能力较强的城市拓展教学中心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达到布局全国主要 IT 集聚城市的目的，从而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线下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公司线下教育在全国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

（二）通过严控教学质量、强化广告宣传，逐步提升公司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领域传智专修学院的市场影响力

随着公司 IT 教育培训领域“传智播客”、“黑马程序员”等品牌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进一步开拓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领域，公司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 IT 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传智专修学院在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领域开创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并积极通过著名投资人寄语、与知名视频播放平台合作展示学员跟踪记录片等方式提升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课程研发、强化师资培养、优化学生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践行“为莘莘学子改变命运而讲课，为千万学生少走弯路而著书”的使命；通过线下平面宣传、中学招生宣传、网络视频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广告宣传，进一步扩大传智专修学院的招生规模，逐步将传智专修学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

（三）加大线上投入、强化研发创新，逐步完善在线教育生态

网络建设，提升在线教育知名度

在线教育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为学员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对公司而言，在教学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各地区教学中心的成本可大幅减少，能够有效实现规模化效益。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在线教育的投入、强化研发创新等措施，不断丰富在线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打造包括社群、微课、学员讲师互动、课程答疑及后续跟踪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在线教育平台，增强课程视频的技术含量和吸引力，提高在线平台运行的稳定性、美观性和可读性，增强学员对在线教育平台的满意度，提高公司在线教育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四）内部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含财务信息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育管理系统和办公信息系统在内的内部信息化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建设覆盖业务全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包含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知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决策分析系统等，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力度，加快内控信息的反馈速度。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力求以最优的筹资组合及最低的筹资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筹措所需资金，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的监控，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8,266.84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11,242.59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09.43	39,509.43	-	-	-

注：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根据 2019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

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该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依据项目实施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本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项目通过场地扩张、购置设备、增加人员等手段，增强公司 IT 职业培训服务能力，扩大培训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1）战略关联性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现有 IT 职业培训业务具有一致性。本项目的规划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一致性，通过教学网点建设来扩大招生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关联性

本项目完全依托于公司现有的人才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批实战与讲解能力出色的讲师团队，不仅能为学员提供理论知识的指导，更具备实战经验，让学员从用人单位的需求出发，真正掌握解决问题的能力。讲师团队的培养为本项目提供了必需的人才储备，抽调优秀的讲师将为本项目的前期启动带来很大的推动。

（3）营销渠道关联性

公司的直营教学中心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城市。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进行扩张，新建教学中心能与现有教学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互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能够加强公司的课程开发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原动力，保持公司在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关联性

IT 教育培训行业高度依赖于互联网和 IT 行业的发展，因此所提供的培训课程需要紧跟 IT 技术热点及变化，课程研发和创新工作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同时，新课程的研发也能够扩充企业的课程产品线，降低由于产品结构单一而导致的营收风险，也能够避免因为某一品类课程被市场淘汰速度过快，而导致学员就业率下降的风险。研究院建成后，将进一步更新和完善现有课程，突出现有编程语言课程中与 IT 行业前沿热点相关的知识点，并且持续开发 IT 行业前沿热点课程，扩展公司的课程库和完善课程体系。

IT 行业是目前我国的一大朝阳行业，然而由于行业发展极为迅速，行业内各细分领域的人才缺口仍十分严重，而从人才供给端来看，由于 IT 行业入门门槛较高，需要相当程度的计算机知识和编程知识，而目前绝大部分人群并不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也缺乏启蒙入门的途径和导师。对全民进行计算机编程扫盲式教育，提升全民对于编程的兴趣，无论是满足 IT 企业对于人才的渴求，还是为 IT 教育培训企业提供更多的潜在客户，都是十分必要的。公司的全民编程计划，将建设全民编程平台，并对现有的编程课程进行简化和改造，针对无编程基础人群制定扫盲类课程，从而使更多人能够接受 IT 教育培训，进而发掘潜在的客户群体。

目前国内青少年教育，特别是 K12 教育处于即将爆发的阶段，以 STEAM 教育为代表的国内外新教育理念的传播，加上新时代家长思想更加开放，注重少年儿童的素质教育和全面发展的想法，催生了更多的教育机构探索全新的青

少年教育模式。公司深耕于 IT 教育培训领域，拥有良好的编程教育基础，将致力于通过编程逻辑思维，探索互联网思维下的少儿教育，打造一套青少年 STEAM 教育课程体系，让孩子在游戏的模式中学习，释放孩子天性，让教育回归本源。少儿编程项目的开展，将使公司的业务向青少年端拓展，从而能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关联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课程内容和课程资料研发、授课方式和授课技巧研发以及培训辅助软件研发，在行业内一直保持研发领先优势。快速、优质、贴合市场需求的课程是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课程研发方面，公司在课程研发的力度方面不吝投入，有效缩短课程研发周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保持快速的反应能力，保持了行业领先的课程更新速度。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考试形式和客户需求，推动产品的更新升级。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人才团队，新招募研发人员在现有的研发人才体系建设基础上，将快速适应公司的文化和研发节奏，进而能够快速、高效的开发 IT 教育培训类课程，保证项目的实施。

（3）战略关联性

创新是 IT 行业的核心驱动力，IT 教育培训行业高度依赖于 IT 行业，因此持续的课程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保证学员的就业率，提升全民对于 IT 行业的兴趣，才能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IT 培训研究院的建设，将持续为公司探索市场前景，发现热点问题，并持续对公司课程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进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范围，扩大公司服务受众群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IT 培训研究院的项目建设，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内在驱动力。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1）公司拓展 IT 职业培训能力需求迫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直营教学中心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城市，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大 IT 企业聚集区域的 IT 职业培训网络，发展态势良好，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随着互联网在我国的日益普及，人工智能、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电子商务、视频直播、O2O 平台、网络游戏、影视娱乐、动漫行业等 IT 相关产业迅猛发展，催生了一大批新兴企业。新兴行业的发展扩大了对 IT 人才的需求，同时也对 IT 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巨大的 IT 人才缺口，IT 职业培训市场开始爆发，而公司多年的积累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猛，招生人数保持很高的增长速度。公司现有的教学中心规模已经无法满足业务的快速增长，拓展 IT 职业培训能力，扩大招生规模势在必行。

公司教学中心目前的平均扩建周期在 2-3 年，本项目将扩建的上海、深圳、郑州、武汉、西安 5 个教学中心设立时间为 2014-2015 年，建设之初并未对整个 IT 教育培训市场及公司的发展速度有充分的估计。根据公司 2019 年的业务预测，以上 5 个教学中心及北京教学中心均将出现不同程度的座位缺口，扩大教学中心规模是适应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除对上述教学中心进行扩建外，本项目选择南昌、青岛、南宁、昆明、贵阳、兰州等城市新建教学中心，一方面将分流北京等热门城市的培训需求，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培训网络的覆盖范围，完善公司的营销、培训、服务体系。本项目涉及城市教学中心设立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城市名称	本次建设内容
2014 年	深圳、武汉、郑州	扩建
2015 年	上海、西安	扩建
2020 年（规划）	南昌、青岛、南宁	新建
2021 年（规划）	昆明、贵阳、兰州	新建

根据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拟在上海、深圳、郑州、武汉等 11 个城市新建或扩建培训中心，培训中心的

场地将全部来源于租赁，不涉及取得建设用地的问题；根据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进行新课程开发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全民编程计划项目、少儿编程项目的建设，场地也将来源于租赁，不涉及取得建设用地的问题。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尚未开始实施。

发行人将租赁符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合法场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实施地均为全国一、二线城市，房屋租赁市场较为发达，寻找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较为容易；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位于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发行人对当地情况较为熟悉，寻找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也较为容易，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场所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2）通过规模化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在长期的 IT 职业培训过程的经验与教学成果已经被逐步固化下来，公司的一整套激发学员学习积极性的教学培训系统已经打磨成熟。规模化运营能把成功模式复制到新建教学中心，在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有利于摊薄研发、营销推广、管理费用等各环节的单位成本，优化 IT 职业培训的业务模式，持续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和提高整体效益水平。

公司将采取“自建基地、自主运营”的方式开展管理培训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将支付较为稳定的租赁费用，而非高昂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场地费用。公司将集中采购教学用具，建设双元教学所需的在线教育网络，通过规模化采购下降购置成本，并通过合理的回收利用减少教具的损耗。各基地设有专属的教学人员、支持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将有效减少异地会晤人员的差旅费用，节省开支。此外，一流的教学环境和集中教学模式将为客户营造良好的学习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务复购及口碑推广。

在自建培训基地运营的模式下，规模化经营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3）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营销推广上的投入非常低，主要为网络营销投入，2018 年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3% 以下。支撑公司高速增长，为公司带来培训需求人群的最主要动力为口碑营销。

在一般情况下，口碑营销主要发生在朋友、亲戚、同事、同学等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之间，在口碑传播过程之前，他们之间已经建立了一种长期稳定的关系，相对于纯粹的广告、促销、公关推荐等而言，可信度要更高。

公司通过对用户生活需要、信任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等动机分析；以将核心用户创造成讨论发起者、并提供话题、使用工具传播、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参与话题讨论、再跟踪参与者的来源及需求为原则；采用品牌故事传播、业务体验、用户故事传播、360 度服务体系及就业成果输出等策略建立了行业内独有的口碑营销体系。

口碑营销体系比较依赖于公司教学服务网络的建设，因为朋友、亲戚、同事、同学等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受地域限制较大。通过扩建及新建教学中心，能有效发挥公司的口碑营销优势，扩大学员的地域范围，以此带动更广泛口口相传，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

2、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研发新课程以应对 IT 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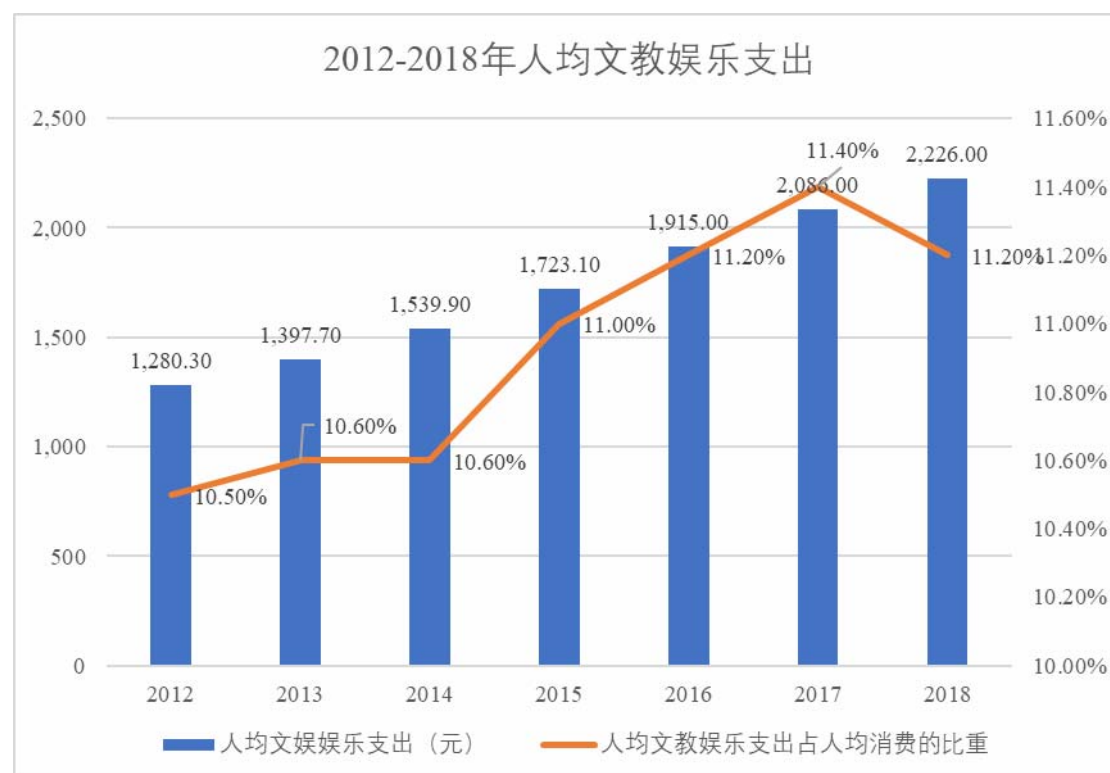
IT 行业的发展变化程度远快于其他行业，加上互联网的普及，更是带动了 IT 前沿行业细分领域的蓬勃发展。近几年来，IT 行业每年都能涌现新的行业前沿热点。2012 年的大数据、远程生物识别技术，2013 年的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2014 年的移动云计算、3D 打印和电子政务，2015 的高级数据分析，2016 年的 5G，2017 年的数字化转型、云计算 2.0 都是近年来的行业前沿热点问题。而在未来，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物联网极有可能成为新的行业风口，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的统计和预测，预计到 2020 年，VR/AR、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潜在规模将超过千亿元。不断更新的行业热点使得各细分领域均存在对专业人才的海量迫切需求。而我国本科和专科学校教育的计算机和软件类专业多侧重于理论教学，教学时间长，教学内容相对滞后，不能完全匹配 IT 行

业的人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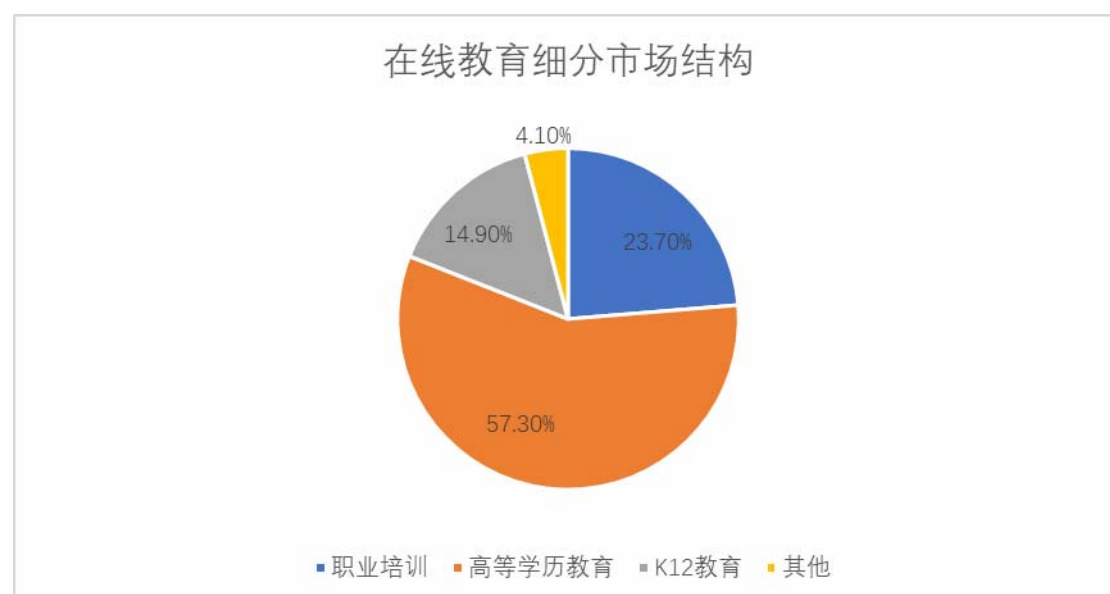
IT 教育培训行业高度依赖于互联网和 IT 行业的发展，因此所提供的培训课程需要紧跟 IT 技术热点及变化，更新迭代速度很快，课程研发和创新工作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同时，新课程的研发也能够扩充企业的课程产品线，降低由于产品结构单一而导致的营收风险，也能够避免因为某一品类课程被市场淘汰速度过快，而导致学员就业率下降的风险。对于 IT 教育培训类企业来说，越早开发新课程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新技术需求，就能越早为学员提供新的培训条件和师资人才，保持客户粘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全民对 IT 技术的关注度，开发公司潜在客户群体

随着我国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接近，居民的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消费质量不断提升，文教娱乐类支出将越来越成为家庭消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从 2012 年开始，我国人均文教娱乐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连年上涨，人均文教娱乐支出的增速也保持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全国居民对于文教娱乐类产品的需求保持着旺盛的状态。人们愿意为提升自我水平付费，对于教育展现出很强的付费意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7 年中国在线教育细分市场结构，23.70% 的用户选择了职业教育，仅次于高等学历教育领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IT 行业是目前我国的一大朝阳行业，然而由于行业发展极为迅速，即便 IT 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薪酬居全国首位，行业内各细分领域的人才缺口仍十分严重。而从人才供给端来看，由于 IT 行业入门门槛较高，需要相当程度的计算机知识和编程知识，而目前绝大部分人群并不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也缺乏启蒙入门的途径和导师，故只能对 IT 行业望而却步。

目前，我国 IT 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 20—30 岁年龄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人口调查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20—30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 16.04%，约 2.22 亿。因此一旦开展对国内适龄人口的 IT 基础知识培训教育，让更多的受众群体能够接触并了解计算机和编程知识，那么我国的 IT 行业人才供给将十分充足。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之一正是通过搭建全民编程计划平台，让更多的受众能够学习到相关知识。全民编程计划平台的建设，能够提升全民对于计算机语言和编程技术的了解和兴趣，进而发掘潜力学员，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供新渠道。

（3）国内少儿编程行业或处于爆发前夜，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7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人工智能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应逐步开展全民智能教育项目，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建设人工智能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我国人工智能人才高地。

人工智能的发展，全面的智能教育不能忽视。相比于学校教育，社会职业能力培训机构对于时下 IT 行业和人工智能行业的调研工作更加深入和全面，更加能把握行业的前沿热点。国内少儿编程教育发展源自 2015 年，到 2017 年已经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目前，浙江省已将信息技术作为 2017 年高考科目选项，这一模式有望在未来向其他地区推广；与此同时，伴随着互联网成长的 85 后、90 后家长思维更加开放，能够理解编程对孩子能力提升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在多因素的催化下，少儿编程有望成为国内 K12 教育的新蓝海，STEAM 类的 IT 教育培训类机构将逐步向低龄学段扩张。STEAM 教育起源于美国，是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艺术（Arts）和数学（Mathematics）的缩写，以培育融合型人才为目标，旨在打破学科的界限，提升孩子的综合素养。随着国内素质教育发展进入快车道，以及新时代家长更加注重孩子的综合素质能力提升，STEAM 教育的国内前景将十分广阔。编程作为一项能够培养人的逻辑思维能力的技术，对于培养孩子的综合素养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麻省理工学院针对 8—16 岁的少年儿童开发了 Scratch 编程工具，通过一套由积木系列组成的编程指令，能够让孩子通过涂鸦、录音、找图片等有趣方式摆出一个能运行的程序。Scratch 以其生动、简单易学的特点迅速

打入 STEAM 教育市场。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之一是借鉴 Scratch 编程工具的优点，搭建少儿编程平台，并开发相应的少儿编程课程，助力公司打造少儿编程 STEAM 教学平台，进一步开拓 IT 教育培训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创新是 IT 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IT 培训研究院的建设，将持续为公司探索市场前景，发现热点问题，并持续对公司课程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进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范围，扩大公司服务受众群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IT 培训研究院的项目建设，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内在驱动力。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1）IT 职业培训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IT 人才缺口和新兴领域强劲的需求，IT 职业培训市场有望持续高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电子商务产业、移动互联产业的发展及云计算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智能手机终端、移动应用、云管理、云物流、云手机等技术领域将产生巨大的人才缺口，催生出更多职位需求，为 IT 职业培训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的估算，2017 年直接接受课外培训的学员约有 80 万人，单次培训课程费用以 1.8 万元计，此细分行业约有 150 亿元的市场规模；与学校合作提供专业课程以及与合作企业提供在职培训的受众学员达 300 万人，此类课程周期较短、费用较低，人均费用约为 4,000 元，市场规模为 120 亿元。综合来看，2017 年 IT 培训市场的规模约为 270 亿元，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潜力，2010-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

（2）公司拥有良好的实施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严谨的教学风格，使得“传智播客”和“黑马程序员”成为业内优秀品质的代名词，同时公司多年来在教学内容、研发能力、讲师素质、渠道销售、售后服务能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

验，这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 IT 职业培训的相关服务，专注中高端人才培养，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培训机构。公司对产品实行品牌化推广，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向学员提供贴近实际应用的课程、全程学习辅助、科学的课程安排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学员打好基础、吸收专业知识、强化应用能力，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口碑及市场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也与全国各大高校名校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每年招生及品牌影响力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外，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授予的 2015 年度中国 IT 人才培养示范机构奖；2019 教育产业未来峰会“2019 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 TOP50”；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公司编著的《JAVA 基础入门》获得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优秀畅销书二等奖。

②教学内容和研发优势突出

就课程案例开发而言，传智播客的课程案例全部来自各行业的真实应用场景，如金融、电商、物流等市场大、人才需求量大的行业，可以直接提升学员的技术以及业务方面的实战经验，同时更直接衔接、满足了企业的用人需求。为了更好地达到学员实战学习效果，首先，公司需要对教学案例进行业务应用广度、技术领先性、实现的复杂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其次，公司将教学案例进行教学化设计，结合知识点，提升衔接性、耦合性、清晰度，极大的提升学员的吸收效果并缩短学习的时间，对学员的就业率提升起到了直接作用。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课程内容和课程资料研发、授课方式和授课技巧研发以及培训辅助软件研发，在行业内一直保持研发领先优势。快速、优质、贴合市场需求的课程是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课程研发方面，公司在课程研发的力度方面不吝投入，有效缩短课程研发周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保持快速的反应能力，保持了行业

领先的课程更新速度。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考试形式和客户需求，推动产品的更新升级。

③公司人员素质过硬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吸引、保留、激励与开发企业所需人力资源为基本宗旨，凭借着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聚集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为具有丰富一线业界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的资深开发、研究和教学人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体现了公司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十分重视讲师作为核心资源的发展，拥有完整的师资培养体系和利益分享机制：通过转岗管理、股权激励、员工忠诚奖、岗位晋升、管理职位晋升等机制，保持较低的人才流失率；同时，公司特别重视对年轻人才的培养，并为其提供岗位晋升和向管理职位晋升的畅通渠道。此外，为了使企业的利益与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利益保持一致，使企业能够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对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管理层以及业务骨干身份从被雇佣转向股东，保证了公司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与公司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讲师是教学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传智播客的讲师需要具备两方面的能力，一是技术实战能力，讲师必须在一线做过实践性项目开发；二是讲解能力，具备较为出色的表达能力。只有具备这两项基本能力的人才才有资格进行讲师的选拔考核。选拔讲师时，先要进行专业技术、教学理念方法的标准化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参与教学训练和教学实施，正式上岗前会进行模拟试讲，由学员进行基于真实学习体验的打分评价。对照形成的传智播客讲师课程打分标准，只有达到标准分数的讲师，才能够进入传智播客担任讲师岗位。这样的流程保证了课程实施的讲师在统一的教学实施质量标准下实施教学行为，从而有效保证了传智播客的教学水准。

④渠道优势明显

公司在培训业务方面，拥有较广阔的营销推广渠道，向高校提供教学资源、建设就业实训基地等。公司在营销管理上采用直营模式，一方面有利于总部统一调动与分配资源，进行统一决策、开发和整合渠道，另一方面在师资培养使用、新课程产品开发推广、信息和管理现代化等方面，易于发挥整体优势，能够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该模式，使营销人员深入一线了解和掌握客户需求，有助于产品的改进和开发。公司在高校和其他潜在客户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⑤综合服务能力突出

由于资金和规模的限制，目前中国大部分培训机构定位于培训行业的某一个细分领域，业务范围和形式单一，只有传统授课一种形式。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始提供多元化培训服务，业务以传统授课课程为中心，伴随双元授课。同时，公司研发的通过学员大数据分析，360 度全方位学习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对学员数据的精准分析，为学员提供个性化辅导方案，帮助公司精准营销。同时公司为学员提供职业规划师、讲师、班主任、技术辅导、就业辅导、终身服务六重保障，令学员快速掌握技能，顺利就业获得高薪，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提高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2、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公司具备多年的 IT 教育培训经验，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 IT 职业培训的相关服务，专注中高端人才培养，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培训机构。公司对产品实行品牌化推广，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向学员提供贴近实际应用的课程、全程学习辅助、科学的课程安排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学员打好基础、吸收专业知识、强化应用能力，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口碑及市场知名度。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 IT 行业的发展。IT 行业发展迅速、热点变化快的特点，决定了 IT 教育培训行业必须及早发现未来 IT 行业发展方向和前沿热点，尽早开发新课程，这就决定了未来的 IT 教育培训行业必须在课程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而规模较小的 IT 教育培训企业由于缺乏相应的资

金和人员，往往不能很好地完成课程创新的任务。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提供的 IT 培训营业收入数据，传智播客在国内的 IT 培训营业收入排在公众公司第二位，处于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一向注重前沿热点的探索和新课程、新教学模式的开发，同时也具备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研发实力。

（2）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课程内容和课程资料研发、授课方式和授课技巧研发以及培训辅助软件研发，在行业内一直保持研发领先优势。快速、优质、贴合市场需求的课程是 IT 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课程研发方面，公司在课程研发的力度方面不吝投入，有效缩短课程研发周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保持快速的反应能力，保持了行业领先的课程更新速度。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推动产品的更新升级。

与此同时，公司也与全国各大高校名校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每年招生及品牌影响力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外，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授予的 2015 年度中国 IT 人才培养示范机构奖；公司编著的《JAVA 基础入门》获得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优秀畅销书二等奖。

就课程案例开发而言，传智播客的课程案例全部来自各行业的真实应用场景，如金融、电商、物流等市场大、人才需求量大的行业，可以直接提升学员的技术以及业务方面的实战经验，同时更直接衔接、满足了企业的用人需求。为了更好地达到学员实战学习效果，首先，公司需要对教学案例进行业务应用广度、技术领先性、实现的复杂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其次，公司将教学案例进行教学化设计，结合知识点，提升衔接性、耦合性、清晰度，极大的提升学员的吸收效果并缩短学习的时间，对学员的就业率提升起到了直接作用。

（3）公司具备拓展少儿编程和全民编程的能力

相对于成人用户而言，青少年用户生命周期长、续费率高，降低了企业寻找新客户的频率；开展全民编程计划，也能够帮助客户深度发掘潜在客户资

源，从长远来看也能够降低企业的宣传成本。从 IT 教育培训类企业的角度来说，从成人专业技术培训延伸到零基础的成人培训和青少年培训往往没有太多障碍，同时又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延伸服务范围，扩大企业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 IT 专业技术类培训工作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同样能够对少儿编程和全民编程产生借鉴作用。与此同时，公司在零基础教学和少儿编程教学方面已经做出了一定的探索，公司的课程中，有专门面向零基础人群开设的 IT 教育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重要的尝试，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实施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拟在上海、深圳、郑州、武汉等 11 个城市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8,266.84 万元。公司将分两年扩建上海、深圳等 5 个教学中心，新建南昌、青岛等 6 个教学中心，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公司 IT 职业培训服务的覆盖范围，通过规模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 IT 职业培训服务能力 30,587 人次/年。扩建及新建教学中心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名称	类型	建设时间（年）	建设面积（平方米）
1	上海	扩建	2020	11,400.00
2	深圳	扩建	2020	6,200.00
3	郑州	扩建	2020	4,000.00
4	武汉	扩建	2021	3,400.00
5	西安	扩建	2021	1,800.00
6	南昌	新建	2020	3,000.00
7	青岛	新建	2020	3,000.00
8	南宁	新建	2020	3,000.00
9	昆明	新建	2021	3,000.00
10	贵阳	新建	2021	3,000.00
11	兰州	新建	2021	3,000.00

本项目将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公司的 IT 教育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办学质

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公司在 IT 职业培训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28,266.84 万元，其中租赁费用 7,247.71 万元，装修费用 9,354.8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74.60 万元，教学投入 8,71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77.7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租赁费用	7,247.71	25.64%	1,978.06	2,634.82	2,634.82
2	装修费用	9,354.82	33.09%	6,568.06	2,786.77	-
3	设备购置费	1,174.60	4.16%	243.10	461.00	470.50
4	教学投入	8,712.00	30.82%	4,356.00	4,356.00	-
5	基本预备费	1,777.71	6.29%	878.92	588.26	310.53
合计		28,266.84	100.00%	14,024.14	10,826.85	3,415.86

（1）租赁及装修费

本项目将扩建教学中心 5 个，新建教学中心 6 个，租赁价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定，装修单价统一按 1,500 元 / m²来估算，具体如下：

建设第一年租赁和装修费用估算

教学中心所在地	扩建面积（m ² ）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年租赁费（万元）	装修单价（元/m ² ）	装修投入（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上海	11,400.00	59.40	812.53	1,500.00	1,710.00	2,522.53
深圳	6,200.00	83.36	620.21	1,500.00	930.00	1,550.21
郑州	4,000.00	27.50	132.00	1,500.00	600.00	732.00
南昌	3,000.00	27.71	99.75	1,500.00	450.00	549.75
青岛	3,000.00	59.40	213.82	1,500.00	450.00	663.82
南宁	3,000.00	27.71	99.75	1,500.00	450.00	549.75
合计	30,600.00	-	1,978.06	-	4,590.00	6,568.06

建设第二年租赁和装修费用估算

教学中心所在地	扩建面积（m ² ）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年租赁费（万元）	装修单价（元/m ² ）	装修投入（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武汉	3,400.00	58.79	239.86	1,500.00	510.00	749.86
西安	1,800.00	54.48	117.67	1,500.00	270.00	387.67
昆明	3,000.00	28.00	99.75	1,500.00	450.00	549.75
贵阳	3,000.00	28.00	99.75	1,500.00	450.00	549.75
兰州	3,000.00	28.00	99.75	1,500.00	450.00	549.75
合计	14,200.00		656.77		2,130.00	2,786.77

（2）设备购置费

根据新增教室数量及讲师数量估算所需的的教学及办公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办公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T+1	T+2	T+3
高级办公电脑	364	台	1.20	436.80	90.00	171.60	175.20
普通办公电脑	1002	台	0.60	601.20	124.80	235.80	240.60
其他办公设备	1366	套	0.10	136.60	28.30	53.60	54.70
合计	-	-	-	1,174.60	243.10	461.00	470.50

（3）教学投入

根据新增教学中心规划，本项目新建教学中心所需教学人员的首年人工费用为教学投入，2020 年新建教学点南昌、青岛、南宁，新增教学人员 198 人，一年的人工费用需 4,356.00 万元，2021 年新建教学点昆明、贵阳、兰州，新增教学人员 198 人，一年的人工费用需 4,356.00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费（装修租赁费、设备购置费）的 10% 计算，合计 1,777.71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扩建上海、深圳等 5 个教学中心，新建南昌、青岛等 6 个教学中心。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设立时间	城市名称	本次建设内容
2020 年	上海、深圳、郑州	扩建
	南昌、青岛、南宁	新建
2021 年	武汉、西安	扩建
	昆明、贵阳、兰州	新建

单个网点的建设进度一般为 3 个月，新建网点选址过程中所需时间可能会略长。每个网点扩建或新建的起始时间可能会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具体执行情况有所不同。单个网点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步骤	M1	M2	M3	M4
选址、总体方案设计、运营规划				
场地租赁及装修				
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调配、招聘及培训，项目验收				
投入运营				

4、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为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教学中心所处的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依托教学中心所处商业建筑或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当地资源回收中心收集再利用。

噪声：本项目日常运营一般不产生噪声。教学中心的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尽量避开噪音敏感建筑。空调室内外机选用低噪音设备。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67,083.94 万元，税后净利润 5,381.31 万元（假设所得税率为 25%）；投资回收期 4.38 年；内部收益率 37.39%，净现值为 15,730.92 万元（折现率 10%），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二）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建设 IT 培训研究院，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42.59 万元，建设期两年。

为顺应 IT 行业技术发展快、行业热点变化频繁的特点，满足公司吸引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的内在需求，本项目拟对现有课程进行改编升级，并且持续开发前沿热点问题的相应课程，如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区块链、物联网等。此外，本项目将建设全民编程计划和少儿编程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受众群体，提升 IT 职业培训的市场渗透率，也带动公司现有短训和线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大类	项目内容
新课程开发项目	大数据课程开发项目
	人工智能课程开发项目
	智能机器人课程开发项目
	区块链课程开发项目
	物联网课程开发项目
	现有课程改变计划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全民编程计划项目	全民编程平台开发
	全民编程课程开发
少儿编程项目	少儿编程平台开发
	少儿编程课程开发

2、项目建设目标

为顺应 IT 行业技术发展快、行业热点变化频繁的特点，满足公司吸引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的内在需求，本项目拟对现有课程进行改编升级，并且持续开发前沿热点问题的相应课程，如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区块链、物联网等。此外，本项目将建设全民编程计划和少儿编程平台，进一步扩

大公司的受众群体，提升 IT 职业培训的市场渗透率，也带动公司现有短训和线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各子项目的建设目标如下：

（1）新课程开发项目

①大数据课程：打造学员能够自主进行大数据算法的设计和框架的搭建，并编写相应程序对数据流进行整理、统计，进而通过数据流分析等方式进行决策分析和决策推荐的大数据课程，课程技术可以应用于点击流日志分析系统、订单风控系统、商城用户推荐系统等；

②人工智能课程：打造学员能够通过人工智能课程的理论学习，在实践中完成人工智能的落地应用的人工智能课程。人工智能的落地应用包括人工智能硬件应用和软件应用，即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硬件设备的功能，也能够构建人工智能框架、模型和算法，使这一算法得到某一方面的人工智能应用；

③智能机器人课程：打造机器人应用课程。和大型 IT 公司合作，进行场景应用结合，研发机器人应用类课程；

④区块链课程：打造区块链应用课程。实现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社交、音乐、生活等方面的应用；

⑤物联网课程：打造物联网应用课程。学员通过课程学习，能够运用计算机编程技术实现万物联网的目标，达到对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业、智能农业等领域的物联网远程操控。

⑥现有课程改编计划：公司持续丰富和完善现有 JAVA、C/C++、前端、UI、PHP 等课程，使开设课程能够紧跟 IT 行业潮流，并不断扩充现有编程语言课程的案例库，找寻更多市场前沿的实际问题作为教学案例，使学员能够学有所用。

（2）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①支持公司办公平台、教育平台、财务平台等内外平台的运营，在不影响现有 IT 部署的情况下，提高软硬件资源使用率和数据安全性，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

②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课程提供数据和计算平台，为新课程的教学实践提供实践平台。

（3）全民编程计划

①打造面向全年龄段的自助式自主编程学习平台，实现无需老师，无需三方干预，游戏参与者在游戏过程中就可以掌握 JAVA、JAVAscript、kotlin、Python、C++等编程语言的核心语法，理解计算机工作的基本原理。平台内含有众多模块，使编程零基础人群也能够运用平台模块自主构建程序，操控智能硬件设备，激发全民对于人工智能和编程的兴趣和关注度，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渠道和思路。

②发掘更多对编程有兴趣的潜在客户，带动短训、线上教育的业绩增长，同时促进少儿编程项目的开展。

（4）少儿编程平台

提倡 STEAM 教育理念，打破常规的学科界限，培养孩子的综合素养。公司将致力于探索“互联网思维模式”下的少儿教育，让教育回归本源，面向少年儿童开设编程课程，通过编程科普教学让孩子学习编程的基础知识，开展人机互动环节，让孩子们通过编程来操控汽车、火车、轮船模型以及小型无人机等，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激发孩童对于编程的学习热情。公司不仅注重知识教育和特长开发，更注重家长教育理念的培养和家庭教育环境的打造，将在课程开发中加入更多家庭互动的元素，让家长在和孩子的互动协作中更加了解孩子的天性和个性，引导家长为孩子搭建更加合适的教育模式和培养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以互联网编程的思维模式解决跨学科问题，开启数学、外语、工艺美术、DIY 等学科课程。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1,242.59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260.00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39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37.00 万元，课程研发费 8,660.00 万元，平台开发费 726.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7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租赁费用	260.00	2.31%
2	装修费用	390.00	3.47%

3	设备购置费	1,037.00	9.22%
4	课程开发费	8,660.00	77.03%
5	平台开发费	726.89	6.47%
6	基本预备费	168.70	1.50%
合计		11,242.59	100.00%

（1）租赁及装修费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选址，需租赁、装修写字楼 1,3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1,000.00 平方米，机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人工智能体验场和少儿编程体验场各 100.00 平方米。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共计 650.00 万元，详细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场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万元/年/ m ²)	装修单价 (万元/年/ m ²)	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T+1	T+2	T+1	T+2
办公场地	1,000.00	0.10	0.30	100.00	100.00	300.00	-
机房	100.00	0.10	0.10	10.00	10.00	10.00	-
人工智能体验场	100.00	0.10	0.40	10.00	10.00	40.00	-
少儿编程体验场	100.00	0.10	0.40	10.00	10.00	40.00	-
合计	1,300.00	-	-	130.00	130.00	390.00	-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资金 1,037.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662.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75.00 万元。项目所需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配置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T+1	T+2			T+1	T+2
1	办公电脑	40	25	台	0.60	24.00	15.00
2	笔记本电脑	20	15	台	1.20	24.00	18.00
3	投影仪	4	2	台	1.00	4.00	2.00
4	视频会议系统	2	0	套	10.00	20.00	-
5	大屏幕显示系统	3	3	套	2.00	6.00	6.00
6	企业级打印一体机	11	9	台	8.00	88.00	72.00
7	服务器	20	20	台	2.50	50.00	50.00

8	交换机	3	1	台	2.00	6.00	2.00
9	精密空调	2	0	台	30.00	60.00	-
10	网络设备	1	0	套	150.00	150.00	-
11	模拟语音系统	1	0	套	20.00	20.00	-
12	智能机器人	20	20	台	10.00	200.00	200.00
13	智能小车	100	100	辆	0.10	10.00	10.00
合计		-	-	-	-	662.00	375.00

（3）课程研发费

项目课程研发费主要包含新课程市场调研及新课程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根据公司的调研数据，课程调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约为 80 万元/年，该项费用需要 8,66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需投资 3,200.00 万元，第二年需投资 5,460.00 万元。课程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需求	新增人员（人）		人员薪酬		合计
	T+1	T+2	T+1	T+2	
新课程开发项目	30	15	2,400.00	3,780.00	6,180.00
全民编程计划	5	5	400.00	840.00	1,240.00
少儿编程平台	5	5	400.00	840.00	1,240.00
合计	40	25	3,200.00	5,460.00	8,660.00

（4）平台开发费

项目平台开发费主要包含云计算平台、全民编程平台和少儿编程平台的搭建、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的调研数据，该项费用需要 726.89 万元，其中第一年需投资 267.02 万元，第二年需投资 45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年薪	新增人员（人）		人员薪酬		合计
		T+1	T+2	T+1	T+2	
产品设计师	14.69	1	0	14.69	15.42	30.11
架构师	45.89	1	0	45.89	48.18	94.07
网络工程师	11.83	3	0	35.49	37.26	72.75

测试工程师	12.87	5	5	64.35	135.14	199.49
运维工程师	14.95	5	5	74.75	156.98	231.73
网络管理员	6.37	5	5	31.85	66.89	98.74
合计		20	15	267.02	459.87	726.89

（5）基本预备费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费（装修租赁费、设备购置费）的 10%计算，合计 168.7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该地区是公司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起源地，公司对于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人文等因素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沭阳地处华东平原，气候适宜，交通便捷，便于开展新课程的市场调研活动；当地消费水平和人工水平较低，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在沭阳县开设有传智专修学院，研究院建成后，能够借助传智专修学院的教学场地和优秀教学人员开展教学实验，并引领学院的教学方向，与传智专修学院形成优势互补。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24 个月。项目实施初步进度如下表所示：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论证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6、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为教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研发中心所处的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依托研发中心所处商业建筑或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当地资源回收中心收集再利用。

噪声：本项目日常运营一般不产生噪声。研发中心的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尽量避开噪音敏感建筑。空调室内外机选用低噪音设备。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研究院建设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课程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从长远目标来看，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8、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期影响，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22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6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9.73 万元；以 2016 年末累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转增 4,697.42 万股。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50.20 万元，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合计派发股票股利 5,937.75 万元；以 2017 年末累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合计转增 24,344.78 万股。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第一、二层	4,100	3.5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补充协议修改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租赁期满未拆迁的自动顺延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2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物业楼 205 房间	433	3.5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3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1-5 层	5,320.50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4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五层	1,493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5	发行人	北京博华东方教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顺路 99 号（教学楼 A 座 10,047/m ² ，食堂综合楼 3607，补充	16,502.57	2016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482,081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新增食堂综合楼三层租期

			协议新增租赁食堂综合楼三层建筑面积为 2,848.57)		2026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478,823 元（新增食堂综合楼三层租金 2018 年 05 月 1 日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 1.3 元/日/ m ² ，年租金 1,351,646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1.4 元/日/m ² ，年租金 1,455,619 元）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6	发行人	北京昌科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2 号楼三单元十层、九层、509、308、307	4,183.02	3.5 元/日/m ² ，从第三年租金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7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吉路 58 号津安创意园主楼	9,800	房屋租金 47 元/月/ m ² ；每三年以 10% 的幅度上调一次；空地租金为 10 元/月/m ² ；每三年以 10% 的幅度上调一次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租日期：一层：2016 年 1 月 1 日；二层/四层：2016 年 5 月 1 日；三层：2015 年 11 月 10 日
8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2 幢 105 室	1,765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80,528.13 元/月；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85,359.81 元/月；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90,728.35 元/月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9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2 幢 2 层整层、1 层部分	8,310.27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252,770.71 元/月；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267,936.96 元/月；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0年1月31日： 283,103.2元/月； 2020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300,797.15元/月； 2021年2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318,491.1元/月； 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338,712.75元/月； 2023年2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358,934.41元/月	
10	上海传智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1号楼3层101室	3,862.66	1.4元/日/m ² ,月租金为164,484.94元/月，每年递增6%； 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1.48元/日/m ² ；月租金为173,884.08元/月；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1.57元/日/m ² ；月租金为184,458.11元/月	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7日
11	深圳传智	胡开良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3栋1301-1309,2栋1301-1307	3,235	78元/月/m ² ，从第三年开始房租每年递增5%	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12	深圳传智	吴奉年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3栋1701-1709	1,910	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78元/月/m ² ；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81.9元/月/m ² ；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86元/月/m ² ；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90.3元/月/m ²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13	深圳传智	曹云	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商务公园2栋601-	1,487.05	78元/月/m ²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

			608			4月30日
14	深圳传智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2号楼4楼	2,167	2018年10月1日-2019年5月6日 156,999.15元/月； 2019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164,849.11元/月； 2020年5月7日-2021年5月6日 173,091.57元/月	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5月6日
15	深圳传智	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47区海滨市场综合楼二楼	2,000	53元/月/m ²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6	发行人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二期2栋2#楼B栋4-5层2#-B0401-B0418、2#-B0506-B0513房号	3,484.85	2019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185,858.67元/月；此后房屋租金按每年5%的递增	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7	发行人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二期2栋2#楼B栋5层2#-B0501-B0505、B0514-B0518房号	1,661.77	2019年5月1日-2021年5月31日： 93,059.12元/月（含税）；此后房屋租金按每年5%递增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8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园区内办公楼B15栋区2层	2,125.42	2018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4日：116,898.10元/月；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4日：128,587.91元/月；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4日：141,446.70元/月	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19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6号创业公寓6号楼1-3层	2,829.41	第一、二年：60元/月/m ² ；第三年：63元/月/m ²	2至3层： 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1层：2017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0	发行人 武汉分公司	犇创空间 （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号楼3、5层	2,132.56	2018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65元/平方米/月；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70.2元/平方米/月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1	武汉传智	武汉鑫锐捷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鑫锐捷诚武英高速以西，新港铁路以南颗颗佳农副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10,281.91	21.8元/月/m ²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5%	2019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22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瑞邦能源产业基地8号楼三层、四层	3,069.42	25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7%	至2020年11月30日
23	郑州传智	河南瑞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8幢1单元	825	27元/平方米/月	2018年7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4	郑州传智	河南慕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2号楼2-6层	7,818.55	2019年8月1号-2022年7月31日：50元/平方米/月； 2022年8月1号-2025年7月31日：50元/平方米/月； 2025年8月1号-2028年7月31日：60.5元/平方米/月； 2028年8月1号-2029年7月31日：66.55元/平方米/月	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25	发行人 西安分公司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1369号绘锦园A区三层、四层	4,510	2017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52元/月/m ² ； 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55元/月/m ²	四层南段和三层：2017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四层北段：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
26	发行人 沈阳分公司	辽宁原乡源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9号（国宏拍卖大厦4层）	1,832.35	55元/m ² /月	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2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东方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368号麓辰家园6栋综合楼401、301.	3,957.84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60元/月/m ² ； 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63元/月/m ²	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8	重庆传智	重庆双高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2号附1号2-2、3-2	1,85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5元/m ² /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7.5元/m ² /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30.25元/m ² /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33.28元/m ² /月；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36.60元/m ² /月	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9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济南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2号普利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4层	1,349.65	2019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2元/平方米/天； 2020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2.1元/平方米/天；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2.2元/平方米/天	2019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30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惠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大街时代山商务大厦2幢201-209室	803	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2.2元/天/m ² ； 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1.8元/天/m ²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1.89元/天/m ² ； 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1.99元/天/m ²	2017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3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惠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大街187号	2,974	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	一楼、二楼：2017年7月

	公司	有限公司	一至三层		2.2 元/天/m ² ;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1.8 元/天/m ² ;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1.89 元/天/m ² ;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99 元/天/m ²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三楼: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32	发行人 南京分 公司	南京数字出 版基地发展 投资有限公 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 鸿路 6 号江苏国家 数字出版基地二层 （整层）、三层 （部分）（二层续 租三层新租）	3,900	1.1 元/日/m ² , 第三年 开始逐年递增 10%	二层续租期 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三层新 租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33	发行人 成都分 公司	张译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 乡蜀西路 58 号精 城国际 2-401	1,357	56 元/平方米/月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34	发行人 成都分 公司	周永贵、周 雪敏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 乡蜀西路 58 号精 城国际 1-401	1,049	56 元/平方米/月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35	发行人 合肥分 公司	安徽闽商置 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东大 街 277 号闽商国贸 1 期商业裙房 401	2,050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35 元/月/m ² ;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37.45 元/月/m ² ;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0.07 元/月/m ²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36	发行人 合肥分 公司	安徽闽商置 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东大 街 277 号闽商国贸 1 期商业裙房 402	600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5 元/月/m ² ;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16.05 元/月/m ² ;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7.17 元/月/m ²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37	发行人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 199 号 6 号楼 4 层	1,602.40	2 元/日/m ²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8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禾泰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 1019 号裕发广场 301 室	1,577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1,301,025 元；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1,419,300 元；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1,608,543 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39	传智专修学院	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宿迁分院	常州路 57 号的经贸学院 6 号教学楼、宿舍静雅楼、第二食堂及其所属场地、5 号教学楼、宿舍静娴楼	28,997.30	第一年租金：60 万元整；第二年租金：70 万元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40	发行人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物业楼一层和四层	1,083	3.9 元/日/m ² ，从第四年和第八年起分别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二）推广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推广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有效期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在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发行人网站信息的推广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	发行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消费的现金金额不低于 2,12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网络发布服务合同》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	发行人	发行人在 www.baidu.com 网	101.413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京）有限公司		站上发布推广内容并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用		年 12 月 29 日

（三）服务外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委托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有效期
《超市经营合同》	发行人	杨庆涛	双方约定由承包方经营发行人位于顺义校区的超市。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年 542,426.5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年 563,560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食堂经营合同》	发行人	北京京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由承包方经营发行人位于顺义校区的食堂。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年 1,694,505.93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年 1,955,199.15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投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方	投资方	合同内容
《“宿迁市传智专	沭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各方就传智专修学院项目达成协议，

修学院”投资协议书》	（“沭阳政府”）； 沭阳金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金地公司”）		约定沭阳政府对项目提供帮办服务，协助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金地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承接建设，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发行人在沭阳政府、金地公司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后，对项目采用先租后选择性购买方式，并进行自主经营。

（五）校企合作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校企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学校	合作企业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上海开放大学	传智专修学院	双方约定进行合作办学，合作项目招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等工作由上海开放大学主导，传智专修学院负责协助上海开放大学实施。	6 年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开放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上海开放大学与传智专修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上海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成立上海开放大学行业学院—上海开放大学传智播客学院（以下简称“传智播客学院”），由上海开放大学主导学院招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及传智专修学院负责协助上海开放大学实施，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年限、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划分情况如下：

1、合作专业课程建设

（1）合作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和软件工程专业

（2）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公开课程（通识课程）、部分专业基础课的课程设计、开发与组织教学工作，传智专修学院按照上海开放大学确定的教学大纲内容要求负责专业课的课程设计、开发与课程安排，最终由上海开放大学审核确定全部内容。

2、招生培养

（1）上海开放大学负责传智播客学院招生工作的审核、备案及管理等工作。传智专修学院协助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具体招生工作。

（2）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办学政策申请并按照学校要求管理学生学籍、考试、成绩管理、发证等事宜，传智专修学院负责予以协助。

（3）传智播客学院的学生与上海开放大学其他学院的学生享受同等权利，纳入上海开放大学统一的学籍注册和成绩管理，包括参与上海开放大学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及评优。

（4）传智播客学院学生学习期满、修完全部规定课程，符合毕业要求，经上海开放大学确认后上海开放大学向其颁发毕业证书，若经上海开放大学确认上述的学生同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上海开放大学权利义务

①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办学政策并对课程的设置、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②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公共课程（通识课程）课程设计、开发与组织教学工作。

③上海开放大学负责按照上海开放大学要求统一安排教学和考试，传智专修学院负责予以协助。

④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审核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制定教学、教务管理规章制度等。

⑤上海开放大学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管，审核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

⑥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考试组织及成绩管理等工作，审查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条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学生对学籍、考试、成绩、毕业证、学位证、教学等，有任何问题或异议的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处理，传智专修学院负责协助。

（2）传智专修学院权利义务

①传智专修学院根据上海开放大学确定的自主办学政策，制定教学实施细则，负责专业课程（非公共课程）的设计、开发等，报上海开放大学审核备案，并严格按照上海开放大学要求开展教学等工作。

②传智专修学院负责开展专业课程（非公共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接受上海开放大学的业务指导、教学检查等。

③传智专修学院依据上海开放大学确定的招生计划制定、制作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等，并报上海开放大学书面同意后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④传智专修学院须严格遵循上海开放大学确定的办学政策及上海开放大学审核确认的教学实施细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招生方案、招生简章等教学、招生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等。

4、收益分成

（1）传智播客学院学生的学费标准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教委、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学费标准执行。学生收费统一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收取。

（2）传智专修学院按照上海开放大学的总体要求实施及教学，在教学过程中所发生的授课费、场地费、实验实训费等费用均由传智专修学院承担。上海开放大学每学期按照学生收费总额的 65%向传智专修学院支付相应的费用。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6 年。协议有效期满前 3 个月，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后才可延长合作期限。否则，首期合作时间届满时，协议自动终止。

（六）装修及消防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装修及消防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工程期限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市美颂雅庭装	武汉传智	承包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接武	工程总造价为	2016、2017 年分别为修

	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汉传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武英高速以西，新港铁路以南颍颖佳农副食品生产加工基地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7,900,000 元	正教学中心、顺义教学中心提供装修服务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传智	承包方以一次性包干方式承接武汉传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武英高速以西，新港铁路以南颍颖佳农副食品生产加工基地的消防工程改造工程。	1,524,167.4 元	2019年5月14日至装修工程完成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起诉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金龙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分别就与金龙翔签署的两份《租房合同》提出诉讼请求。（1）诉称：公司与金龙翔于2015年11月26日签订《租房合同》，约定金龙翔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修正健康大厦三、四、五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后经2016年9月2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多次要求金龙翔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在涉案房屋上的工商登记手续，但金龙翔直至2018年7月仍未履行，致使公司在此处房屋的经

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因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金龙翔发出解约函。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龙翔赔偿公司房屋装修损失、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周转期间损失，返还部分已缴纳房租、物业、押金，支付违约金、利息，合计 11,712,756.74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公司与金龙翔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租房合同》，约定金龙翔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修正健康大厦六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多次要求金龙翔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在涉案房屋上的工商登记手续，但金龙翔直至 2018 年 7 月仍未履行，致使公司在此处房屋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因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金龙翔发出解约函。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龙翔赔偿公司房屋装修损失、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周转期间损失，返还部分已缴纳房租、物业、押金，支付违约金、利息，合计 3,866,587.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5 日，金龙翔就上述两份《租房合同》分别提起反诉。（1）诉称：就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租房合同》，自 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陆续拖欠金龙翔房租、物业费、空调使用费、电费、水费等费用与滞纳金、违约金合计 4,385,656 元。所以金龙翔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给付金龙翔上述相关费用与滞纳金、违约金合计 4,385,656 元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2）诉称：就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租房合同》，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知金龙翔解除该份《租房合同》，金龙翔同意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该合同解除。但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尚欠金龙翔房租、物业费、空调使用费、电费、水费等费用与滞纳金合计 383,448 元。所以金龙翔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给付金龙翔上述相关费用与滞纳金合计 383,448 元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将涉及修正健康大厦三、四、五层房屋租赁的诉讼请求金额调整为 9,799,061.4 元；将涉及修正健康大厦六层房屋租赁的诉讼请求金额调整为 3,258,596.81 元。

截至目前，该宗民事案件正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鉴于该宗民事案件中公司诉请金龙翔支付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及利息金额合计为 13,057,658.21 元，金龙翔反诉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及滞纳金、违约金金额合计为 4,769,104 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出具了书面的声明，如下：

“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确认：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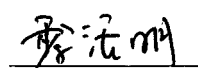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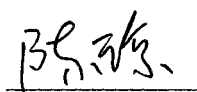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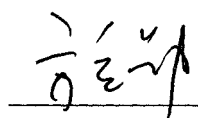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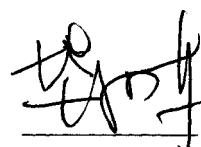
黎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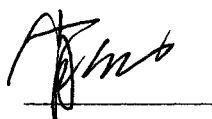
陈琼



方立勋



毕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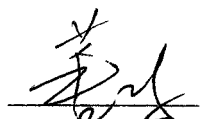
肖敏



沈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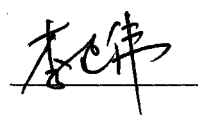


张岭



董一鸣

全体监事：



李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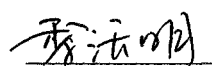


孙国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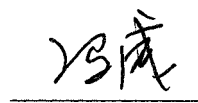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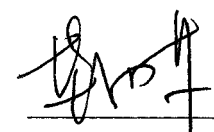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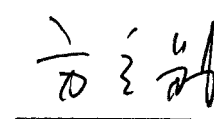
黎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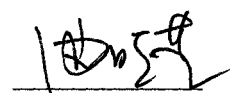
冯威



毕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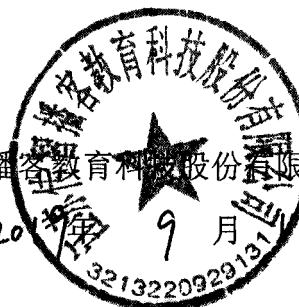
方立勋



曲晓燕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森

刘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韩新科

孔林杰

孔林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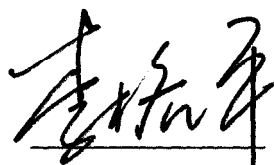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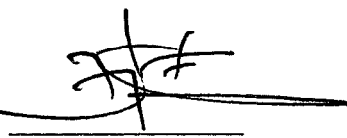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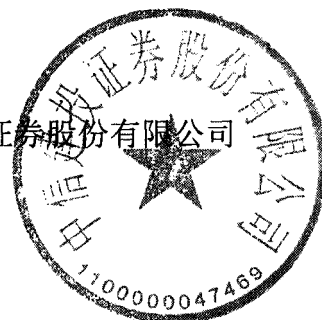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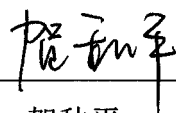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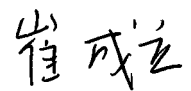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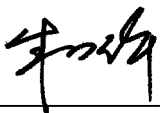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吴冠雄


贺秋平


崔成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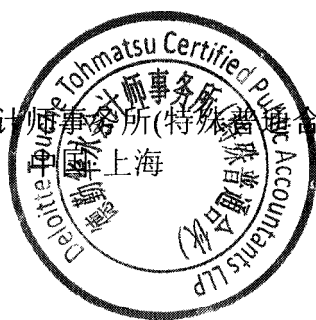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4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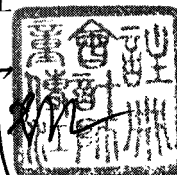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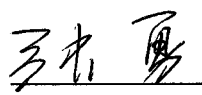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天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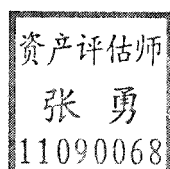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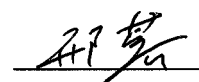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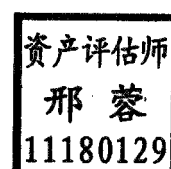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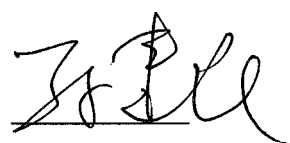

张勇




邢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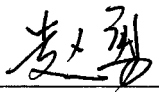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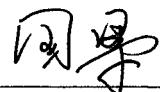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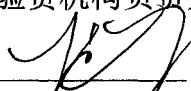

赵勇




国梁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 7 月 19 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42 号

本所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19年9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03 室

电话：010-82935150

传真：010-82932240

联系人：曲晓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2203 室

电话：021-68824642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韩新科